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蔡欣慧

壹、校長報告：

- 一、有關陸生來台事項，雖然立法院意向未定，仍惠請教務處研擬因應方案，以延攬優秀陸生來校就讀。
- 二、近來研發處推動 mentorship 座談，促成資深教師帶領新進教師進行研究，mentorship 有二個意義，一為學術精神層面之開擴，由資深教師將獨特之學術見解傳承給新進學者，追求學術水平及風範；二為資深教師帶領新進教師形成研究團隊。在此，惠請各學院、系所鼓勵新進教師參加，若新進教師提出相關建議或意見，研發處應予瞭解、支持，若該建議用意良善、對教學研究有所助益，亦應予採納。
- 三、近來由於媒體的負面報導，導致學校由優勢變成弱勢，例如國道三號走山，學生前往關心，卻被媒體渲染為負面事件，而針對負面報導，學校應予及時處理、澄清，而學校相關專業之教師亦未第一時間提出專業見解，在此呼籲學校師生，當自然災害發生時，應及時提供人文關懷及專業建議。
- 四、惠請各院系所關心學生未來發展，如學生參與國家考試，卻發生考試類別、科目之認定問題，影響學生考試或銓敘資格之權益，請各系所積極與考試、銓敘部門溝通，以維護學生權益。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有關校務評鑑中學校的自我定位、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等項目，請林副校長三賢邀集相關單位及主管討論、研訂，

並注重各單位間之橫向及縱向整合，務使各單位提供之資料趨於一致。

教務處執行情形：

有關學校的自我定位、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等，業經林副校長三賢與相關單位主管討論，本案目前正研訂中。

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階段之申請將於6月底截止，請張副校長清風召開會議，籌備規劃、決定計畫之大方向，提出與他校的具體合作計畫，同時應與他校所提之計畫進行區隔，以及避免被併入他校計畫等，並邀請行政、學術主管提供相關建議。

研發處執行情形：

- (一)已於99年4月13日召開會議，並請各單位於99年4月20日前提供相關資料。
- (二)擬於5月中旬完成計畫書初稿，5月底召開校內諮詢委員會議審議計畫書。
- (三)擬於6月中召開校外諮詢委員會議審議計畫書。
- (四)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6月30日前將計畫書送繳教育部。

三、日前體育館屋頂鋁板施工時，因工人疏忽引發火災，對整體工程有較大影響，總務處當即要求監造令廠商立即停工，並擬邀請第三公證單位進行安全鑑定，確定安全無虞後，依程序送監造及校方核准後，始得復工。同時要求承造商更換工地主任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監造及承造商應提出災害檢討報告書，及後續至完工期間之工程進度計畫書，本部分請儘快處理，並瞭解是否需第三公證單位，一切依法令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總務處執行情形：

火災後續處理原則及趕工進度刻正簽核中。

四、由於學校國際學生已達60人，學校擬成立國際事務處，並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請林副校長三賢協助行政組織調整規劃，例如考量秘

書室與效能中心是否整併，以增進行政單位功能。

研發處執行情形：

- (一)成立國際事務處案，已由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提案。
- (二)秘書室與效能中心整併案，已由秘書室提案。
- (三)上述提案將提99年5月20日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五、有關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份條文案，決議先提學術獎勵委員會討論，再提本會議審議。

研發處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99年4月15日學術獎勵委員會討論，將再修改草案內容(含金額及排名比例)後再提案。

參、副校長報告：

一、林副校長三賢：

有關學校校務評鑑期程及學校自我定位、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詳如附件一 第13頁)，本校定於99年10月上旬將書面資料致送15位自評委員，同時安排自評委員於10月下旬蒞校進行1天的實地訪評；100年2月將修正後之評鑑資料上傳至評鑑中心指定網頁，評鑑中心則於3-5月排定2天進行校內訪評。此外，有關學校自我定位、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將併同「標竿學校」及「中長程發展計畫」，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校務評鑑進行的同時，亦有6個其他評鑑項目併同進行，惠請相關單位主管協助推動。例如「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惠請學務處協助推動、「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惠請總務處協助推動、「大專院校體育專案評鑑」惠請體育室協助推動。

二、張副校長清風：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申請，首先感謝各單位提供資料及協助，除依規劃之時程進行外，目前預計與台大、中央、中興、成大及中研院合作，議題包含海洋生態、水產養殖生物等。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15 頁)
-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29 頁)
-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50 頁)
-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62 頁)
- 五、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67 頁)
- 六、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75 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129 頁)
-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136 頁)
- 九、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138 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151 頁)
- 十一、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52 頁)
- 十二、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54 頁)
- 十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58 頁)
- 十四、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60 頁)
- 十五、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63 頁)
- 十六、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66 頁)
- 十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169 頁)

伍、報告事項討論

- 一、學校行政組織調整最新執行情形：

(一)林三賢副校長：

有關「國際事務處」籌備案，目前考量將學務處國際事務組及研發處學術交流組併入「國際事務處」，該二組之名稱及業務將進行調整；招生部分，教務處亦將外籍生招生業務移入；空間部分，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擬搬遷至新建體育館，亦將商請學務處同意保留國際事務組目前於學生活動中心之空間。

(二)歐慶賢主任秘書：

有關效能中心與秘書室整併案，擬將教師發展業務移至教務處業管，並與教務處已溝通協調好，行政效能業務併入秘書組，不再增設行政效能組。

二、楊國誠總務長：

- (一)工學院校區路口交通改善工程業已開始施工，並預計六月初完工、驗收，惠請各師生於施工期間注意安全。
- (二)校內餐廳及便利商店合約即將於6、7月屆滿，目前陸續進行招商作業。
- (三)體育館火災後續處理情形，本處已於4月上旬邀請土木工會進行土木鑑定，並將所有試體送公證單位檢驗，定於5月中旬完成鑑定報告，亦簽請材料所楊仲家教師協助判讀。依合約6月25日應為契約完工日，本處已請廠商提出趕工計畫，另廠商已簽具切結書簽請同意先行施工，若鑑定報告認為必須拆除重做，則廠商願拆除重做，本處另將加強工程查核。

三、主席：

有關效能中心進行之「98年本校各系所期刊論文發表情形及經費之相關統計」報告(第111頁)，僅提供各系所做為研發能量之參考，期望各系所能極爭取自籌款。針對各與會人員對效能中心所提供之統計資料建議整理如下：(一)不宜過度注重期刊論文之發表數，而僅將各系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數與校務基金進行比較參考，應同時注重教學與研究所產生之效益與貢獻；(二)各系所經費統計分為自籌經費、公務經費及校長統籌補助費；(三)將焦點放在系所自籌經費能力的同時，亦應將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成本一併納入考量，例如用水、用電量應予納入等；(四)不同學門亦會影響自籌經費，應將各學院系所之特性納入考量，例如人社院之計畫較不須編列設備費，因此與其他學院相較之下自籌經費明顯不足等。以上請效能中心做為日後相關統計之參考。

四、電機系程光蛟主任：

- (一)圖資處 6 月將召開圖書暨資訊委員會討論 2011 年各學院期刊資料庫訂購事宜，建議將全部資料庫之使用狀況列出，不宜僅將 IEL 資料庫之使用狀況單獨列出比較。此外，宏碁公司製作之新版教學務系統，在使用上較為不便，雖有圖資處同仁積極協助教師解決問題，但仍建議與宏碁公司協調，提昇新版教學務系統之使用效能。

圖資處顏進儒副處長：

本處訂於 6 月 8 日召開圖書暨資訊委員會，惠請各學院協調系所、教師，決定訂閱之期刊資料庫，並提圖書暨資訊委員會審議，圖資處將於會議中提供完整的資料庫資料，並尊重開圖書暨資訊委員會之決議。有關新版教學務系統之使用介面，本處已進行檢討，並積極與宏碁討論改善。

- (二)為因應校務評鑑，學校所訂之自我定位、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皆以海洋為主，而學校部分學院、系所卻非海洋領域，對於非海洋領域之學院、系所有較大影響，建議應以海洋為輔。

林三賢副校長：

學校所訂之自我定位、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為初步定義，後續將請諮詢委員提供意見，並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主席：

目前之大學發展應為錯位發展，必須具備學校特色，而本校的自我定位、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應考量如何呈現學校特色為宜。各主管對學校所訂之自我定位、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有相關建議者，惠請於一週內將建議 email 至林三賢副校長信箱，由林副校長彙整後，提諮詢委員及相關會議討論。

五、生科系唐世杰主任：

- (一)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擬搬遷至新建體育館，由於地點較遠，目前位於海事大樓之辦公室地點應較為適宜，搬遷後是否亦能提供

學生相同之服務。

吳俊仁學務長：

諮商輔導組原設置地點雖較為合適，但海事大樓日後將拆除，且該組移至體育館，可與學務處各組整合，服務內容亦維持不變。

主席：

本部分尊重學務處規劃，另體育館完工後，亦請體育室妥善規畫新建體育館之空間，除學生及體育老師應有合理之空間外，其餘應回歸校方使用，此外，諮商組如不需搬，原預做為諮商組之空間亦可改為校史館，以發揮學校各空間之使用效益。

(二)通識教育課程由四大領域改為博雅八大領域，是否加重學生選課負擔，應考量其必要性。

李國誥教務長：

博雅八大領域係因應全國通識教育改革，且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實施，並依新舊生人數，排定四大(98學年度前)及八大(99學年度起新生)領域課程，並非所有領域都必須選修學分，學生將更有彈性選課但學分數不變。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辦理。
- 二、擬訂定各級研究中心承接計畫時，提撥部份比例之費用納入專戶以做為日後維修或更新使用。
- 三、本修正內容業經本校 99 年 4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討

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九 第 170 頁)。

決議：

一、第四條修正為「……各中心承接研究計畫時，得提撥部份比例之額度納入專帳專用，做為大型設備日後維護或更新使用」。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九～一 第 172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擬修正本要點第七點，增列出國研修之同學無須繳交雙邊註冊及學雜費用之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 第 173 頁)。

決議：本案請研發處簽會教務處及學務處，釐清相關法令規定後，再行修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7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一 第 177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及績效獎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00876 號函規定及本校 99 年 3 月 22 日以海人字第 0990003332 號令發布施行之本校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要點，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及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名稱及規定(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78 頁)。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179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一 第 186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請本校各單位配合依附表規定比例人數進用身心障礙者人員，惟為符教學單位基本人力並能靈活運用，爰提彈性進用方式如說明供各學院運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98 學年第 2 學期 99 年 3 月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教育部 99 年 3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37225 號函辦理。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及 98 年 7 月 11 日施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 三、教育部 99 年 3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37225 號函略以，立法院審查 9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 四、本校為因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規定，復因教師及其個人計畫進用研究助理，雖計入本校員工總人數，但為充分尊重教師聘任及其進用研究助理自主權，本校並未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規定比例，要求教師及研究助理，亦依比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爰提配套措施經 97 學年第 1 學期 97 年 10 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力(公務人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退離遞補或新進，均依各單位人數 4%(以四捨五入計)計算列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另 98 年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經費審查作業要點」及「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進用之臨時就業人力，均已依相同比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五、依 98 學年第 2 學期 99 年 3 月行政會議就有關教學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困境問題，經裁示略以，檢視學校行政人員及臨時就業人力，應屬充足，而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之限制係屬法令規定，學校僅能儘量設法符合法令規定，身心障礙人員部分係依各單位之人力比例分配，若系所只有單一位行政人力，惠請學院吸收，若有雙人力者，則一人可聘用身心障礙人員。
- 六、檢附本校各一級單位現有人力及進用身障者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188 頁)。
- 七、本校各單位仍請依一覽表計算比例人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惟系所如僅有一位行政(技術)人力，在進用確有困難時，請學院協調吸收，如系所有二位以上行政(技術)人力者，則其中一人應僱用身心障礙人員，以達該學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人數。
- 決議：本案依人事室所附各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一覽表比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惟系所如僅有一位行政(技術)人力，在進用確有困難時，請學院協調有二位以上行政(技術)人力之系所，其中一人應優先僱用身心障礙人員，以達學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人數。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案由：擬修正「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1468D 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修正條文，修正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要點」。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19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一 第 195 頁)

柒、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及附件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姐妹校陸生來臺進行短期研修，每學期擬開放 15 名姐妹校陸生至本校短期研修免學雜費及住宿費，並增列於要點第四條，原條次順移。

二、為增加校內院系所針對來校學生之書面審查完整性，擬增列歷年成績單於檢附表件中。

三、為便於本校學務處進行交換學生之照顧，擬增列國際事務組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之會辦單位。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擬修正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197 頁)。

決議：

一、第四點修正為「……每學期提供姐妹校每校若干名優秀學生名額……」。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一 第 201 頁)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法制作業，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條文。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203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送法規會及校務會議。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一 第 213 頁)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7 條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對教師定義及符合法制作業，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7 條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222 頁)。

決議：

- 一、第二條及第七條「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文句修正為「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
- 二、餘照案通過，並續送法規會及校務會議。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一 第 228 頁)

捌、散會：13：00

附件 一 校 務 評 鑑 期 程 表

識別碼	任務名稱	開始	完成	2010年												2011年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由行政效能中心及學術服務組分別撰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評鑑報告初稿	2010/2/1	2010/2/26		■																						
2	待評鑑中心確定參考校標項目後，修正自評報告初稿	2010/2/1	2010/3/5		■																						
3	成立五大評鑑項目工作小組，一級行政單位及學院指定聯絡人	2010/2/1	2010/2/26		■																						
4	召開校務評鑑協調會議	2010/2/1	2010/2/26		■																						
5	成立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	2010/2/1	2010/2/26		■																						
6	修訂中長程發展計畫	2010/3/1	2010/4/30			■	■	■																			
7	確定本校「自我定位」、「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發展方向」、「重點特色」及標竿學校之訂定	2010/3/1	2010/4/30			■	■	■																			
8	召開第二次校務評鑑協調會議，五大評鑑工作小組完成評鑑規範表及資料蒐集方法。	2010/4/1	2010/4/30				■	■																			
9	參加評鑑中心舉辦之實施計畫說明會	2010/4/1	2010/4/30				■	■																			
10	各學院依據本校之自我定位等，訂定學院之「自我定位」、「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	2010/5/1	2010/5/30						■	■																	
11	各受評單位完成並繳交第1次評鑑報告初稿	2010/6/1	2010/6/30																								
12	由各受評單位主管推薦校外評鑑委員3-5人(依各單位負責參考效標數目決定提名人數)，該推薦名單不得事先通知被推薦人，並將名單送至學術服務組彙整	2010/7/1	2010/7/20																								
13	彙整評鑑報告，並呈送副校長審閱	2010/7/1	2010/7/31																								
14	召開第1次評鑑報告會議(副校長主持)，討論評鑑報告修改事項	2010/7/1	2010/7/31																								
15	各受評單位繳交第1次修正後評鑑報告	2010/8/1	2010/8/15																								
16	召開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遴選校外專家學者全校共10-16人(依各單位負責參考效標數目決定決選人數)為校務評鑑委員，其餘列備取順位，學術服務組再將評鑑委員名單送至各受評單位，辦理後續連絡事宜	2010/8/1	2010/8/15																								
17	彙整修正後報告，並陳送副校長審閱	2010/8/16	2010/8/20																								
18	將完成之基本資料表及自我評鑑報告，依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分組審閱自評報告	2010/8/16	2010/8/20																								
19	召開第2次評鑑報告會議(副校長主持)，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提出第1次審查意見	2010/8/20	2010/8/31																								
20	受評單位依據委員意見完成修正評鑑報告	2010/9/1	2010/9/10																								
21	召開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會議(校長主持)，討論評鑑報告	2010/9/10	2010/9/15																								
22	受評單位依據委員意見再次修正評鑑報告	2010/9/15	2010/9/30																								
23	完成修正報告彙整並裝訂「基本資料表」及「自我評鑑報告」	2010/9/15	2010/9/30																								
24	函寄相關資料予校務評鑑委員：聘請書(學術服務組提供)、實地訪評日程表、「基本資料表」及「自我評鑑報告」(訪評前2週)	2010/10/1	2010/10/14																								
25	受評單位確認訪評委員出席情況，若遇評鑑委員缺席則依後補順序遞補委員(訪評前2週)	2010/10/1	2010/10/31																								
26	參加評鑑中心舉辦之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	2010/10/1	2010/10/31																								
27	實地訪評(一天)	2010/10/15	2010/10/31																								
28	召開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會議(校長主持)，審議校內實地訪評評鑑結果	2010/11/1	2010/11/15																								
29	受評單位進行評鑑結果之討論、訂定改進方案及填寫校務評鑑委員訪評追蹤改進計畫書，並修正「基本資料表」及「自我評鑑報告」	2010/11/1	2010/12/31																								
30	增補99學年度資料至「自我評鑑報告」，並將改進計畫書納入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改善重點資料中	2010/11/1	2010/12/31																								
31	召開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會議(校長主持)，確定本校「基本資料表」及「自我評鑑報告」	2011/1/1	2011/1/15																								
32	受評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自評報告	2011/1/16	2011/1/31																								
33	評鑑中心將來函告知評鑑委員預定名單，請各受評單位提出迴避申請	2011/1/1	2011/1/17																								
34	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2011/1/3	2011/2/28																								
35	寄送本校「基本資料表」及「自我評鑑報告」至評鑑中心，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至評鑑中心指定網頁	2011/2/1	2011/2/28																								
36	召開評鑑相關單位協調會：協調實地訪評當日評鑑委員接送、接待及各項準備事宜(訪評前2-3週)	2011/2/15	2011/2/28																								
37	大學校院實地訪評(二天)	2011/3/1	2011/5/31																								
38	評鑑中心寄送受評大學校院評鑑報告初稿	2011/8/15	2011/8/31																								
39	各單位依需求提出申復，召開申復會議，確定本校申復內容	2011/9/1	2011/9/21																								
40	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2011/10/1	2011/10/31																								
41	評鑑中心召開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2011/11/1	2011/11/30																								
42	評鑑中心召開董事會，通過受評大學校院之評鑑結果報告案	2011/12/1	2011/12/30																								
43	受評大學校院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	2011/12/1	2011/12/30																								

研議本校自我定位、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自我定位:

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綜合型大學

基本素養：

培育具備海洋意識與人文素養的海洋人

核心能力：

具備海洋相關科學與技術之國際競爭能力
(認知能力、表達能力、開創能力、專業能力)

附件 二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處辦理本校 99 年度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善計劃專案，共計 26 件申請案，申請補助金額為 24,171,853 元，已提送 99 年度 5 月 3 日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設備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底稽核 98 年度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專款之分配及使用情形，本處配合製備相關資料，提供稽核小組參考。
- 三、99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本校網頁首頁「行事曆」周知。紙本行事曆已印製完成並通知各單位派員領取，英文版行事曆已譯製並呈核中。
- 四、本學期(982)期中預警執行期間自 9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期中考後二週內)，惠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宣導所屬教師執行期中預警，警示對象包含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請各系(所)多加利用該機制，以警示學習效果不如預期的學生及執行學習輔導措施。期中預警操作說明詳如附件 1 第 22 頁。
- 五、本學期(982)期中考試於 4 月 18 日至 24 日舉行。期中考試期間未進行期中考試者，仍須正常上課，如該期間未進行期中考試亦未授課者，請另擇時間進行期中考試或補課，以合於教育部每學期應授課 18 週規定。
- 六、研究所招生考試：
 - (一)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相關作業情形如下：
 - 1、4 月 6 日召開放榜會議，決議各系所正備取人數及最低錄取標準。
 - 2、4 月 7 日公告錄取名單，本次考試計有 2,785 位考生，共計正取 773 人、備取 845 人。
 - 3、4 月 9 日寄發成績單，並同步提供網路查詢成績，供考生即時線上查詢考試結果。
 - 4、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21 日止受理成績複查。
 - 5、4 月 12 日以掛號郵件寄發正備取生通知，並訂於 4 月 26 日起至 4 月 30 日進行網路登記入學意願，招生組預計 5 月 7 日公告網路登記結果。
 - 6、正取生及經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持與報名時所登錄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於 99 年 7 月 9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至各錄取系所辦理新生入學驗證。
- 七、日間學制大學部招生業務：
 - (一) 大學甄選：
 - 1、99 學年度大學甄選第一階段報名本校共計 3,817 人，99 年 3 月 24 日篩選結果公布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至本校共計 1,413 人，統計表詳如附件 2 第 24 頁。另檢附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第一階段各學系總級分平均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3 第 25 頁。
 - 2、99 學年度大學甄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已於 99 年 4 月 9 日舉行，合計報名人數共 1,108 人。大學甄選放榜會議於 4 月 19 日召開，計錄取正取生 475 人，備取生 283 人，離島生、原住民外加名額正取生 5 人，備取生 2 人。本校於 4 月 21 日放榜，22 日陸續寄出甄選總成績單。
 - 3、各錄取生需依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 99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錄取本校單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
 - (二) 繁星計畫：
 - 1、接榜作業：
 - (1)99 年 3 月 12 日放榜，本校原定招生名額共計 74 名，實際錄取 71 名，缺額 3 名(資工系缺額 2 名，電機系缺額 1 名)。
 - (2)99 年 3 月 16 日公告錄取榜單。

2、就讀意願登錄作業：

- (1)99年3月16日寄出錄取通知書。
- (2)99年3月16日至3月31日錄取生上網登錄就讀意願。
- (3)99年3月31日錄取生就讀意願統計表詳如附件4第27頁。
- (4)99年4月8日於大學繁星計畫彙辦中心網站進行錄取生放棄入學登錄作業。

八、外國學生業務：

(一)外籍學生：

- 1、統計至99年4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件共計54件，分別為商船系3件、航管系6件、食科系9件、養殖系13件（不含ICDF及IMPA產碩專班申請件）、海生所2件、環漁系1件、環資系2件、應地所1件、海資所4件、機械系5件、資工系5件、電機系1件、教研所1件、應英所1件。
- 2、本處招生組於99年4月15日轉申請件予各系所進行初審。
- 3、99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訂於99年5月13日召開。

(二)僑生與陸生：

- 1、僑生大學部99學年度第一梯次錄取名單，分發至本校者共計12名。其中航管系2名、資工系2名、機電系1名、系工系1名、養殖系2名、食科系食科組1名及生科組2名。
- 2、僑生研究所99學年度申請本校碩士班共計9名，其中：食科所5名、養殖所2名、應地所1名、海法所1名。複審會議訂於5月12日上午於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時間與議程將另行通知)。

九、招生宣導：

(一)廣告：

遠見雜誌大學專刊，完成校景拍攝及專訪部份；相關審稿程序進行中。

(二)高中輔導室：

寄發簡介DM及影片代為宣傳：台北開南高中、桃園六和高中、高雄同心補習班、台南海事、嘉義輔仁高中。

(三)大學博覽會：

時報周刊台北與高雄之大學博覽會，於99年7月17日(週六)~7月18日(週日)舉辦，其中各校攤位之協調會將於6月10日(週四)召開；本處招生組亦開始相關籌畫及簡介DM印製。

(四)HI!YOUNG新鮮人說明會：

本處招生組預定於99年5月22日(六)下午2時辦理「2010HI!YOUNG新鮮人說明會」，屆時將統計繁星、推甄錄取生之參加人數，並規劃接駁公車，如報名踴躍，人數超過300人，將考慮以AB輪組進行。

十、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 (一)評鑑中心於99年3月25日假國立編譯館抽籤各校評鑑時程，本校由李教務長國誥代表出席，本校之評鑑時程為100年上半年。
- (二)本處學術服務組與教學中心合作，針對校務評鑑之參考效標訂定次要效標，次要效標則以PDCA概念呈現效標之精神。已於99年4月14日與五大項目聯絡人說明資料收集方式。
- (三)有關學校的自我定位、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等，業經林副校長三賢與相關單位主管討論，本案目前正在研訂中。

十一、學院評鑑：

- (一)學院目前執行之評鑑包含學院評鑑及校務評鑑，評鑑效標涉及各學院需訂定院級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發展目標方能撰寫評鑑報告，待校方訂定後將儘速據以辦理。

(二) 學院自我評鑑報告預定於 99 年 7 月完成。

十二、系所評鑑自我改善情形檢核結果：

有關資訊工程學系及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修正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業經評鑑中心重新審核，審核結果皆屬已改善。

十三、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訂於 99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30~12:00 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 IB-101 會議室，舉辦 99 學年度 IEET 受認證系所座談會，凡 99 學年度將新申請及期中審查之系所可派員參加，本處學術服務組已公告此訊息，鼓勵系所參加認證並由該組統一報名。

十四、截至 99 年 4 月 13 日止，本處學術服務組協助「試卷印製」累計交件份數 5,755 份，合計影印 36,697 頁：

(一) 各系所送印期中考試卷累計交件份數 3,495 份，合計影印 21,479 頁。

單位 資料	外語中心	光電所	系工系	河工系	食科系	海生所	航管系	商船系	通識中心	運輸系	電機系	輪機系	養殖系	總計
交件份數	842	301	45	52	368	25	215	251	290	327	72	133	574	3,495
影印頁數	4,110	301	107	52	3,335	175	321	251	870	392	72	133	11,360	21,479

(二) 各單位送印會考試卷累計交件份數 2,260 份，合計影印 15,218 頁。

單位 資料	生技所	海生所	總計
交件份數	1,940	320	2,260
影印頁數	13,970	1,248	15,218

十五、「會考業務」：

(一) 98 學年度中、英文會考已於 99 年 3 月 27 日舉辦，除本校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必須應考之外，本學年度亦有碩士班生自行報名參加。

(二) 本次英文會考總分 120 分，及格分數為 70 分，應考人數共計 1,315 人，實到 1,240 人，75 人缺考，其中 41 人已辦理請假，到考率為 94.30%，及格率為 81.67%。

(三) 本次中文會考總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參加人數共計 1,301 人，實到 1,234 人，67 人缺考，其中 37 人已辦理請假，到考率為 94.85%，及格率為 92.08%。

(四) 本次中、英會考成績優異學生合計 79 名，將頒發 500~2,000 元不等獎學金，相關訊息除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及本處學術服務組門口張貼公告外，各系所以紙本方式提供所屬系所助教，惠請協助通知獲獎同學自即日起~4 月 30 日止，攜帶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需註明分行）或郵局金融卡及身分證，至本處學術服務組（行政大樓三樓 307 室）填寫匯款資料，俾便造冊入帳，逾期不予受理，獎學金將於 5 月撥入個人帳戶。

(五) 有關中、英文會考補考事宜，由外語中心及通識中心擇期自行辦理。

(六) 電機資訊學院訂於 99 年 5 月 27 日下午舉辦微積分會考，本次參加會考學生計 725 人，本處學術服務組將協助申請教室 12 間及試場座位編排、標籤印製、試場佈置、試卷印製並分袋彌封，並依試場分置裝袋，及試後電腦卡讀卡事宜。

十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畢業班自 99 年 5 月 8 日~99 年 5 月 22 日實施；

在校生自 99 年 6 月 4 日~99 年 6 月 19 日實施，敬請各系所主管、任課教師及助教協助督導學生上網施測。

(二)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評鑑獎勵措施，得獎資料如下，個人獎項部份共計 85 名，將於 4 月底至 5 月初公開抽出並於當日公告得獎名單，領獎日期自公告後起一個月內領取。

1、系所獎勵:輪機系、環漁系、養殖系共 3 名，每系給予教學業務費 20,000 元整。

有功人員：大學部一輪機系游建財先生、環漁系許金漢技佐、養殖系林雅真、食科系陳榮惠；研究所環漁所許金漢技佐、環態所王麗真小姐、輪機所游建財先生。

2、大學部網路教學評鑑班級獎勵金為 10,000 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共 10 班，班級獎金(依課程總數)分配如下：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修課總數	總有效問卷數	獎助金
1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3A	772	772	1500
2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3A	698	698	1200
3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A	631	631	1200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A	598	598	1000
5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2B	518	518	1000
6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3B	491	491	900
7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3A	436	436	900
8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2A	428	428	900
9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A	388	388	700
10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4A	362	362	700

3、碩、博士班網路教學評鑑獎助金為 6,800 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共 22 班，以修課總數高低排序，取前 10 名班級獎金分配如下：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修課總數	總有效問卷數	獎助金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1A	123	123	1200
2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A	111	111	1100
3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83	83	900
4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1A	72	72	800
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2A	51	51	600
6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A	50	50	600
7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31	31	400
8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2A	30	30	400
9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A	23	23	400
1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A	22	22	400

十七、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本處學術服務組於 99 年 5 月 4 日舉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教學心得發表會，敬請全校教師蒞臨指導。

十八、海洋大學校訊：

(一) 第 195 期校訊業已呈送教務長室、秘書室、校長室，對各項新聞編排版次、標題及文章內容逐一進行確認、審閱工作。

(二) 本期共印刷 3,000 份，已全數分送各教學、行政單位、圖書館、學生宿舍、各班級、全國大學校院、基隆市國中國小、全國各高中高職。

(三) 每期印刷數量有限，欲觀覽全文者，可逕連結下列網址參閱：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 或直接進入海大電子報中閱覽相關訊息。

十九、99年3月22日起至99年4月16日止，印刷及影印張數統計如下，合計63,471張：

單位	海運暨管理學院	生命科學院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張數	6,648	11,044	168	
單位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公務
張數	13,900	168	24,649	6,894

二十、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於99年4月9日召開「98學年度第1次研商本校商船、運輸、輪機3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會議」，規劃安排本學年暑期學生上船實習事宜。

廿一、98學年度商船、運輸、輪機3系學生共126名申請暑期上船實習，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正進行分發作業中。

廿二、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教育部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一) 方案1-1 培養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生到企業實習計畫」：

本校畢業生至企業實習方案，截至目前本校媒合人數為124位，並已完成實習員的計畫薪資及年終獎金撥款共計約2,709萬3,075元整，為衡酌國內經濟發展狀況及就業市場需求，教育部將行檢討本方案薪資補貼額度後，評估是否延長限期繼續推動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二) 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協助教育部推動就業職能診斷網路平台，由教育部提供本校建置免費就業職能施測網路系統，進而輔導本校學生瞭解自身的興趣，並及早規劃畢業後的就業生涯。

廿三、就業力提升計畫方案：

(一) 雇主滿意度調查：

為配合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要項及強化本校在學生就業力，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於99年4~6月期間，以問卷方式進行本校各系畢業生所屬50家企業單位之雇主滿意度調查(共計回收15系*50份=750份問卷)，共計25題，針對校友的專業能力及工作上溝通協調等軟實力作調查，俾利瞭解本校畢業生於就業市場間優劣勢，並將問卷結果分析後分送各系，進而改善並加強提升本校學生就業力等相關課程。

(二) 2010海大校園企業徵才：

為協助本校畢業生找到適合的工作，並提供現場面試機會，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於99年3月24日與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合辦校園企業徵才博覽會，並圓滿落幕，共計邀請33家廠商參展，包括金融保險業、航運業、科技業、生技產業等，並由學務處諮商組心理師於活動當天提供就業諮詢。當天約計300多位學生到場與廠商現場面談，透過回饋問卷反應，86%表示滿意，並希望將來能提供更多家廠商，以便有更多的選擇。

(三) 98學年下學期職涯規劃及就業知能專題演講：

為協助本校畢業生了解目前產業趨勢及就業須知，辦理各項職涯講座共計4場(說明如下)，每場次吸引約140位即將畢業的學生到場聆聽，講者演說內容豐富，活動問卷滿意度達98%，並希望學校能多舉辦相關產業未來發展及現況等講座。

日期	演講者	演講主題
3/10	張秉中(橙智藝術教育事業集團總經理)	求職必殺計-面試履歷技巧
3/16	李震洲(考選部參事)	國家考試之鐵飯碗的誘惑

3/18	臧聲遠(CAREER 雜誌總編輯)	掌握趨勢搶得先機-產業趨勢與就業市場分析
3/22	張演煌(勞保局基隆辦事處主任)	職場停看聽-勞工就業保障

廿四、行政院勞委會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力提升專案活動：

獲行政院勞委會經費補助 99 年職涯活動計畫共計 32 萬元，計畫名稱說明如下：

計畫名稱	項目內容
就業講座 7 場 (共計補助 9 萬)	(一) 就業講座—現況與未來的職場分析 (二) 2010 年面試服裝、彩裝、髮型教學活動 (三) 就業講座—如何創業、連鎖經營、創造自己的獨特品牌 (四) 就業相關系列講座—履歷撰寫 (五) 就業相關系列講座—就業陷阱及權益保障 (六) 就業相關系列講座—認識職場人際溝通 (七) 就業相關系列講座—面試技巧
校園企業徵才博覽會 (補助 23 萬)	2010 年「下一站、誠徵」海大校園徵才博覽會

廿五、進修教育班別註冊課務業務：

- (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命題通知，已於 3 月 31 日發 e-mail 通知各任課教師，書面於 4 月 6 日寄發，敬請需代印試題之各任課教師於 4 月 16 日前將考題送交本處進修推廣組彙整，以利試題印製。
- (二) 99 年 3 月 31 日發函通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或逾期休學未復學學生，共計 35 名 (17 名逾期未註冊，18 名逾期休學未復學)，請學生於 4 月 12 日前至校辦理休學，其中辦理休學學生 4 人，辦理註冊學生 3 人，往生學生 1 人。
- (三)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教育班別在學學生人數共計 1,224 人，統計表 (截至 99 年 4 月 19 日) **詳如附件 5 第 28 頁**。
- (四) 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底稽核 98 年進修推廣教育費收入及使用情形相關文件，本處進修推廣組彙整後，提供稽核小組參考。

廿六、進修教育班別資源使用業務：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影印講義統計 (截至 4 月 19 日) 共印製 7,790 張。

廿七、學分班業務：

- (一) 本處進修推廣組於 99 年 3 月 29 日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會議決議通過「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英語專長增能學分班」及「海洋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兩班，已於 3 月 31 日函陳報教育部申請中。
-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生活防災教育增能學分班」，公文正彙辦中，擬奉核後公告並 e-mail 轉知全校全體教師。

廿八、進修學士班及轉學考試業務：

- (一)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簡章修訂通知**，已由本處進修推廣組於 99 年 4 月 8 日送交各相關學系，敬請各學系於 4 月 19 日前送交本組彙整。
- (二) 本處進修推廣組已於 99 年 4 月 14 日製發 99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及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開會通知，會議分別於 4 月 29 日下午 2 時及 3 時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召開，敬請各位委員準時出席。

廿九、本處教學中心為提升學生學習之成效，奠定學生基礎科目之能力，本學期聘任 95 位助教，已收取 99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5 日之簽到記錄單、上課大綱以及備課時間。並已於 4 月 8 日填報 3 月 22 至 4 月 21 日之課輔助教薪資，共計 380,000 元整。

三十、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4 月 12 日填報「982 教學卓越計畫基礎課程輪值助教」4 月份

工作費。

- 三一、本處教學中心為協助本校學生型塑整體形象，特於 99 年 4 月 13 日、99 年 4 月 20 及 99 年 4 月 29 日辦理面試彩妝教學，以達到自我行銷之目的。
- 三二、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4 月 15 日填報「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已進行申請之兼任助理薪資，一個月 4,000 元整。
- 三三、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04 月 16 日奉派至東吳大學參加「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9 年度計畫總主持人第 2 次會議」。
- 三四、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獎勵，截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共獎勵 150 篇論文。
- 三五、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4 月 16 日依教育部台高字第 0990054473 號函，傳真提交「方案七、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方案八、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經費支用情形簡表，請教育部鑒核。
- 三六、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截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方案八—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教育部補助 41 個員額中，已完成 41 個員額聘任案；其中 7 名教學(行政)助理離職，在職者為 34 名。「方案九—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教育部補助 22 個員額中，已完成 22 名業師聘任案；其中 3 名業師離職，在職業師 19 名。
- 三七、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4 月 19 日函報教育部說明「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設備維護費轉正金額。
- 三八、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4 月 21 日與 5 月 5 日舉行「982 教學卓越計畫基礎課程輪值助教」定期會議。
- 三九、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4 月 21 日奉派至中國醫藥大學參加「中國醫藥大學九十八學年度服務學習推動研討會」。
- 四十、本處教學中心為啟發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主體性，鼓勵學生以班級方式，利用同儕合作達成學業精進與提昇專業能力之涵養，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核定「班級同儕課業精進競賽」班級共 8 班，已於 99 年 4 月 21 日開始執行，預計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一、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4 月 30 日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辦「海洋專業發展計畫期中交流座談會」。

四二、補充報告：

(一) 有關本校自我定位、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訂定如下：

- 1、自我定位：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綜合型大學。
- 2、基本素養：培育具備海洋意識與人文素養的海洋人。
- 3、核心能力：具備海洋相關科學與技術之國際競爭能力(認知能力、表達能力、開創能力、專業能力)。

(二) 有關新版教學務系統-教師研究成果與學術專長，開放系所主任權限，方便系所規劃如何協助並更新教師著作資料之完整性。

輸入成績預警：

請至新版教學務系統之「教師系統」，選擇「輸入成績預警」操作

【作業畫面】：

查詢畫面

目前學期：0981	
教師姓名：林清池	

課程名稱：微積分(一)	開課班別：A
執行說明：我是預警執行說明	
預警說明網址： http://tw.yahoo.com/	
上次送出預警時間：	

GRD2030_輸入成績預警

課號	課程名稱	班別
編 B3301M9J	微積分(一)	A
編 B5702P98	演算法	B

本頁全選
本頁全不選
還原
存檔
試算

本班學生無須預警 (勾選後請記得存檔)

序號	系所	年班	學號	姓名	須預警	平時成績	期中成績	暫時總備註	缺曠紀錄				
									曠	公	事	病	
1	養殖系	4A	B95330023	陳宥儒	<input type="checkbox"/>	98		1					
2	養殖系	2A	B96330047	楊仁豪				退學	0				
3	養殖系	2A	B97330025	葛文聖	<input type="checkbox"/>	77		0					
4	養殖系	2A	B97330027	王婕	<input type="checkbox"/>			0					
5	養殖系	2A	B97330031	游瑞晏	<input type="checkbox"/>			0					
6	養殖系	2A	B97330035	楊育倫	<input type="checkbox"/>			0					
7	養殖系	2A	B97330045	張庭彰	<input type="checkbox"/>			0					

本頁全選
本頁全不選
還原
存檔

【功能說明】：提供授課教師輸入修課學生之期中成績預警，以便後續列印各式成績單。

【操作說明】：

本作業提供「查詢」、「修改」等功能。請參考『系統共同操作手冊.doc』。

請依開課課程名稱點“編”進入，請先點選試算開啟視窗，確認平時成績比例、平時成績及期中成績後點選試算可以先試算出佔總成績比例。

成績試算

平時成績比例：	平時成績日期	平時成績比例					
	098/09/22	50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平時成績佔總成績比例：</td> <td style="width: 50%;">0 %</td> </tr> <tr> <td>期中成績佔總成績比例：</td> <td>0 %</td> </tr> </table>	平時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0 %	期中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0 %
	平時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0 %					
期中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0 %						
098/09/23	50 %						

試算

須預警學生請勾選‘須預警’欄項後，勾選完請點選存檔。

GRD2030_輸入成績預警

課號	課程名稱	班別
編 B3301M9J	微積分(一)	A
編 B5702P98	演算法	B

本班學生無須預警 (勾選後請記得存檔)

序號	系所	年班	學號	姓名	須預警	平時成績	期中成績	總成績	備註	缺曠紀錄				考試
										曠	公	事	病	
1	養殖系	4A	B95330023	陳宥儒	<input type="checkbox"/>	65	98	0	1					
2	養殖系	2A	B96330047	楊仁豪				0	退學	0				
3	養殖系	2A	B97330025	葛文聖	<input type="checkbox"/>	66	77	0	0					
4	養殖系	2A	B97330027	王婕	<input type="checkbox"/>	66.50		0	0					
5	養殖系	2A	B97330031	游瑞良	<input type="checkbox"/>	76		0	0					
6	養殖系	2A	B97330035	楊育倫	<input type="checkbox"/>	81.50		0	0					
7	養殖系	2A	B97330045	張庭彰	<input type="checkbox"/>	77		0	0					

如該課程之學生都不需預警，直接勾選畫面存檔鈕右方的 本班學生無須預警，勾選完請點選存檔。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第一階段報名人數及通過篩選人數統計表

學系(組)名稱	招生類別	預計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通過外加名額篩選人數
商船學系	學校推薦	15	124	33	0
	個人申請	25	124	50	6
航運管理學系	學校推薦	12	217	48	2
	個人申請	28	356	90	0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個人申請	18	135	56	0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個人申請	8	82	32	0
運輸科學系	學校推薦	15	65	30	0
	個人申請	29	134	59	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學校推薦	4	63	16	1
	個人申請	6	128	24	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學校推薦	6	43	18	0
	個人申請	8	125	31	0
水產養殖學系	個人申請	25	134	70	0
生命科學系	學校推薦	7	126	29	0
	個人申請	19	114	58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學校推薦	3	59	9	0
	個人申請	25	85	77	0
河海工程學系	學校推薦	3	105	9	0
	個人申請	44	348	136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40	443	120	3
海洋環境資訊系	個人申請	21	172	63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學校推薦	8	1	0	0
	個人申請	24	72	51	0
電機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0	243	91	0
資訊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45	245	139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20	74	62	0
合計		488	3817	1401	12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第一階段各學系總級分平均等相關資料

學系(組)名稱	國文級分	英文級分	數學級分	社會級分	自然級分	總級分平均	總級分最大值	總級分最小值	總級分標準差
商船學系	11.95	10.93	8.59	11.81	10.63	53.90	61	48	3.31
航運管理學系	11.60	12.06	9.57	11.93	10.76	55.92	66	47	3.44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1.04	10.43	8.50	11.46	11.55	52.98	60	47	2.59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11.38	8.97	9.66	11.72	12.31	54.03	58	46	2.65
運輸科學系	10.81	10.50	8.25	11.56	10.50	51.63	58	42	3.67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2.50	12.22	7.25	12.38	12.22	56.56	67	50	3.79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2.88	11.91	9.47	12.06	12.88	59.19	62	48	4.11
水產養殖學系	11.78	9.97	7.28	12.56	12.28	53.88	61	51	2.27
生命科學系	12.56	11.53	8.81	12.97	12.91	58.78	67	53	2.9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1.00	10.41	8.88	11.69	11.66	53.63	61	46	3.05
河海工程學系	10.72	10.41	8.16	11.47	11.06	51.81	61	40	3.2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41	10.88	10.56	11.63	12.56	57.03	63	48	2.62
海洋環境資訊系	11.53	9.91	7.66	11.59	11.88	52.56	60	47	2.9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1.84	9.28	6.88	12.03	11.13	51.16	61	45	2.79
電機工程學系	11.81	10.91	10.72	12.25	12.84	58.53	64	56	1.71
資訊工程學系	11.63	11.28	9.31	12.13	12.28	56.63	62	53	1.7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1.56	10.28	10.03	11.94	11.75	55.56	60	46	2.44
全校平均	11.65	10.70	8.80	11.95	11.83	54.93	67	40	3.72

99 學年度繁星錄取生就讀意願統計表

[查詢時間：2010/04/08 10:30:56]

校名：(02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錄取人數	放棄入學人數	確定入學人數	放棄率	錄取人數	放棄入學人數	確定入學人數	放棄率
02101	航運管理學系	2	0	2	0.00%	0	0	0	0.00%
02102	商船學系	10	1	9	10.00%	0	0	0	0.00%
02103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4	1	3	25.00%	0	0	0	0.00%
02104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3	0	3	0.00%	0	0	0	0.00%
02105	運輸科學系	6	2	4	33.33%	0	0	0	0.00%
02106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0	2	0.00%	0	0	0	0.00%
0210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6	0	6	0.00%	0	0	0	0.00%
02108	河海工程學系	11	1	10	9.09%	0	0	0	0.00%
0210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	0	4	0.00%	0	0	0	0.00%
02110	電機工程學系	2	0	2	0.00%	0	0	0	0.00%
02111	資訊工程學系	1	0	1	0.00%	0	0	0	0.00%
0211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5	0	5	0.00%	0	0	0	0.00%
02113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	0	2	0.00%	0	0	0	0.00%
02114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	0	2	0.00%	0	0	0	0.00%
02115	水產養殖學系	4	0	4	0.00%	0	0	0	0.00%
02116	生命科學系	2	0	2	0.00%	0	0	0	0.00%
0211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5	1	4	20.00%	0	0	0	0.00%
合計		71	6	65	8.45%	0	0	0	0.00%

* 放棄登錄最後更新時間 2010/04/08 10:06:50

附件 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990419)

系所/年級	1	2	3	4	5	6	7	總計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47	38	41	71	21	8		226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43	34	36	25	11		1	150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40	42	38	33	9	1		163
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18	4	1	23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37	20	26	19	1	1		104
進修學士班小計	167	134	141	148	60	14	2	666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3	22	9	1				55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9	18	3					4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19	14						33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15	15	1	1				32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7	21	6	1	3			48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23	27	5	2				5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28		2				58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7	19	5					5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9	21	3	2				45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8	25	13	8	4			78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5	14	3					32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29							29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262	224	48	17	7	0	0	558
總計	429	358	189	165	67	14	2	1224

附件 三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99 年度第一梯次校長設備費—研究設備申請已於 4 月 16 日截止收件。本次申請案共計 23 案，申請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0,158,027 元，訂於 5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議。
- 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業於 4 月 15 日召開完畢，會議通過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部份條文。
- 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規定辦理，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附設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另為整合本校產學、技轉及育成之資源，將現有之創新育成中心及智財發展中心合併成立「產學技轉中心」，並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技轉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將依程序提送法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申請，已於 4 月 13 日召開會議，各單位已提供相關資料。申請時程如下：
 - (一)5 月中旬完成計畫書初稿。
 - (二)5 月底召開校內諮詢委員會議審議計畫書。
 - (三)6 月中召開校外諮詢委員會議審議計畫書。
 - (四)6 月 30 日前將計畫書送繳教育部。
- 五、本校第 2 個跨領域跨校之研究中心，由林三賢副校長負責，邀集工學院、電資學院與海運學院進行整合第 2 中心。校內審查程序與績效評估均按照教育部補助計畫的規定與時程執行。中心籌備會議已於 4/22 日召開完畢，並惠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俾利進行後續中心整合之事宜。
- 六、本校光電所擬自 100 學年度起申請設立大學部乙案，刻正辦理校外學者審查作業中，依程序提送 98 學年第 2 學期校發會議討論。本學期之校發會議謹訂於 5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召開。
-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 (一)99 年 4 月 6 日檢送查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結餘款分配使用調查表」，並於 99 年 4 月 10 日前逕傳至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 (二)徵求 2010 年台法科技獎-候選人，本校推薦應地所李昭興教授參選。
 - (三)為激勵對科學研究發展業務之策劃、推動及對科技業務有卓越貢獻之人員，業經奉核，請本校生命科學院、海資院推薦。
 - (四)99 年 4 月 15 日函文，復本校「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方案」於專題研究計畫核定補助進用之專任助理人員就業需求調查表 1 份。
 - (五)99 年 4 月 15 日函送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陳天任教授及生技所黃將修教授申請國科會國合處「台法自由合作研究計畫」名冊 1 式 2 份。
 - (六)對 2010 年各類研究獎項頒獎典禮暨茶會訂於 99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 時假臺灣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室(台北市松仁路 3 號)舉行，已通知陳正宗老師、陳天任老師、吳政郎老師及商船系李哲宇同學出席，並於 99 年 4 月 20 日填復出席意願調查表。
 - (七)99 年 4 月 16 日函送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陳天任教授申請國合處「台捷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名冊 1 式 2 份。
 - (八)99 年 4 月 16 日函送本校食品科學系陳泰源老師 2 年期專題研究計畫更換執行機構重新簽約合約書核定清單各 1 份。

(九)「行政院 2010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自即日起至 99 年 6 月 15 日止受理推薦，已臚列本校歷年推薦情形及歷年獲獎教師名單提供 鈞長核示推薦。

(十)關於國科會補助本校延攬研究學者、客座科技人員及專題研究計畫項下進用助理人員之經費查填，因列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範疇，故上開人員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而進用，非屬行政院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所稱之臨時人員，故暫不填報回復。

八、有關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7：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教育部核定博士後研究人員 3 名，研究助理 68 名，共獲得補助人事經費約 3,000 萬元。

(一)截至 99 年 4 月 23 日止，研究助理已報到在職 61 名，離職 18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已報到在職 1 名，離職 2 名。

(二)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6 日台高字第 0990054473 號【詳附件 1】方案七部分研究計畫執行期程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屆滿，若就屆滿前離職缺額再進用替補人員，其工作效益有限，故該案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自即日【99 年 4 月 6 日】起遇缺不補。發生在收文日之前的離職和替補人員進用程序，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不受本規定之限制。已於 99 年 4 月 21 日 email 執行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知悉。

(三)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離職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辦法」第 10 條：「進用人員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須繳交下列 2 項報表：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成果報告，須經計畫主持人簽名後再 email 至 candy@mail.ntou.edu.tw綜合業務組張雅惠小姐辦理結案。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進用人員離職申請表。

(四)離職當天繳交教育部「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研究計畫人員出勤簽到單。

(五)辦理完成上述 (3)、(4) 文件後，再由綜合業務組造冊核發最後一個月薪資。

(六)教育部網站【人員進用情形調查表】、【經費執行調查表】、【到職人員清冊】及【到職人員特性分析表】，已於 99 年 4 月 21 日上網更新資料。

(七)99 年 4 月【人事費印領清冊】薪資造冊，薪資將先匯入進用人員薪資帳戶。99 年 4 月請假應扣薪資於 99 年 5 月核發薪資時扣減，請進用人員 **99 年 5 月 5 日前將 99 年 4 月出勤記錄送綜合組彙整**，以憑辦理 99 年 5 月薪資造冊。

九、工學院 mentorship 座談會於 99 年 4 月 23 日辦理，由蔡研發長國珍擔任主席，邀請張清風副校長、陳建宏院長、工學院各系所主管及工學院老師參與，會中由張清風副校長介紹 The Art of Mentorship 及綜合組吳彰哲組長簡報研發處業務，共有 16 位老師出席，與會老師每人做約 2-3 分鐘自我介紹【含專長、興趣、研究方向(內容)規劃或希望學校、學院、研發處等協助項目】。

十、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於 99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會議通過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4 件、補助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共計 1 件、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5 件、本校教師獲媒體刊登報導宣揚本校於社會各領域之能見度獎勵案共計 1 件。

十一、辦理 98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選出建教合作計畫績優前二名、民間企業委辦績優獎前二名及進步最多一名，得獎系所為：(一)98 年度「建教合作績優獎」：第一名為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第二名為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二)98 年「民間企業委辦績優獎」：第一名為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第二名為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三)98 年度「建教合作進步獎」：水產養殖學系。獎勵方式：獲獎系所將由校長公開表揚，「建教合作績優獎」暨「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第一名

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建教合作進步獎」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上列獎勵金費，係系所業務費支出，請於 99.12.15 前核銷完畢。

十二、金門縣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本校推薦河海工程學系蕭葆義教授、河海工程學系李志源教授、水產養殖學系陳瑤湖教授、輪機工程學系華健教授、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鄭學淵教授等 5 人參加遴選，並於 99 年 4 月 20 日備文函送辦理。

十三、99 年 4 月 20 日辦理資工系黃俊穎老師及河工系陳正宗老師申請中央研究院「99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

十四、辦理食品科學系張君如助理教授申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0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計畫」。

十五、辦理 99 年度經濟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簽約相關事宜。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自 9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公開徵求構想書，欲申請者請於 99 年 5 月 11 日 17:00 前將構想書送至綜合組俾利彙整函送。

十七、公告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申請表件請至 <http://www.mtac.gov.tw>「檔案下載」區下載，截止日期為 99 年 6 月 30 日。

十八、臺灣臨床失智症學會辦理「財團法人立夫醫藥文教基金會學術獎甄選辦法」徵稿，截止日期為 99 年 6 月 30 日。

十九、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灣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要點」，獎助申請辦法與相關表格請至 <http://www.ntl.edu.tw>「臺灣學研究中心」項下之「特藏研究獎助」下載，截止日期為 99 年 7 月 31 日。

二十、辦理 98 學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案，申請日期為 99.05.01~99.05.10，受理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於 98 年間發表於下列期刊之著作(1)於 SCI 發表者。(2)於 SSCI 發表者。(3)於 AHCI 發表者。(4)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5)於 93 年度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的「人文社會類」、中國大陸研究、問題與研究共 21 種期刊發表者。或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即予獎勵。

二一、為服務本校老師，每週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蒐尋(教育部及農委會計畫)招標資訊，以 Mail 寄送全校老師提供參考，99 年 4 月共計 4 次，Mail 時間分別為 99.3.30、99.4.7、99.4.12 及 98.4.19 提供本校教師卓參。詳細資料可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 (<http://web.pcc.gov.tw>)點閱。

二二、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一)籌備 4 月 28 日菲律賓呂宋州立大學與伊沙貝拉州立大學建立姐妹校簽署典禮事宜。已寄發邀請函予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菲律賓中央呂宋州立大學、菲律賓伊沙貝爾州立大學、駐臺灣菲律賓代表處，並著手進行來訪貴賓之接送、住宿等安排。

(二)日本神戶交換生平松祥吾至本校短期研修已獲許可，現正協助申請該生獎學金事宜。

(三)韓國幕府大學欲與本校建立姐妹校合作關係，目前已擬定協議書草稿，該校暫定於 6 月下旬至本校進行拜訪。

二三、兩岸學術合作交流

(一)辦理 99 學年第 1 學期大陸交換生至本校短期研修相關事宜：中國海洋大學(人數未訂)、上海海洋大學共 3 名、浙江海洋學院共 10 名、寧波大學共 10 名。

(二)2010年「兩岸海洋暨海事大學校長論壇-「海洋暨海事大學藍海策略」」，目前已擬定論文及摘要之格式且完成邀請學校之通知。

(三)浙江海洋學院於4月7日至本校交流參訪，後續擬簽署雙方協議書，並預定6月9日由浙江省省長率團至本校參訪。

(四)上海海洋大學校務委員會葉駿主任暨同仁一行7人於5月14日至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進行海洋文化交流研討會，會後協助安排該校至國立中山大學進行學術參訪活動。

(五)安排中國海洋大學李華軍副校長及臺灣辦公室李衛東秘書於6月15日至本校交流參訪之行程，目前擬定拜會校長及河海工程系並安排與該校10名交換生進行訪問。

(六)本校擬於7月12-18日赴中國海洋大學進行「第六屆海峽兩岸大學生海洋文化夏令營」活動，現正辦理相關之聯繫事宜。

(七)協助規劃7月7日兩岸力學交流訪問團至本校交流參訪事宜。

(八)浙江海洋學院擬於8月23日由校長助理帶領30位師生至臺灣遊學10天，並至本校參訪交流事宜，目前協助該校辦理相關手續。

二四、國內學術合作交流

(一)李啟源電影公司預定4月底至本校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並至養殖系交流有關海水及淡水魚類之培養相關事宜。

二五、出國短期研修(究)

(一)河海工程系碩士班學生楊熙民擬至姐妹校泰國理工學院就讀雙聯學位，辦理雙方之聯繫事宜。

(二)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謝佳真同學擬至日本東京海洋大學短期研修一年，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三)辦理97年國科會人才培育計畫，環資系博士生林群益同學返國後核銷與結案事宜。

二六、國科會於3月份開放國內辦理國際研討會補助第一期申請，本校共申請3件，分別為食科系黃登福老師擬於本年度10月7-8日辦理「海洋生物毒暨水產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國際學術研討會」、海生所劉秀美老師擬與本年度7月14-15日辦理「台灣國際微生物生態會議」、系工系陳建宏老師擬於本年度10月4-6日辦理「第四屆亞太地區系統工程研討會」。

二七、99年學海系列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及經費申請案，已於3月31日前向教育部提出，本校共提出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兩項申請。(學海飛颺計畫-選送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築夢-薦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二八、研究船船務中心業務

(一)海研二號於99年3月31日參加2010年國科會海洋學門海洋年會研究船工作匯報。

(二)民國99年4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9航次，合計21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國科會計畫共5航次16天，建教委託航次共4航次5天。

(三)研究船船務中心於99年4月13日召開內部會議。

二九、創新育成中心業務

(一)辦理「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協助育成畢業廠商吉洋堂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海業國際有限公司、意高國際有限公司完成4件創新服務證申請。

- (二)輔導育成廠商和雅國際有限公司及曼活鮮屋有限公司申請政府補助計畫。
- (三)邀請相關單位於99年4月12日召開會議討論育成中心與智財中心合併規劃書與設置辦法(草案)。
- (四)99年3月31日辦理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審查會。4月19日辦理弘毅休閒文化有限公司進駐審查會。
- (五)於99年5月27日辦理「中小企業創業創新系列座談會」,目的為鼓勵中小企業運用高新技術進行創業或創新,提升企業競爭力。
- (六)於台北(5/10-5/16)、新竹(6/16-6/20)、桃園(7/10-7/16)辦理「台灣創新育成中心技術移轉成果發表會」,共三場發表會。
- (七)安排99年4月13日與吳彰哲老師至蘇澳參訪漁人製藥(股)公司及盈佳(股)公司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三十、智財發展中心業務

(一)區產連結計畫部分：

- 1.預計4月底或5月初召開本校區產計畫99年推動之重點及99年修正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會議。
- 2.預計5月4日出席計畫之99年第2次聯席會議。

(二)行政部分：

預計5月6日召開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管會。

(三)推廣部分：

- 1.參與台灣大學推動之「技術服務聯盟」,以整合各大專院校技術並以協同合作的方式建立「產學合作平台」,凝聚各校研發能量後,共同進行成果發表與推廣。
- 2.預定參加4月23日高雄應用大學主辦之「綠色能源技術發表會」由劉秀美老師上台技術發表。
- 3.預定參加4月27日台灣大學主辦之「先進材料技術發表會」由陳永逸老師資料技術發表。

(四)技轉部分：

- 1.與領先奈米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洽談蔡震壽老師之「具調節血壓與血之功效之蜆藻精萃」技術。
- 2.與耀龍生技有限公司洽談吳彰哲老師之「抗幽門螺旋桿菌感染之卵黃免疫球蛋白(IgY)」技術。
- 3.與美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洽談吳志偉老師之「可攜式水中離子濃度感測系統」技術。
- 4.龔瑞林老師與大家優藻之技轉案,因技術尚歸屬農委會,已行文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請求同意移轉該技術所有權人。

(五)專利部分：

以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獲准之專利：13件			
台灣發明	4	台灣新型	9

99.01-99.03年辦理情形如下表所示。其中讓與2件(台灣發明*2)、新申請3件(美國發明*2、台灣新型*1)、撰稿中5件(美國發明*1、台灣發明*4)、未通過研管會審議1件。

編號	專利名稱	發明人	國別	種類	狀態	委任事務所	計畫委託機關
1	LIPOPLEX-PATCH BASED DNA VACCINE (DNA 疫苗微脂體貼布)	食科系/ 吳彰哲、程景彥、 黃瀚寧	US	發明	申請中	惇安	國科會
2	基因轉殖魚類不孕控制平台技術(暫)	中研院/吳金洌、 生技所/何國牟	US	發明	申請中	-	國科會
3	一種具三維流體聚焦結構之微流體光學裝置	機械系/沈志忠	TW	新型	申請中	-	-
4	增加氯化鎵系發光二極體之發光效率的方法	光電所/ 林泰源、黃智賢	TW	發明	準備送件	將群	國科會
5	以鹼活化爐石漿體配合爐渣骨材製作高強度透水混凝土(暫)	河工系/ 張建智、葉為忠	TW	發明	一會	聖島	自行研發
6	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材料所/ 陳永逸、黃榮潭、 蔡秉男	TW	發明	二會	將群	國科會
7	互動式 KTV 歡唱系統(暫)	資工系/ 趙志民、蔡琇錡、 陳宜姍、蘇怡微	TW	發明	一會	將群	自行研發
8	A MOLD FOR MOLDED GLASS AND ITS PROTECTION METHOD(模造玻璃模具之保護方法及模造玻璃之模具)	材料所/ 陳永逸	US	發明	一會	誼鴻	國科會
9	絲蘭提出物在水產養殖產業上之應用(暫)	養殖系/ 陳瑤湖	US	發明	研管會審議未通過	-	自行研發
10	用於提煉油品尤其是生質柴油的超音波反應製程技術	輪機系/ 林成原	TW	發明	讓與本校	-	國科會
11	改善油品尤其是生質柴油燃料性質之過氧化處理技術	輪機系/ 林成原	TW	發明	讓與本校	-	國科會

三十一、2001 年本校 ESI 論文統計結果分析(詳如附件 1 第 35 頁)

三十二、2010 年遠見大學入學指南-國內學校開創資源優勢分析(詳如附件 2 第 44 頁)

2010 年本校 ESI 論文統計結果分析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出版之評鑑雙月刊，本期（第 23 期，99 年 5 月）公佈之 2010 年台灣 ESI 論文統計結果(ESI 收錄年份為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忠實呈現台灣所有進入世界之論文被引次數前 1%之學校及其學門，藉此了解台灣學校論文質和量的表現。本次評比延續原 2008 年 7 種評比指標，分別是：

- (1) 「論文數(Papers)」
- (2) 「被引次數(Citations)」
- (3) 「高被引論文數(Highly Cited Papers)」
- (4) 「平均被引次數(Citations Per Papers)」
- (5) 「教師平均論文數」
- (6) 「學門活躍性指數(Activity Index, AI)」
- (7) 「相對影響力指數(CPP/FCSm)」

上述各項指標說明，詳請參附件二，此外，本年度為瞭解臺灣學校再亞洲地區的學術表現，更新增 **ESI 亞洲排名**，以進入 ESI 之亞太地區（含紐澳）的學術機構進行排名。

2010 年台灣共計 39 所學校進榜，較去年增加 8 校，成長幅度為 25.81%。顯示臺灣在 2009 年的論文質和量上都有成長。而新進學校中，6 所以工程學門進榜，分別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華大學、南台科技大學與華梵大學；另外 2 所則各為以材料科學進榜的國立東華大學，與以農業科學進榜的靜宜大學。

本校 2010 年於基本科學指標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之整體表現情形如下：

- (1)本校 2010 年 ESI 「論文數」為 2,795 篇，國內大學排名為 15 名（與 2009 年排名相同），世界排名為 999 名，而世界排名較 2009 年則進步 15 名次(如表一)。
- (2)本校 2010 年 ESI 「被引次數」為 14,302 次，國內大學排名為 19 名（較 2009 年排名退步 2），世界排名則為 1,655 名，而世界排名與 2009 年相比則是進步 60 名次(本校 2009 年 ESI 被引次數排名與 2008 年 ESI 被引次數排名相較進步 45 名)。
- (3)本校 2010 年在 ESI 「平均被引次數」在國內大學排名為第 23 名，較 2009 年退步(-2 名)，世界排名退步(-142 名)，然而在此項目中全國進榜之學校大多亦呈現

退步之現象(如表三)所示。

- (4)本校 2010 年 ESI「高被引論文數」為 28 篇，較 2008 年增加 13 篇，於國內大學排名為第 10 名。本校高被引論文比例為 1%，「教師平均論文數」則為 7.85 篇(如表四) 所示。
- (5)本校 2010 年進入 ESI 之學門共有「工程」、「材料科學」、「農業科學」及「植物與動物科學」(如表五所示)。本校四學門之 AI 值皆大於 2，表示此四學門論文發表活躍程度高，可視本校之重點發展學門。而其中「農業科學」及「植物與動物科學」之 CPP 值介於 0.8 至 1.2，顯示此兩學門之論文品質與世界平均水準相當。本校各學門之學術表現、學門活躍性指數及相對影響力分析(如表六)。

高教評鑑中心觀察臺灣 39 所大學，進入學校數最多的學門依序為「工程學門」26 校，其次為「臨床醫學學門」和「化學學門」各 13 校，而後為「材料科學學門」12 校。臺灣進入學校數最少之學門為「生態學／環境學門」(僅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 2 校進入)，「地球科學學門」(僅臺灣大學及中央大學 2 校進入)，「微生物學門」及「分子生物與遺傳學學門」(僅臺灣大學 1 校進入)，「神經科學與行為學門」(僅陽明大學 1 校進入)。「免疫學學門」則是今年第一次進榜(僅臺灣大學進入)。值得關注的是，國立中山大學之電腦科學學門 2009 年仍在榜內，但 2010 年並未進榜。

此外，不論在分領域或不分領域的排名，皆可發現大部分學校被引次數排名比不上論文數排名的共同現象。以表現最佳的國立臺灣大學為例，其論文數的排名已進入 60 名，但被引次數卻為 179 名。換言之，國內大部分學校及領域，論文量雖已達一定的規模，但論文品質仍有待提升。

表一 國內38所大學2010年ESI論文數、世界排名與亞洲排名表

校名	論文數	世界排名	亞洲排名
國立臺灣大學	29,528	60(+5)	9
國立成功大學	17,200	174(+21)	34
國立交通大學	11,240	303(+12)	58
國立清華大學	11,124	308(+3)	60
國立陽明大學	7,561	450(+19)	89
國立中央大學	7,049	480(+10)	96
國立中興大學	6,394	517(+26)	105
國立中山大學	6,321	522(-35)	108
長庚大學	5,996	548(+46)	118
高雄醫學大學	4,462	692(+39)	16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408	700(+9)	170
中國醫藥大學	3,526	824(+76)	211
國立中正大學	3,491	833(+17)	215
臺北醫學大學	3,480	839(+68)	21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795	999(+15)	271
淡江大學	2,770	1,012(+4)	280
中原大學	2,580	1,058(+29)	293
中山醫學大學	2,462	1,097(+76)	30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401	1,119(+33)	312
逢甲大學	2,358	1,137(+47)	321
國防醫學院	2,252	1,182(-19)	335
元智大學	1,831	1,345(+39)	38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806	1,359(+132)	391
義守大學	1,685	1,431(+96)	412
國立東華大學	1,504	1,532 --	44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494	1,539(+45)	450
輔仁大學	1,436	1,569(+60)	458
大同大學	1,106	1,807(+30)	518
大葉大學	1,067	1,842 --	5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46	1,934 --	55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03	1,995(+50)	560
南台科技大學	851	2,049 --	566
慈濟大學	822	2,081(+70)	574
朝陽科技大學	807	2,095(+48)	580
靜宜大學	721	2,199 --	603
中華大學	678	2,253 --	61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661	2,281 --	624
華梵大學	281	3,160 --	773

註1：括號內數字為各校2010年與2009年之ESI名次變化，+表示進步名次，-表示退步名次，--表今年新進榜學校。

表二 國內38所大學2010年ESI被引次數、世界排名與亞洲排名表

校名	被引次數	世界排名	亞洲排名
國立臺灣大學	243,986	179(+24)	24
國立成功大學	114,593	381(+25)	49
國立清華大學	81,232	488(+29)	64
國立陽明大學	73,721	522(+23)	70
國立交通大學	58,875	624(+43)	95
國立中央大學	48,226	719(+24)	125
長庚大學	42,183	788(+83)	144
國立中興大學	38,570	848(+66)	164
國立中山大學	36,143	883(-7)	170
高雄醫學大學	31,890	963(+67)	192
臺北醫學大學	26,523	1,096(+127)	223
國防醫學院	24,576	1,154(-36)	235
中國醫藥大學	23,862	1,185(+132)	24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9,606	1,347(+17)	289
國立中正大學	18,800	1,386(+87)	300
中山醫學大學	17,588	1,447(+122)	3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665	1,629(+103)	355
中原大學	14,525	1,638(+123)	36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4,302	1,655(+60)	364
淡江大學	12,155	1,849(+52)	408
逢甲大學	10,399	2,029(+132)	454
元智大學	9,656	2,118(+191)	472
輔仁大學	8,092	2,330(+170)	525
國立東華大學	7,745	2,379 --	532
義守大學	6,467	2,596(+299)	59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6,205	2,649(+296)	605
大同大學	6,132	2,662(+211)	608
慈濟大學	6,056	2,678(+279)	6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504	2,798(+218)	629
大葉大學	4,854	2,963 --	665
南台科技大學	4,303	3,114 --	69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854	3,266(+310)	723
朝陽科技大學	3,466	3,404(+231)	749
靜宜大學	3,310	3,475 --	76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016	3,603 --	77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471	3,856 --	819
中華大學	2,045	4,076 --	847
華梵大學	1,336	4,260 --	867

註1：括號內數字為各校2010年與2009年之ESI名次變化，+表示進步名次，-表示退步名次，--表今年新進榜學校。

表三 國內38所大學2010年ESI平均被引次數、世界排名與亞洲排名表

校名	平均被引次數	世界排名	亞洲排名
國防醫學院	10.91	2,779(-155)	298
國立陽明大學	9.75	3,073(-117)	368
國立臺灣大學	8.26	3,441(-62)	464
臺北醫學大學	7.62	3,582(-70)	508
慈濟大學	7.37	3,625(-2)	517
國立清華大學	7.30	3,633(-61)	522
高雄醫學大學	7.15	3,668(-100)	533
中山醫學大學	7.14	3,669(-112)	534
長庚大學	7.04	3,686(-109)	540
國立中央大學	6.84	3,732(-100)	558
中國醫藥大學	6.77	3,745(-79)	560
國立成功大學	6.66	3,763(-100)	56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11	3,877(-94)	613
國立中興大學	6.03	3,889(-98)	617
國立中山大學	5.72	3,942(-84)	649
輔仁大學	5.64	3,960(-117)	657
中原大學	5.63	3,962(-103)	658
大同大學	5.54	3,973(-79)	665
國立中正大學	5.39	3,995(-105)	675
元智大學	5.27	4,012(-84)	683
國立交通大學	5.24	4,020(-100)	688
國立東華大學	5.15	4,033 --	69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12	4,039(-142)	699
南台科技大學	5.06	4,047 --	705
華梵大學	4.75	4,091 --	732
靜宜大學	4.59	4,112 --	746
大葉大學	4.55	4,121 --	75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45	4,138(-164)	765
逢甲大學	4.41	4,146(-133)	772
淡江大學	4.39	4,148(-157)	774
朝陽科技大學	4.29	4,160(-130)	78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4.27	4,161(-111)	784
義守大學	3.84	4,207(-138)	82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74	4,216 --	82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68	4,220(-150)	83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44	4,236(-156)	83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19	4,246 --	845
中華大學	3.02	4,255 --	850

註1：括號內數字為各校2010年與2009年之ESI名次變化，+表示進步名次，-表示退步名次，--表今年新進榜學校。

表四 國內38所大學2010年ESI高被引論文數及教師平均論文數統計表

校名	高被引論文數	高被引論文比率	教師平均論文數
國立臺灣大學	222(+20)	0.75%	15.65
國立成功大學	99(+7)	0.58%	14.76
國立清華大學	79(+6)	0.71%	19.25
國立交通大學	64(+13)	0.57%	16.98
國立中央大學	46(+3)	0.65%	12.57
國立中山大學	41(+12)	0.65%	14.20
國立中興大學	34(+12)	0.53%	9.10
長庚大學	31(+5)	0.52%	11.04
國立陽明大學	29(+4)	0.38%	21.7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8(+13)	1.00%	7.85
逢甲大學	25(+7)	1.06%	4.64
國立中正大學	23(+6)	0.66%	7.08
國防醫學院	18(+5)	0.80%	12.3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8(+7)	0.41%	11.69
元智大學	16(+5)	0.87%	6.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3(0)	0.54%	3.00
中國醫藥大學	13(+5)	0.37%	7.68
高雄醫學大學	13(+7)	0.29%	9.94
臺北醫學大學	10(+3)	0.29%	9.53
南台科技大學	8 --	0.94%	1.88
輔仁大學	8(+2)	0.56%	2.45
中原大學	8(-1)	0.31%	6.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7(+3)	0.39%	4.5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6 --	0.91%	2.73
大葉大學	6 --	0.56%	3.82
義守大學	6(+4)	0.36%	3.53
淡江大學	6(+1)	0.22%	3.91
慈濟大學	5(+1)	0.61%	2.9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5 --	0.53%	3.11
中山醫學大學	5(+2)	0.20%	6.12
華梵大學	4 --	1.42%	2.30
中華大學	4 --	0.59%	3.03
靜宜大學	4 --	0.55%	2.3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4(0)	0.44%	3.7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1)	0.27%	4.77
國立東華大學	4 --	0.27%	3.26
朝陽科技大學	3(0)	0.37%	2.42
大同大學	2(-1)	0.18%	6.36

註1：括號內數字為各校2010年與2009年之ESI高被引論文數變化，+表示增加篇數，-表示減少篇數，--表今年新進榜學校。

表五 國內38所大學2010年進入ESI各學門之學術表現、學門活躍性指數及相對影響力指數統計表

臨床醫學						
校名	論文數 排名	被引次 數排名	論文數 亞洲排名	被引次數 亞洲排名	AI	CPP
國立臺灣大學	80 (+2)	186 (+13)	7	13	1.12	0.76
國立陽明大學	166 (+5)	318 (+2)	22	30	2.72	0.72
長庚大學	214 (+39)	451 (+37)	28	63	2.71	0.58
國立成功大學	350 (+2)	476 (+9)	65	67	0.61	0.79
高雄醫學大學	354 (+32)	661 (+64)	67	107	2.32	0.54
中國醫藥大學	404 (+33)	754 (+95)	83	129	2.57	0.52
臺北醫學大學	439 (+44)	799 (+94)	96	142	2.34	0.52
中山醫學大學	567 (+47)	902 (+82)	136	172	2.34	0.61
國防醫學院	604 (+1)	822 (-7)	148	150	2.39	0.76
輔仁大學	1202 (+129)	2275 (+616)	287	392	1.37	0.45
國立中山大學	1348 (-26)	1846 (+110)	321	323	0.27	0.71
慈濟大學	1356 (+143)	2147 (+481)	322	368	2.04	0.58
國立中興大學	1478 (+165)	2230 (+389)	347	384	0.23	0.62
國立清華大學	1808	2994	399	507	0.10	0.57

分子生物與遺傳學						
校名	論文數 排名	被引次 數排名	論文數 亞洲排名	被引次數 亞洲排名	AI	CPP
國立臺灣大學	198 (+16)	372 (+3)	24	47	0.72	0.53

工程						
校名	論文數 排名	被引次 數排名	論文數 亞洲排名	被引次數 亞洲排名	AI	CPP
國立成功大學	17 (+1)	39 (+13)	9	10	2.89	0.98
國立臺灣大學	22 (+3)	44 (+9)	12	12	1.53	1.06
國立交通大學	32 (-1)	66 (+7)	18	17	3.57	0.96
國立清華大學	72 (+4)	132 (+4)	28	32	2.31	0.9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29 (+6)	212 (+23)	41	50	4.33	0.85
國立中央大學	155 (+6)	189 (+2)	48	42	2.40	1.07
國立中山大學	196 (-11)	222 (+33)	62	51	2.29	1.06
國立中興大學	223 (+19)	323 (+32)	68	76	2.04	0.84
國立中正大學	277 (+1)	341 (+30)	84	79	3.07	0.95
元智大學	318 (+32)	296 (+66)	100	68	5.09	1.26
中原大學	339 (0)	387 (-5)	104	92	3.41	1.03
逢甲大學	348 (+18)	367 (+70)	106	86	3.63	1.10
淡江大學	365 (+10)	507 (+25)	112	124	2.94	0.8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75 (+114)	727 (+172)	115	184	4.40	0.5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77 (+26)	581 (+76)	116	143	5.29	0.7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45 (+9)	624 (-15)	136	155	2.43	0.77
義守大學	614 (+60)	790 (+89)	192	205	2.81	0.8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637	916	200	255	4.77	0.68
大葉大學	658	862	209	233	4.05	0.7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664	870	210	236	6.43	0.77
中華大學	746	1012	234	282	5.35	0.73
朝陽科技大學	759 (+44)	798 (+87)	239	208	4.42	1.0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775 (+34)	884 (+128)	244	242	3.84	0.94
大同大學	820 (+31)	914 (+123)	252	253	2.86	0.98
南台科技大學	826	947	254	262	3.63	0.96
華梵大學	941	1009	282	280	8.11	1.16

註1：括號內數字為各校2010年與2009年之ESI名次變化，+表示進步名次，-表示退步名次。

化學						
校名	論文數 排名	被引次 數排名	論文數 亞洲排名	被引次數 亞洲排名	AI	CPP
國立臺灣大學	39 (+1)	89 (+12)	24	23	1.07	0.93
國立清華大學	92 (-1)	164 (+21)	36	36	1.84	0.99
國立成功大學	150 (+9)	272 (+18)	49	61	0.98	0.83
國立交通大學	285 (+33)	376 (+42)	85	82	1.02	0.85
國立中興大學	396 (+32)	443 (+29)	118	98	1.39	0.87
國立中山大學	445 (-89)	573 (-72)	129	136	1.23	0.72
國立中央大學	463 (+7)	512 (+15)	136	122	1.05	0.8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83 (-19)	648 (-47)	142	157	1.60	0.65
中原大學	591 (+36)	697 (+75)	171	170	2.13	0.74
淡江大學	622 (-12)	866 (-27)	183	222	1.88	0.55
國立中正大學	636 (-4)	628 (+29)	187	151	1.44	0.98
高雄醫學大學	660 (+14)	825 (+44)	192	208	1.06	0.6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61 (-12)	737 (+36)	225	182	1.56	0.98

植物與動物科學						
校名	論文數 排名	被引次 數排名	論文數 亞洲排名	被引次數 亞洲排名	AI	CPP
國立臺灣大學	102 (+2)	185 (+10)	19	30	0.81	0.82
國立中興大學	224 (+18)	448 (+21)	44	76	2.01	0.6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33 (+2)	441 (-12)	72	74	3.35	0.87
國立中山大學	433 (-31)	462 (-2)	98	89	1.13	1.02
國立成功大學	650 (-19)	618 (+31)	153	121	0.23	1.26
高雄醫學大學	773 (-45)	825 (-30)	179	179	0.63	1.24
國立陽明大學	876	847	191	186	0.16	2.75

地球科學						
校名	論文數 排名	被引次 數排名	論文數 亞洲排名	被引次數 亞洲排名	AI	CPP
國立臺灣大學	95 (+7)	135 (+16)	16	21	1.13	1.08
國立中央大學	168 (+12)	291 (+22)	29	41	3.29	0.74

物理						
校名	論文數 排名	被引次 數排名	論文數 亞洲排名	被引次數 亞洲排名	AI	CPP
國立臺灣大學	67 (+4)	153 (+20)	23	26	1.29	0.96
國立交通大學	87 (+10)	322 (+34)	30	60	2.91	0.57
國立清華大學	143 (+6)	287 (+5)	42	53	2.33	0.83
國立成功大學	145 (+16)	354 (+21)	44	63	1.50	0.66
國立中央大學	229 (+6)	317 (+23)	62	59	2.65	1.02
國立中山大學	364	662	91	142	1.92	0.52

社會科學						
校名	論文數 排名	被引次 數排名	論文數 亞洲排名	被引次數 亞洲排名	AI	CPP
國立臺灣大學	239 (+13)	311 (+29)	29	29	0.39	0.79
國立交通大學	465 (-13)	448 (+19)	56	51	0.41	1.11
國立陽明大學	491	634	57	62	0.54	0.77
臺北醫學大學	561	633	59	61	0.87	1.05
長庚大學	567	685	60	65	0.49	0.96

生物與生化						
校名	論文數 排名	被引次 數排名	論文數 亞洲排名	被引次數 亞洲排名	AI	CPP
國立臺灣大學	160 (+22)	317 (+28)	25	42	0.74	0.58
國立陽明大學	333 (+11)	482 (+6)	60	76	1.48	0.63
國立成功大學	370 (+20)	541 (+68)	72	95	0.59	0.60
國立清華大學	426	670	90	127	0.75	0.54

免疫學						
校名	論文數 排名	被引次 數排名	論文數 亞洲排名	被引次數 亞洲排名	AI	CPP
國立臺灣大學	196	305	25	35	0.71	0.68

生態學與環境						
校名	論文數 排名	被引次 數排名	論文數 亞洲排名	被引次數 亞洲排名	AI	CPP
國立臺灣大學	64 (-2)	161 (+10)	6	15	1.21	0.74
國立成功大學	210 (+4)	374 (+5)	30	48	0.94	0.72

註1：括號內數字為各校2010年與2009年之ESI名次變化，+表示進步名次，-表示退步名次。

註2：社會科學係指ESI資料庫之Social Sciences, General學門。

材料科學						
校名	論文數 排名	被引次 數排名	論文數 亞洲排名	被引次數 亞洲排名	AI	CPP
國立成功大學	23 (+3)	52 (+5)	18	23	2.78	0.91
國立清華大學	41 (0)	49 (+4)	29	21	3.21	1.24
國立臺灣大學	47 (0)	59 (+6)	33	25	1.16	1.16
國立交通大學	106 (+1)	124 (+4)	56	40	1.87	1.1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06 (+13)	341 (-15)	85	104	2.97	0.73
國立中央大學	220 (+5)	204 (+13)	91	66	1.76	1.33
國立中山大學	242 (-16)	331 (-9)	95	102	1.81	0.88
國立中興大學	254 (+25)	373 (+32)	98	114	1.70	0.82
逢甲大學	302 (+7)	560 (+22)	112	163	3.92	0.5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78 (-1)	598 (+9)	138	174	2.57	0.68
國立東華大學	498	622	180	187	3.20	0.98
中原大學	539 (+4)	627 (-14)	184	192	1.63	1.11

電腦科學						
校名	論文數 排名	被引次 數排名	論文數 亞洲排名	被引次數 亞洲排名	AI	CPP
國立交通大學	23 (-3)	71 (-2)	10	14	4.29	0.83
國立臺灣大學	44 (+1)	120 (0)	18	22	1.27	0.70
國立成功大學	61 (+18)	182 (+35)	21	32	1.88	0.58
國立清華大學	94 (+4)	192 (+5)	28	34	2.26	0.72
國立中正大學	136 (+7)	251 (+16)	38	45	5.58	0.73
國立中央大學	143 (+4)	218 (+5)	40	40	2.73	0.8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46 (+3)	254 (+15)	42	46	4.28	0.75

微生物學						
校名	論文數 排名	被引次 數排名	論文數 亞洲排名	被引次數 亞洲排名	AI	CPP
國立臺灣大學	126 (+20)	242 (+27)	16	26	0.84	0.73

神經科學與行為學						
校名	論文數 排名	被引次 數排名	論文數 亞洲排名	被引次數 亞洲排名	AI	CPP
國立陽明大學	243 (-2)	331 (+16)	30	35	2.32	0.64

藥理學與毒物學						
校名	論文數 排名	被引次 數排名	論文數 亞洲排名	被引次數 亞洲排名	AI	CPP
國立臺灣大學	36 (-7)	72 (+2)	9	10	1.19	0.98
臺北醫學大學	109 (+1)	180 (+35)	30	25	6.84	0.86
高雄醫學大學	126 (+2)	300 (+22)	34	44	4.95	0.60
國立陽明大學	165 (-13)	262 (+10)	42	33	2.47	0.81
中國醫藥大學	171	346	44	60	5.19	0.63
國立成功大學	241 (+4)	352 (-1)	62	64	0.84	0.79

農業科學						
校名	論文數 排名	被引次 數排名	論文數 亞洲排名	被引次數 亞洲排名	AI	CPP
國立臺灣大學	66 (+6)	70 (+14)	11	10	0.98	1.15
國立中興大學	85 (+6)	84 (+10)	17	14	3.83	1.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77 (-20)	344 (-32)	78	77	2.97	1.02
中山醫學大學	280 (+14)	360 (+34)	79	84	3.35	0.98
靜宜大學	341	403	94	95	8.80	1.11
臺北醫學大學	369	428	100	99	1.61	1.16

註：括號內數字為各校2010年與2009年之ESI名次變化，+表示進步名次，-表示退步名次。

表六 本校 2010 年進入 ESI 各學門之學術表現、學門活躍性指數及相對影響力指數統計表

學門	論文數排名	被引次數排名	論文數亞洲排名	被引次數亞洲排名	學門活躍性指數	相對影響力指數
電腦科學	x	x			x	x
工程	445 (+9)	624 (-15)	136	155	2.43	0.77
材料科學	377(-1)	598(+9)	138	174	2.57	0.68
生物與生化	x	x			x	x
生態學/環境	x	x			x	x
微生物學	x	x			x	x
社會科學/一般	x	x			x	x
化學	x	x			x	x
地球科學	x	x			x	x
物理學	x	x			x	x
農業科學	277 (-20)	344 (-32)	78	77	2.97	1.02
植物與動物科學	333 (+2)	441 (-12)	72	74	3.35	0.87
臨床醫學	X	x			x	x
神經科學與行為	x	x			x	x
藥理學與毒物學	x	x			x	x

註：括號內數字為本校 2010 年與 2009 年之 ESI 名次變化，+表示進步名次，-表示退步名次。

各項評比指標說明

1. **論文數(papers)**：代表在該段 ESI 收錄時間中，以該校名義發表之論文總量，可表現學術研究成果的產量。
2. **被引次數(Citations)**：代表在該段 ESI 收錄時間中，以該校名義發表之所有論文，於此段時間內被引用之次數加總。
3. **平均被引次數(Citations Per Papers)**：係指各校每篇論文之平均被引用率，主要衡量其每篇論文被利用程度和影響程度，一般而言論文數越高，其被引用的機率也越高。
4. **高被引論文數(Highly Cited Papers)**：高被引論文數係指 ESI 各學門完整 11 年之論文被引次數達前 1% 之文章數目，不僅反映出論文的品質與重要性，亦是論文在國際上影響力的直接表現。
5. **教師平均論文數**：係指各校 11 年總論文數除以各校全職教師數，即該校每位教師平均發表論文篇數，此指標可平衡規模較大學校論文數和被引次數的優勢。
6. **學門活躍性指數(Activity Index, 簡稱 AI)**：指各校於該學門論文量與全球該學門整體論文量相對比值，其公式如下：

$$\frac{\text{該校該學門論文數/該校所有學門論文數}}{\text{全球該學門論文數/全球所有學門論文數}}$$

該指數可了解學校各學門論文發表的投入程度，為論文集中程度的指標。一般而言，指數大於 2 時，表示該校在特定學門論文發表活躍程度較高，可視為該校之重點發展學門。

7. **相對影響力指數(CPP/FCSm)**：

此為各學門與世界該學門論文平均被引次數之比值，其公式如下：

$$\frac{\text{該校該學門論文被引次數/該校該學門論文數}}{\text{全球該學門論文被引次數/全球該學門論文數}}$$

當相對影響力指數介於 0.8 至 1.2 時，表示該機構在該領域論文品質與世界平均水準相當，大於 1.2 時表示高於世界平均水準。

2010 年遠見大學入學指南-國內學校開創資源優勢分析

遠見雜誌最新一期大學專刊「2010 年大學入學指南」，將國內各大專校院(含技職院校)從「產學及建教合作」、「國科會及教育部研究案」、「專利權取得」、「技術移轉件數」、「教師貢獻技術移轉授權金額」、「學校募款」等六項指標進行分析。來顯示各學校開發資源之優勢，意含著學生入學後可能享受資源之多寡，反應學校未來之潛力。

本校在上述六項指標分析之表現情形分述如下：

(1)「產學及建教合作」方面：

將 2007 年至 2009 年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總金額除以全校教師人數，換算每位教師之貢獻度。本校教師近 3 年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總金額為 9.3879(億元)，平均每位教師之貢獻度為 249.02(萬元)。在國立大學排名第 5 名(如表 1)。

表 1. 產學及建教合作，教師貢獻度排名

排名	學校	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 總金額 (億元)	專任教師 (人數)	貢獻度 (每位教師/萬元)	
國立大學	1	國立中央大學	21.1055	585	360.78
	2	國立成功大學	41.0737	1241	330.97
	3	國立交通大學	19.3022	706	273.40
	4	國立中興大學	19.6782	756	260.29
	5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9.3879	377	249.02
	6	國立清華大學	14.3889	600	239.82
	7	國立台灣大學	47.0371	1986	236.84
	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3.7659	201	187.36
	9	國立中山大學	7.8093	471	165.80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6998	180	149.99
私立大學	1	台北醫學大學	13.0059	420	309.66
	2	長庚大學	18.6175	619	300.77
	3	逢甲大學	13.4748	645	208.91
	4	大同大學	4.2404	218	194.51
	5	中原大學	5.3761	491	109.49
	6	元智大學	3.5999	329	109.42
	7	中華大學	1.9667	301	65.34
	8	大葉大學	1.5878	346	45.89
	9	淡江大學	3.5145	775	45.35
	10	東海大學	2.4028	550	43.69
技職院校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554	378	297.76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4499	347	272.33
	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1.0339	451	244.65
	4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6.3006	394	159.91
	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5000	232	150.86

註：時間統計：2007~2009 年。

資料來源：遠見 2010 大學辦學特色調查、專任教師人數為教育部統計數據

(2) 「國科會及教育部研究案」方面：

將 2007 年至 2009 年「國科會及教育部各類研究計畫」總金額除以全校教師人數，換算每位教師之貢獻度。本校教師近 3 年國科會及教育部各類研究計畫總金額為 10.0681(億元)，平均每位教師之貢獻度為 267.06(萬元)。在國立大學排名第 10 名(如表 2) 所示。

表 2. 國科會及教育部研究計畫，教師貢獻度排名

排名	學校	國科會及教育部 各類研究計畫 總金額(億元)	專任教師 (人數)	貢獻度 (萬元/每位教師)	
國立大學	1	國立清華大學	44.5956	600	743.26
	2	國立中山大學	34.7673	471	738.16
	3	國立台灣大學	125.2051	1986	630.44
	4	國立交通大學	35.2685	706	499.55
	5	國立中央大學	28.8689	585	493.47
	6	國立陽明大學	17.9805	374	480.76
	7	國立成功大學	57.0912	1241	460.04
	8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37.1608	895	415.20
	9	國立中興大學	21.8341	756	288.81
	1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681	377	267.06
私立大學	1	長庚大學	19.4473	619	314.17
	2	中原大學	11.9704	491	243.77
	3	高雄醫學大學	11.4618	516	222.13
	4	大同大學	4.1560	218	190.64
	5	台北醫學大學	5.8987	420	140.44
	6	逢甲大學	9.0318	645	140.03
	7	法鼓佛教學院	0.1666	12	138.76
	8	元智大學	4.5536	329	138.41
	9	大葉大學	4.2537	346	122.94
	10	亞洲大學	3.1628	321	112.55
技職院校	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4.7165	394	373.51
	2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5.2610	451	338.38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305	347	300.59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6.0238	201	299.69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3776	378	248.09

註：時間統計：2007~2009 年。

資料來源：遠見 2010 大學辦學特色調查、專任教師人數為教育部統計數據

(3) 「專利權取得」及「技術移轉件數」方面：

本校在「專利權取得」及「技術移轉件數」兩方面皆未能入選，顯示在專利技轉方面本校應該再多努力。相關排名情形詳如(表 3 及表 4)所示

排名	學校	取得的專利權總數(件)
1	遠東科技大學	468
2	崑山科技大學	347
3	南台科技大學	259
4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202
5	國立成功大學	190
6	國立交通大學	177
7	國立台灣大學	171
8	國立清華大學	155
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5
10	國立中興大學	133

排名	學校	技術轉移總件數(件)
1	國立台灣大學	244
2	國立成功大學	270
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78
4	國立交通大學	170
5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56
6	遠東科技大學	144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43
8	國立中興大學	134
9	國立清華大學	111
10	崑山科技大學	88
11	國立中央大學	81
12	中原大學	80
13	南台科技大學	80
14	國立中山大學	75
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72

註：時間統計：2007~2009 年。

資料來源：遠見 2010 大學辦學特色調查、專任教師人數為教育部統計數據。

(4) 「教師貢獻技術移轉授權金額」方面：

本校在技術移轉與技術授權上近3年共計新台幣949萬元，平均每位教師之貢獻度為2.52萬元。本校雖然在專利數及技轉件數上未能入榜，但是在教師貢獻技術移轉授權金額上能進入在國立大學排名第10名(如表5)所示，「好的專利授權，要有好的研究」，顯示本校教師研究技術之價值頗高，備受肯定。

排名	學校	技術移轉與 技術授權 總金額(萬元)	專任教師 (人數)	貢獻度 (萬元/每位教師)	
國立大學	1	國立中山大學	40766	471	86.55
	2	國立交通大學	23681	706	33.54
	3	國立成功大學	20831	1241	16.78
	4	國立台灣大學	21842	1986	10.99
	5	國立清華大學	5380	600	8.97
	6	國立中興大學	5155	756	6.82
	7	國立中央大學	2881	585	4.92
	8	國立中正大學	1867	510	3.66
	9	國立陽明大學	1088	374	2.90
	1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949	377	2.52
私立大學	1	台北醫學大學	10871	420	25.88
	2	高雄醫學大學	4871	516	9.44
	3	元智大學	1421	329	4.32
	4	中原大學	1700	491	3.462
	5	中國醫藥大學	1827	563	3.25
	6	逢甲大學	1291	645	2.00
	7	長庚大學	1132	619	1.83
	8	中華大學	239	301	0.79
	9	義守大學	389	548	0.71
	10	淡江大學	371	775	0.48
技職院校	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5389	394	13.68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000	347	11.53
	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2664	451	5.91
	4	遠東科技大學	1244	280	4.44
	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58	336	4.34

註：時間統計：2007~2009年。

資料來源：遠見2010大學辦學特色調查、專任教師人數為教育部統計數據。

(5) 「學校募款」：

本校近 3 年(2007 學年~2009 學年上學期)募得新臺幣 1.1004 億元，若看近 6 年(2004 學年~2009 學年上學期)募得新臺幣 1.3108 億元，近 3 年募款大符提升，各校之募款情形詳如表 6 所示。

排名	學校	三年 (2007 學年~2009 學年) 總計 (億元)	學校	六年 (2004 學年~2009 學年) 總計(億元)	
國立大學	1	國立台灣大學	15.3373	國立台灣大學	22.0484
	2	國立清華大學	7.7732	國立清華大學	11.4511
	3	國立成功大學	7.4791	國立成功大學	8.9275
	4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1004	國立中央大學	3.3918
	5	國立中央大學	1.0391	國立陽明大學	1.7522
	6	國立中興大學	0.7019	國立中山大學	1.5128
	7	國立中山大學	0.6634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3108
	8	國立陽明大學	0.5960	國立中興大學	1.2421
	9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5790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8230
	1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528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8076
私立大學	1	佛光大學	9.6559	長庚大學	40.9179
	2	長庚大學	7.4875	佛光大學	19.0147
	3	台北醫學大學	3.7894	元智大學	7.5539
	4	高雄醫學大學	3.4598	輔仁大學	7.0062
	5	輔仁大學	3.2639	高雄醫學大學	6.7252
	6	中國文化大學	2.8346	台北醫學大學	6.4491
	7	東吳大學	2.2442	中國文化大學	5.2344
	8	法鼓佛教學院	1.3668	東吳大學	4.0839
	9	華梵大學	1.3650	華梵大學	3.4931
	10	中山醫學大學	1.3201	東海大學	2.7298
技職院校	1	明志科技大學	28.6291	明志科技大學	88.0979
	2	慈濟技術學院	3.4443	慈濟技術學院	7.8307
	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211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2.4840
	4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6845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7970
	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3131	文藻外語學院	0.5893

註：時間統計：近 3 年係指：2007 學年~2009 學年上學期；
近 6 年係指：2004 學年~2009 學年上學期。
(中央大學、中興大學、陽明大學採年度制)

資料來源：遠見 2010 大學辦學特色調查。

結論：

本校在開創資源的 6 項指標上，有多項進入國立大學排名前 10 名，如「產學及建教合作」(第 5 名)、「國科會及教育部研究案」(第 10 名)、「教師貢獻技術移轉授權金額」(第 10 名)、「學校募款」近 3 年為(第 4 名)。顯示在國立大學的排名上有一定之水準。

若以全國大專校院一起評比，則「產學及建教合作」為(第 9 名)、「國科會及教育部研究案」為(第 15 名)、「教師貢獻技術移轉授權金額」(第 22 名)、「學校募款」近 3 年為(第 17 名)。顯示私立技職校院對於提升研究能量有很大的努力。

本校於「專利權取得」與「技術移轉件數」上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研發處近期將整合「創新育成中心」與「智財中心」為「產學技轉中心」，提供單一窗口的產學合作服務平台，結合校內軟硬體資源，整合專業人力及實務經驗，積極推動本校研究成果，未來將致力提升專利申請量及技術移轉案量，為智財增值化及技術商品化之努力，創造海洋特色之經濟藍圖。

值得一提的是，在「國科會及教育部研究案」中無論是單看近 3 年總金額或是換算成每位教師之貢獻度，進入國立大學排名前 10 名之學校中，除了台師大之外，其餘八所學校全是頂尖大學 5 年 500 億入選之學校，台師大近年來全力充實研究能量，鎖定文化創意、體育發展、教學研究、數位內容及人文藝術等領域全力發展。顯示在少子化的趨勢下與大學校院競爭趨烈的現今，我們應將學校之特色突顯，創造屬於海大的藍海，博取更多的資源。

附件 四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經濟輔助措施

(一) 就學貸款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業經教育部查核合格，送臺銀審核信用後核撥，日間學籍生計 1,107 人、進修推廣學籍生 164 人，共計 1,271 人，申請金額計 3,677 萬 7,033 元。其中含 3 位低收入戶學生（貸款生活費 7 萬元）。

98-2 學生就學貸款教育部審查合格申請人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2 教育部查核就學貸款合格申請人、金額一覽表					
級別	A 級	B 級	C 級	申請人數	申請金額(元)
	免利息	自付(半額利息)	(全額利息)		
條件	家庭年收入 114 萬以下	家庭年收入 114 萬~120 萬	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上 (有 2 人就讀高中職)		
人數	1,228 人	31 人	12 人	1,271 人	36,777,033

(二) 學雜費減免

學雜費減免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彙報作業已於 4 月 15 日上傳 434 筆至教育部，總金額新台幣 7,027,128 元。

(三) 學生平安保險

99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公開招標案已於 4 月 12 日簽核，移請事務組賡續辦理。

(四) 獎學金

1. 本學期截至 4 月 19 日止，本校共計 11 位同學獲校外獎學金新台幣 150,000 元。
2. 校內獎學金業於 3 月 31 日截止申請，另擇期召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五) 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安定就學措施（失業 6 個月之內之勞工子女補助）

本學期共計 5 位同學申請且符合補助資格，補助金額新台幣 25,000 元。

二、品德、人權法治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

(一) 品德教育

1. 為擴大宣導品格教育，製作「海 Young 有品心生活護照」，已發放宿舍與系所。
2. 為表彰品德績優學生，本組業請各系所及導師於 4 月 26 日前遴薦 Moral 範生，本項活動區分畢業生組、在校生組兩組，

(1) 畢業生組由各系所提列具體事蹟，遴薦 1 名，列入 99 級畢業典禮品德績優應屆畢業生表揚。

(2) 在校生組由各班 98-2 導生班會機制提列具體事蹟遴薦 1 名，另擇期或於 98-2 書卷獎頒獎典禮頒發表揚狀，並視情節予以獎勵。

3. 海 YOUNG 有品守護鄉土愛護地球新主張相關活動

本活動以有禮校園友善城市、節能環保、蔬食減碳抗暖化為主題規劃，已於 3 月份陸續展開，其中「每週一日蔬食」參加人數計 33 員，實施成效均獲師生肯定。另「公車有禮基隆團團轉」、「單車友善基隆趴趴 GO」、「愛心義賣捐贈物品」、「環保二手書」及「校園網路著作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宣導講座活動，目前已積極規劃辦理中。

(二) 受刑人關懷參訪

生輔組訂於 99 年 5 月 7 日上午 08:40 至 12:00 前往基隆看守所關懷受刑人。

(三) 「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講座

生輔組於 4 月 28 日舉辦「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講座。

三、99 級畢業典禮

99 級畢業典禮訂 98 年 6 月 12 日 (星期六) 18 時 30 分於育樂館前廣場舉行，典禮施行細則另函送各系所，請畢業班導師蒞臨為畢業生正冠，並鼓勵畢業生參與。

四、學生宿舍床位

(一) 99 學年度大學暨研究生床位抽籤申請，透過新版教學務系統辦理，申請時間自 99 年 4 月 26 日 (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5 月 3 日 (下午 5:00) 止。

(二) 大學暨研究所舊生住宿保留床位計 301 人申請，核准 285 人詳如下：

99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保留核准資料

身份別	大學			研究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身心障礙生	2	2	0	1	1	0
2. 僑生、外籍生	108	73	35	24	10	14
3. 低收入戶學生	16	7	9	2	2	0
4. 原住民學生	5	3	2	1	0	1
5. 各宿舍生自會幹部保留床位數	98	67	31	1	0	1
6. 特殊困難 (專案核准)	24	14	10	3	1	2
總計	253	166	87	32	14	18

五、「靜學宿舍」

(一) 為積極營造學生宿舍安寧之環境，鼓勵住宿學生透過生活自我管理，養成良好學習與生活習慣，住輔組特規劃自 99 學年度起各宿舍頂樓為「靜學宿舍」，以混系方式，提供需要安靜環境之同學選擇居住宿舍。

(二) 為瞭解住宿生對於開辦靜學宿舍之意見，住輔組於 4 月 8 日就宿舍及學雜費合併一張繳費單及靜學宿舍於各宿舍進行調查，回收問卷共計 1,253 份，結果如下：

1. 針對宿舍及學雜費合併一張繳費單問題，81.5%表示贊成，17.1%表示不贊成。
2. 就「靜學宿舍」需求調查，60%表示需要，35.5%表示不需要。

表一：宿舍及學雜費合併一張繳費單

項目/統計	數量	百分比
贊成	1021	81.5
不贊成	214	17.1
遺漏值	18	1.4
總計	125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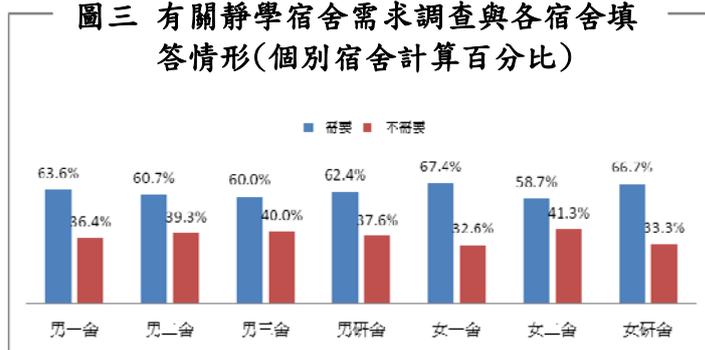
表二：有關靜學宿舍需求之調查結果

項目/統計	數量	百分比
需要	752	60.0
不需要	445	35.5
遺漏值	56	4.5
總計	1253	100.0

表三：有關靜學宿舍需求調查與各宿舍填答情形

宿舍別/類別	需要	不需要
男一舍	185	106
男二舍	235	152
男三舍	39	26
男研舍	111	67
女一舍	149	72
女二舍	27	19
女研舍	6	3
總計	752	445

圖三 有關靜學宿舍需求調查與各宿舍填答情形(個別宿舍計算百分比)



(三) 本計畫業於本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座談會討論通過，俟 5 月召開之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審議後，擬自 99 學年度實施。實施方式如下：

1. 設置地點

規畫以各宿舍頂樓先行開辦，舊生 409 床，新生 415 床。舊生以大四及卸任之生自會幹部為第一優先申請順位，其次為大三以下同學，倘若申請人數超過，將往下樓層增加寢室，並配合改善公共區域硬體設施。

2. 生活公約

靜學宿舍生活規範公約業經 99 年 4 月 14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座談會議議決通過。靜學宿舍公約內容如下：

- (1) 為輔導住宿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我管理、自治自律之目標，增進群育德行，提昇住宿品質，特訂定本公約。
- (2) 全體住宿生須遵守本公約、各宿舍公約及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並不得觸犯本校學生獎懲之規定。
- (3) 宿舍寧靜時段為：凌晨 0：00～7：00**
- (4) 寧靜時段相關措施如下：
 - A. 不得大聲談話及大聲講手機、喧嘩、吵鬧、走廊奔跑與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寧與秩序之行為。
 - B. 凌晨 1：00 起不得使用任何高噪音量之公共與私人器材，例如洗衣機、脫水機、烘衣機、健身器材…等。**
 - C. 公共區域之電視於 23：00 起停止收看。**
 - D. 如需沐浴者，不可大聲交談、喧嘩或唱歌，凌晨 1：00 以後不得使用吹風機，應盡快洗完返回寢室。**
 - E. 寢室內必須降低電腦、音響、手機等設備所發出之音量（建議戴耳機）。或可至自學中心使用電腦，避免影響室友與他人之寧靜住宿品質。**

F. 如有訪客進入，必先徵得室友同意，注意開、關門與談話過程的音量；若於交誼廳晤談，亦須降低音量，簡化談話內容，盡早結束談話時間。

G. 凌晨1時起請自行管制小燈，以不妨害同學睡眠為原則。

H. 建議可由寢室同學共同訂定寢室生活公約彼此自我管理及規範。

(5) 管理措施

A. 樓長得於晚間12點巡視並管理維護秩序。

B. **倘若室友違反規定**，可通報樓長、宿舍夜間輔導人員或相關人員，經查證屬實，**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定開單記點，違反寧靜時段相關措施，各記3點，累滿10點(含)則依規定懲處。**

(6) 宿舍之寧靜品質應由大家共同維護，煩請各位住宿生一起努力。

3. 預期成效

(1) 積極營造學生宿舍安寧之環境；(2) 強化學生跨領域之交流，營造優質化之宿舍氣氛；(3) 提升住宿環境居住品質。

四、學生宿舍輔導

為豐富生活學習環境，建立學習型社群，學生宿舍於99年3月22日至6月25日推動「宿舍新生活運動」如下：

(一)「我思故我在-宿舍讀書會」

於住輔組網站建置每月一書專區及討論區平台；徵求300-500字讀書心得；5-9月與圖資處閱覽組合辦書香講座，邀請名人、作家與住宿生分享交流各項生活經驗，進行思想對話；99年5月3日至6月19日辦理「海大宿舍暑期十大必讀好書」網路票選活動暨聯合書展(書展的所得收入將捐助本校啟航還願獎助學金。)

(二)「宿舍藝術日」

宿舍規畫藝文空間展區，張貼藝文活動訊息及人文、藝術、生命教育相關文章；4月-6月播放「回到十七歲」、「烏干達天空下」、「疾風禁區」等電影，徵求300-500字電影讀後心得，讓同學學會用正向、積極的態度面對未來，啟發心靈智慧。

(三)「宿舍有品見面有禮」

為推行宿舍禮貌運動，4月13至5月13日實行生活微笑禮貌運動-宿舍最佳值櫃服務同學評選。住輔組同時輔導生自會幹部訂定宿舍十大禮節，納入宿舍公約，讓同學潛移默化在例行生活中實施；宿舍十大禮節：(1)見面要問好、臉上掛微笑；(2)室內勤打掃、垃圾塵土跑；(3)穿著勿赤裸、出門不露腳；(4)上課不遲到、尊師又重道；(5)輕聲不喧鬧、腳步放輕巧；(6)服務兼學習、公物多珍惜；(7)出口不穢語、室友相處好；(8)網路資訊多、守法勿侵權；(9)互敬懂禮讓、尊重多溝通；(10)隱私不可擾、住宿多美好。

(四)「宿舍環保總動員」

5月14日前徵求冷氣卡設計參賽稿件，徵稿內容以環保相關題材為主題設計，錄取之前3名作品印製99學年度冷氣卡及門卡，獲獎同學則可獲獎金1000-3000元、獎狀乙幀。

(五)「為舊愛變新歡-海洋傳溫情」

為培養學生資源回收、愛物惜物的環保觀念，住輔組與生輔組合辦「為舊愛變新歡-海洋傳溫情」活動，邀請各宿舍同學捐贈二手物，分別預定於5月17日-20日棉花糖情人節園遊會、6月10日-12日展示廳前畢業週進行義賣。

五、宿舍修繕與安全

(一) 男二舍全棟床組更新，目前請建築師規劃設計中，暑假施工，預定99年9月3

日完成。

(二) 男一舍及男三女二舍屋頂防水整修，目前請建築師規劃設計中，暑假施工，預定 99 年 8 月底完成。

(三) 男二舍全棟電話主幹線路更新，預定 99 年 7 月 5 日施工，99 年 8 月 10 日完工。

(四) 男三舍入口處大門結構整修，暑假期間施工，預定 99 年 8 月底完工。

(五) 宿舍意外事件統計表如下：

99 年 1~3 月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宿舍意外事件統計表

宿舍別	意外事件			失竊	疾病	違規事件			水電及設備問題			
	食物中毒	自傷	其他			違反門禁	違反校規	其他	停水	停電	電梯故障	其他
男 1 舍			3					2		1		
男 2 舍					1							
男 3 女 2 舍									2	1	2	1
女一舍			1	1	6	16		6	3	2		3
合計			4	1	7	16		8	5	4	2	4

※(1)意外事件—其他：運動傷害 2 件，車禍 2 件；(2)違規事件—其他：養寵物 4 件，帶異性進入宿舍 4 件；(3)其他事件—其他：警報器鈴響 1 件，男三舍揚水泵浦跳電 1 件，熱水不穩定 2 件。

六、校外租賃

(一) 校外租屋網

住輔組除建置校外租屋網，提供完善之租屋訊息及租屋教戰守則外，也開闢了「校外租賃討論區」，可以讓房東/房客抒發意見，並指導同學有關租屋安全、簽約問題、各社區租金等等注意事項，期使同學居住校外也有安全可靠的居住環境。

(二) 賃居訪視

軍訓室對校外賃居同學實施輔訪，代表學校表達關懷及協助解決疑難、提供安全宣導資料，使學生對賃居處所有更完整之安全訊息，諸如建築結構、瓦斯設備、消防設施及契約簽訂等項目適時提供諮詢服務。本學期 3 月份共計訪視賃居生 10 戶，計有 31 生受訪。訪視結果則由住輔組函知家長。

七、社團輔導

(一) 2010 年「主持人暨司儀研習營」活動，已於 4 月 10 日~11 日舉行，本次研習藉由課程規畫，讓本校師生能夠瞭解上台主持的技巧、規則、場控及相關注意事項，以提昇自信和充實主持及司儀方面相關專業知識，計有 63 名學員、11 名服務員參加，課程內容含活動與會議主持禮儀、形象塑造與表達及慶典活動主持與演練等專業課程。

(二) 社團評鑑預定於 5 月 11 日 (二) 進行外聘評審委員評鑑，並於 5 月 12 日 (三) 頒獎及辦理社團薪傳活動。

八、全校性活動

(一) FUN4 導師生班際聯誼競賽活動

FUN4 活動共計超過 30 個班級組隊報名參賽，本活動相關照片及影片將陸續刊登於課指組網頁。

(二) 螢火蟲季

2010 年螢火蟲季辦理時間自 9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5 月 9 日止，為期 2 週，活動內容如下：

1. 開幕典禮訂 99 年 4 月 26 日（一）下午 17:20 時在夢泉旁（兩備：展示廳前）。
2. 龍崗步道螢火蟲生態解說預約導覽，螢火蟲季期間，安排提供龍崗現場解說導覽服務，每場次約需 1 小時。邀約基隆區幼稚園及國小學童，前往本校認識及瞭解螢火蟲生態。
3. 生態展於 99 年 4 月 26 日（一）～5 月 9 日（日），每日上午 10 點起至下午 9 點止，在展示廳展出。展示內容如下：
 - （1）展出螢火蟲成蟲活體、相關生態照片及圖表，同時展出龍崗步道生態攝影作品。
 - （2）各式生物展示：透過熱帶魚研究社及生態解說員展出獨特珍奇生物，並由本校學生提供淡、海水魚及兩棲、爬蟲動物之展覽。
 - （3）生態圖書暨相關紀念品產品展。
4. 其他活動：活動期間之週末，安排本校康樂性社團音樂演出，現場另有咖啡社、烘焙屋提供甜點及飲料販售服務

(二) 棉花糖情人節

2010 年棉花糖情人節將於 99 年 5 月 17 至 5 月 20 日舉行，本次規劃之活動包含真愛告白、愛在宿舍傳情、絲絲棉花糖、永傳真情意、談情說愛、棉花糖園遊會、情歌你和我、愛情捐血、情人默契考驗、關愛家扶小天使及三校情歌大賽等多項系列活動。

九、服務學習——社群服務

為提升學生社團服務學習與行為教育規範，以達到「做中學」、「學中做」之標的，本學期開設 2 門「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課程，共計 80 人選修，現接對已完成 6 小時服務學習專業課程訓練；服務實作日期為 4 月 24 日（六）起至 5 月 23 日（日）止的每週六及日，共計 9 梯次。校外服務地點分別為基隆市弱勢團體（家扶中心、仁愛之家、獨居老人等）、北投溫泉博物館、北美館、台北木柵動物園、國立臺灣博物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地進行服務工作。

十、99 年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

為使新生及家長瞭解海大的學習與生活環境，認識各學系特色及促進教師與新生家長之雙向溝通，以產生認同本校及安心就讀的效益。並藉由系學會策辦，凝聚新生對院、系之向心力與認同感，期發揮同儕輔導之學習與成長成效，訂於 99 年 8 月 14 日（六）辦理「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活動內容及工作籌備期程如下：

(一) 活動流程表

時間	項目	地點	建議內容	辦理單位			
12:00~13:00	會場確認	各學院會場	會場器材、佈置最後確認	各學院、學系			
13:00	人員就位	各地點	校園各地點	所有人員			
13:30~14:00	報到	各系所會場		各學系、系學會			
14:00~15:20	歡迎會、各系介紹暨親師座談	各學系會場	1. 海大簡介 2. 學院的全人發展計畫 3. 學系介紹： A. 學系簡介 B. 教學示範、設施參觀 C. 經驗分享談 D. 親師互動 Q&A	各學系 系學會			
15:20~15:30	休息時間						
時間	項目	地點	建議內容	時間	項目	建議內容	辦理單位
15:30~16:30	校方長官座談	海洋廳	校方長官與家長座談				學務處
16:30~17:30	校園巡禮	參觀宿舍、校園		15:30~17:00	校園巡禮	參觀宿舍、校園	學務處、系學會

(二) 工作籌備期程及分工表

時間	項目	辦理單位
99年5月27日	各系學會幹部訓練 1. 導覽解說能力訓練、2. 籌辦活動能力培訓	學務處
99年6月17日	召開學院、學系負責人籌備會 (完成歡迎會、場地細部規劃)	學務處、各學院、各學系
99年7月27日	完成學院、學系簡介編印	各學院、各學系
99年7月27日	完成停車位置圖、接駁車時間表	總務處
99年7月27日	完成家長通訊編印	學務處
99年7月31日	綜合整理、提供寄發家長資料稿	教務處
99年8月3日	領取寄發資料	教務處
99年8月5日	完成新生網頁建置、完成寄發資料裝袋	圖資處、各學院、各學系
99年8月6日	確認各系資料寄送及活動日相關事宜	學務處
99年8月8日	提供新生錄取名單、地址、電話	教務處
	寄發邀請資料袋(路線圖、系館位置圖、停車位置圖)、電話邀約	各學系
99年8月11日	確定參與人數	各學系
99年8月12日	召開活動日工作協調會	各單位
99年8月13日	完成校園佈置(歡迎旗幟、路標指引等)	總務處
	完成會場佈置	各學院、學系
99年8月14日	活動日	各單位
99年8月19日	檢討會	各單位

十一、學生諮商與輔導

(一)「壓力 Bye-bye 青春 High」主題諮輔週

配合教育部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諮輔組將於 5 月辦理「壓力 Bye-bye 青春 High」主題諮輔週，透過「有愛大聲說」傳情活動、電影座談會、工作坊等活動，培養學生自我身心覺察能力，學習多元、健康之抒壓方法。

(二)系所學生關懷輔導

軍訓室於 99 年 2~4 月份輔導關懷學生紀錄總計 152 人次，分別為學業關懷 35 人次，賃居訪視 31 人次，疾病照料 25 人次，生活輔導 20 人次，情緒輔導 18 人次，學生家長聯繫 9 人次，意外事件處理 5 人次，轉介輔導及其它事由各 4 人次。統計表如下（統計至 4 月 15 日止）：

類別	人次	輔導系所													合計	
		生科系	養殖系	電機系	食科系	環漁系	環資系	資工系	通訊系	通訊所	河工系	系工系	材料所	航管系		輪機系
疾病照料				1	11	3		4	1	1	2			2		25
急難救(扶)助	1															1
情緒疏導			1	2				8			1	1	1	3	1	18
轉介服務											2	2				4
意外事件處理				1		1	1				1			1		5
學生家長聯繫			3	3				3								9
賃居訪視					5			5			1	16		4		31
學業關懷	8	11		3				10	3							35
生活輔導			7	5		2					4	1			1	20
其它														1	3	4
合計		9	22	12	19	6	1	30	4	1	11	20	1	11	5	152

單位：人次

※其它類別：學生詢問兵役體檢相關事宜 1 件，學生請假考駕照輔導提醒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3 件。

十二、生命教育

04 月 08 日於團體諮商室播放影片「姊姊的守護者」，並於影片結束時由講師帶領學生討論及分享觀後心得，增進學生熱愛生命、尊重生命自主權之觀念。

十三、資源教室

預計於 05 月 14 日辦理「身心障礙畢業學生轉銜會議」，邀請社政、勞政單位代表與本校身心障礙畢業生進行座談，以協助學生畢業後之生涯發展。

十四、性別平等教育

預計於5月召開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會議內容將報告目前工作狀況與進度，並針對100年之評鑑相關事宜討論。

十五、導師業務

- (一) 4月20日辦理本學期導師座談會，主題為「從正向心理學談輔導新趨勢-正向輔導案例分享」，應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203人，實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132人，出席率65%。
- (二) 近期審計部來本校查帳，調查領導師費之導師是否有輔導事實。依據本校導師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輔導班級學生之班會2次，並擔任輔導工作」；另教育部90年9月6日台(90)訓(一)字第90123612號函：「有關導師指導活動費之發給，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導師個人津貼」，請導師於班上開班會時務必填寫班會紀錄送諮輔組登記。

十六、衛生保健

- (一) 3月份衛生保健外傷諮詢服務154人次，受傷原因以「車禍」事件為主，受傷性質以「擦傷」佔多數。
- (二) 衛教宣導活動：

項次	活動名稱	日期	參加人數
1	健康減重「超敢動」活動開幕暨前測	3/11	180
2	「樂動。減重」初階拳擊有氣(一)	3/17	70
3	「EASY動一動」運動教學講座	3/18	36
4	「樂動。減重」拳擊有氣&瑜珈提斯(二)	3/24	88
5	「數字會說話」健康飲食講座	3/25	32
6	「樂動。減重」進階拳擊有氣(三)	4/7	72
7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4/8	25
8	「遠離代謝症候群」健康講座	4/9	31
9	「健康好巧丫」書卡設計創意競賽	4/6~5/21	報名中
10	「活力有氣·瑜珈提斯」活動	4/27	報名中

- (三) 學校健康促進「健康體位—敢動100」活動執行情形：

1. 本校「98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20萬元整辦理，活動內容以知識增能、飲食及運動管理等方向規劃，以靜態講座、線上多元資訊學習平台、動態活動及創意競賽等方式呈現。
2. 系列活動中，校內教職員工生含社區民眾共達180人報名減重班，靜態知識增能之健康講座共99人參與，經統計參與者對講座感到滿意平均高達98.7%、對自己的參與度感到滿意達92.6%、覺得講座的內容對自己有幫助高達97.4%。另外，動態拳擊有氣三場活動共計230人參與，三場皆全程參與者達70%，90%參與者表示拳擊有氣活動能增強活力，活動效益顯著獲得學生熱烈迴響，喜愛者更殷切期盼本組再次加開活動舉辦，因此，本組另加開一場「拳擊有氣—echo場」以回應廣大需求，另「活力有氣·瑜珈提斯」活動亦因報名人數踴躍，再

增加 2 場次。

3. 教育部 99.4.9 日台體(二)字第 0990004178 號函示委託臺北市健康生活與成功老化學會進行本校「校本健康自主管理計畫」之訪視輔導，本組刻正積極籌備辦理中，訪視輔導計畫另案陳核。

十七、3 月份餐飲場所衛生檢查

- (一)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稽查 80 家次，輔導改善 16 家次。
- (二) 針對餐飲業者使用之油炸油實施酸價檢測，計檢測 17 家次，其中 3 家次油脂酸價超過 2.0，已當場輔導業者換油。
- (三) 餐具衛生檢查 48 家次(檢測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計 144 項次)均符合規定。

十八、H1N1 新型流感

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8 日台體(二)字 0990034932 號函知，基於全球 H1N1 新型流感疫情趨緩，國內第二波疫情確定結束，防疫措施完備且物資充分到位，暫無統籌相關機關人力及資源之必要，行政院衛生署「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99 年 2 月 24 日業奉行政院核定解散。感謝各單位防疫聯絡人於防疫期間全力配合及協助推動相關防疫措施，始能讓防治應變小組有效掌握校園疫情並達成減災任務。另請於本學期結束(7 月 31 日)前將防疫期間分送之紅外線快速測溫器繳交至衛生保健組。

十九、校園安全概況

(一) 學生意外

99 年 2 月 1 日~4 月 15 日止，本校計發生學生意外事件 27 件，其中以車禍事件 13 件最多。相關統計如下表：

類別 \ 月份	2 月	3 月	4 月	小計
車禍	1	9	3	13
疾病照料	0	1	0	1
詐騙	0	0	1	1
竊案	0	3	0	3
運動傷害	0	1	0	1
租屋糾紛	1	0	0	1
火警	0	1	0	1
違犯校規	1	1	0	2
強盜搶劫	1	0	0	1
其它	2	1	0	3
合計	6	17	4	27

單位：件次

※其他類別：計有不慎遭玻璃割傷 1 件，校外人士未經申請許可使用教室 1 件，家長來電請求協尋學生 1 件。

(二) 安全教育宣導

校安中心於 1-4 月期間，在校園電子公佈欄宣導包含安全、防範詐騙宣導等 8 則校安通報宣導。

二十、預官考選

(一) 99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考試成績凡智力測驗達 100 分以上、共同科目達 190 分(含)以上之考生始為合格(可選填志願)，本校計有 148 人。前開合格生及博士班、併入營已報甄選今年預官之學生 7 員，須於 3 月 19 日至 30 日 17 時前上網完成選填官科、梯次志願，並繳書面登記表至軍訓室審查。

(二) 本校上網完成選填志願同學計有 145 人(含博士班、併入營 5 人)，並經審查合格，軍訓室已依規定於 4 月 12 日，逕送國防部預官考選委員會複審。統計如下表：

統計項目	報名人數	初審合格人數 (含博士、併入營)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人數	合格人數		不合格人數		選填志願人數 (含博士、併入營)	放棄選填人數	備考
						士官 190- 239.5	軍士官 240 以上	智測未達 100	共同科目未達 190 分			
合計人數	262	262(7)	255	231	24	148		83		140 (5)	15	
						110	38	11	72			

(三) 國防部考委會依個人志願及體檢結果核定官科及入營梯次，錄取名冊訂於 5 月 31 日由國防部考委會函送本校及上網公告。

廿一、僑生暨國際學生活動

(一) 99 年 4 月 27、29 日舉辦國際學生中文能力競賽，除驗收中文學習成效外，亦藉活動增進中文學習興趣，彼此觀摩學習，以利文化之認識與了解。

(二) 99 年 4 月 28、29 日舉辦僑生文化週，藉由各項異國文物美食展出，讓全校師生得以體驗認識不同僑居地之文化風情，增進師生與僑生彼此間之互動。

(三) 99 年 5 月 8~10 日辦理應屆畢業僑生臺灣回顧之旅，帶領僑生體驗臺灣之美並回顧臺灣風情文化。

(四) 預定於 99 年 6 月 4 日辦理僑生畢業生歡送會；6 月 26 日辦理國際學生畢業生歡送會，擬邀請接待家庭共同參與；6 月 24 日辦理大陸交換生歡送會。

廿二、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

(一) 99 年 4 月 21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優良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

- (二)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共計補助 41 名，其中 11 名為應屆畢業生，每位獲補助者可得每月 3,000 元助學金。
- (三) 截至 4 月止，本校計有僑生 149 名（98-2 僑生計 3 名休學、4 名退學），國際學生 56 名，依各學制統計人數如下表：

身份別	大學	碩士	博士	合計
僑生	140	9	0	149
國際學生	7	33	16	56

- (四) 99 年 4 月 9 日晚間進行學科 1/2 不及格僑生之關懷與輔導，共計 8 名僑生參加。透過餐敘的方式除了解僑生生活及課業學習的問題與困難，同時提供解決與改善之建議，予以支持及鼓勵。
- (五) 本校獲僑務委員會委辦「北區僑輔甜甜圈-僑生輔導人員工作坊」，目前研擬規劃中，預於 6 月假本校舉辦。
- (六) 為利僑生工讀申請之審查作業，同時實際了解僑生工讀概況，定於期中考後 1 週，辦理工讀僑生面談與輔導。

廿三、國際化推動

- (一) 本校獲「99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補助經費 220 萬元，計畫包含四子計畫：①精進擴大招收國際學生②英語能力及課程改進方案③積極促進國際交流合作④落實國際學生輔導服務，計畫期程自 99 年 2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 (二) 98 學年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業於 99 年 4 月 9 日召開完畢，會議討論本校英語全球資訊網「Study at NTOU」建置內容與進度，並討論教育部獎勵本校國際化補助計畫各項目標推動進度與作法，會議紀錄分發提供各一級單位及相關系所參閱，配合執行。
- (三) 因應本校邁向頂尖及推動國際化規畫，於 5 月份校發會議提案成立「國際事務處」，專責本校國際化事務之目標推動整合。
- (四) 預定於 99 年 5 月 13 日召開國際事務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推動校園國際化計畫執行概況及未來國際事務處業務推展目標及分工。

附件 五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海空大樓 4 月 1 日 9 點 30 分至 12 點停電檢修 ATS，本案影響範圍海空大樓緊急電源照明及電梯，目前正常運作中，訊息已事先公告。
- 二、本校第一演講廳、海洋廳照明燈管更換案已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4 日委外更換完成，目前正常使用中。
- 三、機械 B 館後側 600KW 發電機 4 月 5 日加裝圍籬完成，以防止由館舍上方丟棄之拉圾影響安全。
- 四、4 月 6 日召集本校各協力電梯廠商舉辦「本校各電梯故障後緊急搶救開門使用方法與相互觀摩會」，並決議各廠商將開門尺留一支由本校警衛室負責保管，以備各廠商至校作緊急搶救時使用，會議紀錄已陳核備查。
- 五、圖書館電梯主電源開關銹蝕致常跳電，4 月 16 日已派員換修完成。
- 六、河工一館及食品科學館電梯更新案訂於 5 月 10 日開標，將於暑假施工汰換。**
- 七、3 月 24 日至 4 月 20 日事務組水電計完成通報維修單計 172 件。
- 八、教育部 99 年 3 月 30 日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3 月 24 日局企字第 990061490 號函，有關「研商各主管機關辦理被借調工友(含技工、駕駛)移撥或歸建事宜」會議紀錄，依議決事項(二)：各機關學校爾後不得再有借調或支援工友情事；另各機關學校除未涉及公權力之事務尚可由工友協助處理外，不得指派工友辦理職員性質之工作。目前本校技工友未有(被)借調或支援其他機關學校之情形，另有關於技工友工作指派內容，敬請各派有技工友之單位遵照配合，勿將涉及公權力之事務交派由工友協助處理，並不得指派工友辦理職員性質之工作。
- 九、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3 月 29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90007832 號令調整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為 5.17%，並自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調整後之勞健保費負擔表公告於事務組網頁。
- 十、截至 99 年 4 月 15 日本校(技工友、海研二號、專案教師、講座教授、客座教授、臨時雇工、專案助理及研究助理)勞工保險加保總計 439 人，全民健保加保總計 443 人。
- 十一、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4 月節能異常巡查表如附件 1 第 65 頁。**
- 十二、99.03.27(六)17 時 15 分左右，學生反映小艇碼頭自來水管破裂漏水，緊急召商修繕。
- 十三、99.04.06(二)20 時 15 分左右，男三舍反映自來水下水池溢流，緊急召商維修。
- 十四、99.04.14~15 二日，配合經濟部能核查核小組至校實施能源使用查核。
- 十五、駐警隊自 3 月中起處理案件紀錄如下：
 - 1、取締冒用(變造)汽車工作證三件。(龍功營造兩件、尚冠食品一件)
 - 2、處理火災事故兩件。(新建體育館、小艇碼頭各一件)
 - 3、取締推銷事件三件。(拿坡里披薩、藝術村書店公司、偉聯圖書公司計八人/次)
 - 4、處理偷竊事件十一件。(龍功營造五件、圖書館 二件、濱海機車場四件，本隊破獲二件，正濱所破獲 八件，偷竊者四人)
 - 5、處理突發事件二件。(圖書館二信學生打架一件、商船系警示發報一件。)
 - 6、取締違規停車十二件。(汽車九件、機車三件)
 - 7、協調營繕組改善行人通道二件。(工學院地下道入口處、濱海校門右側步道。)
 - 8、配合正濱所、基隆市公車處、整頓校區四週違規停放機車三件。(工學院外

圍、祥豐校門前、海大祥豐公車站。)

十六、本年度各單位財產及物品盤點工作經簽准自4月19日起開始辦理，並於3月23日發送紙本通知及3月24日行政資訊網公告通知，請各單位先行整理盤點資料、印製盤點表並在排定盤點日前預先清查單位財產，以利全校盤點作業進行。

十七、2、3月辦理應屆畢業班學位服負責人調查及建檔工作，3月9日於本校網頁及本組網頁中公告，應屆畢業生可於「新版教學務系統」線上申請借用學位服及詳細操作流程。至4月22日統計，已有1,982位同學辦理申請借用學位服。於4月14日發給各系所參加畢業典禮正冠老師借用學位服調查表，以便統計人數辦理借用。

十八、4月辦理「財產管理網路服務系統」各單位之「財產移動單」、「物品移動單」、「財產報廢(減損)單」及「物品報廢(減損)單」PDF檔表格列印跳頁功能改善事宜，提高工作效率。

十九、4月發函承接原消費合作社租用場地本年6、7月租期屆滿之廠商，通知依合約規定租期屆滿後10日內應騰空繳回場地。

二十、建物新建(或增、改、修建)工程：

1、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

本工程至99/4/11止，實際進度約92.9%，較預定進度91.0%超前約1.9%。目前進行室內輕隔間、走廊天花板、廁所搗擺及景觀工程，預計99/5起進行使用執照申請。

2、體育館新建工程：

本工程至99/4/1止，實際進度約70.7%，較預定進度68.5%超前約2.2%。目前進行外牆磁磚、屋頂鋁板等工項，預計99/7起申請使用執照。

3、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本案構想書99.02.12經工程會核定函送行政主計處，地質鑽探業已完成，99.03.12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暫列1億7380萬元，目前正交由設計單位修正30%規劃設計圖說中。

二十一、營繕專案或評估工作：

1、生科院館及體育館之公共藝術設置案：

本案已於99/3/17基隆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議完成審議，將予修正各審查委員意見後，再提送至基市府文化局備查，並持續辦理後續邀請比件作業。

2、耐震結構補強：

學人宿舍二、三期耐震補強工程：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圖說並公告上網採購預計4/30開標。

海事大樓甲棟耐震補強工程：為符合教育部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方案」期程要求，本案刻正辦理耐震初步評估中及準備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文件，預計暑假進行工程施作並於本年度加以完成。

二十二、一般整修及小額修繕：

1、圖書館空間改善工程：本案施工廠商已於99/3/10申報開工，至99/4/9止施工進度約13%，預計99/5/10完工。

2、校區結構修復工程案：本案細部設計圖說擬於修正後於本年度暑假前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工程履約工期30日曆天，預計於暑假期間施工並驗收完成。

3、綜合二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本案已於99/2/5委託專業顧問機構進行規劃設計，委辦廠商於99/3/15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圖說擬於修正後於99/6發包並在暑假期間進行施工。

4、男生第三宿舍入口修繕工程：本案已於99/2/10委託專業顧問機構進行規劃設計，

並於 30 日曆天內完成履約標的之規劃設計工作。

- 5、男生第二宿舍床組更新工程：本案將於函稿簽核後委託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並於 20 日曆天內完成履約標的之規劃設計工作。
- 6、工學院路口交通改善工程：本工程已於 99/4/13 決標，將於 99/4/23 與基隆市政府各單位開施工前協調會，將於協調會後 5 日內開工，預計工期 45 日曆天。
- 7、中正漁學館外牆磁磚更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本案已於 99/3 底完成細部設計圖說修正，為確保施工品質及避免物價指數之爭議，故本案將於 99/5 中旬發包並在 99/6 底進行施工，預計施工時程約為 3 個月。
- 8、綜合一館屋頂防水工程：本案已完成規劃設計，並將於 99/6 發包並在暑假期間進行施工。
- 9、商船大樓屋頂防水工程：本案將於 99/3/25 完成規劃設計，並將於 99/6 發包並在暑假期間進行施工。
- 10、環漁系廁所整修工程：本案已完成規劃設計，環漁系經系務會議決議本案施工期將由原訂暑假施工改為 99/4 進行，工程發包將於 99/4/27 開標。
本案施工流程為先行施作 2、3 樓廁所，經分段查驗後再行施作 1 樓廁所，查驗期間不計工期，最後一併辦理驗收，預計工期 70 日曆天。
- 11、小游泳池水塔基座設置工程：本案於 99/4/6 決標，工期 40 日曆天，預計 99/5/19 完工。
- 12、男一舍男三舍女二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本案經住宿輔導組簽准同意辦理後，本組擬將辦理後續工程發包等相關事宜，並將於 99/4/23 進行設計暨監造案開標。
- 13、小額修繕：

工程項目	工程費用(元)
資工系 101.105 教室安裝防鼠板及四樓走道地板整修	18000
輪機工廠側門鋁門損壞施作白鐵門工程	68397
學生活動中心後側機車柵欄修改工程	8768
工學院演講廳結構柱裂縫灌注	88410
濱海校門外教職員機車停車場地磚修補	20685
圖書館前至食科工程館路面瀝青修補工程	97000
延平大樓輪機系 330 室木門修繕	2835
圖書館屋頂水塔牆面磁磚修補工程	93215
行政大樓破損磁磚修復	97440
第一餐廳外牆及 3 樓餐廳內部整修工程	95500
漁學館變電室暨廁所天花板整修	56469
希望小學辦公室屋頂漏水修繕	84105
綜合二館後側梯間外牆修復整修	88620
行政大樓會計室集水盤安裝	43365
食科系館破損混凝土及天花板修復	67998
商船系大樓外牆修補工程	78246
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漏水修繕	48615

附件 1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99 年 2 月	99 年 3 月	99 年 4 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1 錶	25,266	46,926	46,777	電機系、系工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 錶	90,076	155,555	153,098	河工系、系工系
電機二館 1 錶	14,081	25,547	24,601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2 錶	40,190	72,314	69,386	資工系
海工館	15,647	21,221	19,615	河工系
河工二館	22,748	36,727	35,645	河工系
空蝕水槽	52,139	68,471	62,580	系工系
航管系館	5,189	9,914	9,786	航管系
海空大樓	27,077	44,415	59,853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事務組(水電)、環安組、空大
體育室	4,187	9,552	20,495	體育室及游泳池
男一舍	37,730	106,153	97,371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雅廬、全家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
男二舍	40,186	121,064	119,425	住輔組
男三舍	28,259	65,227	62,293	住輔組、第二餐廳、全家便利商店
技術大樓	45,533	12,660	82,148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49,775	79,089	74,864	商船系、機械系 A 館
育樂館	3,579	11,788	8,488	體育室
行政大樓	24,248	38,597	32,199	行政大樓、籃球場、路燈
臨海工作站	23,274	30,795	23,981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
電算中心	26,631	36,968	34,187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早餐店
海洋廳	1,244	2,082	3,733	海洋廳、展示廳
綜合研究中心	16,452	31,359	29,446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二館	52,985	89,691	89,838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圖書館	7,951	14,551	13,158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人文大樓	17,512	31,208	29,758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女一舍 220V	1,492	3,914	4,636	研發處、住輔組、諮輔組
女一舍 110V	70,986	149,319	141,926	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綜合一館	59,985	101,227	92,059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
養殖系館	53,559	66,757	58,769	養殖系
環資系館	32,400	49,472	49,048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10,193	20,050	20,029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頂尖中心

漁學館	45,817	64,542	63,050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73,102	122,433	127,413	食科系、動物房
食科系館	26,945	43,413	41,360	食科系
生科院	550	1,000	900	生科院
學生活動中心	—	11,712	59,613	學生活動中心、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輪機工廠	3,309	4,899	3,956	輪機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10,508	23,299	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復。
總計	1,050,297	1,811,120	1,888,783	

註：

- 一、99 年 2 月份係 2 月 26 日抄錶。
- 二、99 年 3 月份係 3 月 30 日抄錶。
- 三、99 年 4 月份係 4 月 29 日抄錶。
- 四、學生活動中心 99 年 2 月 26 日電錶讀數異常，3 月 24 日完成修復。
- 五、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99 年 3 月 16 日建商完成汰換故障之高壓開關 VCB，電錶恢復正常已能記錄用電度數。

99 年 4 月份各單位節能異常狀況一覽表

日期 狀況 地點 單位 時間	4/18					
	未關燈	未關燈	未關燈	未關燈		
電機系 電機二館	411(04:05)					

附件 六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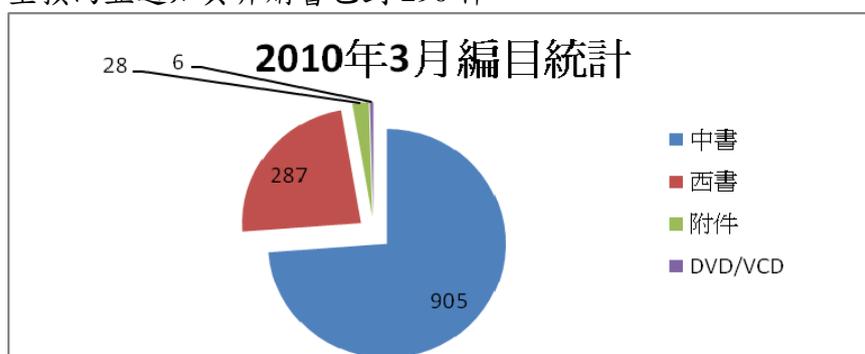
一、圖書藝文綜合業務

(一) 99年3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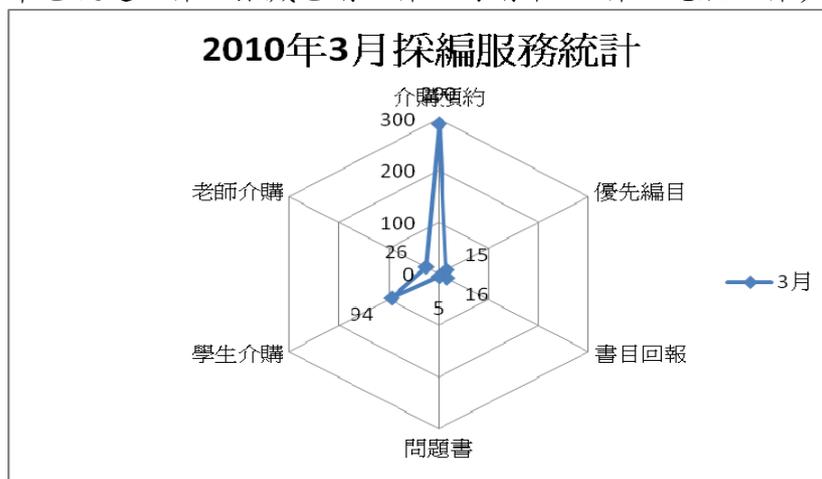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16	1	館際合作	39	0
圖書經費	6	1	推廣活動	31	0
館內閱覽	4	0	電腦使用問題	13	1
館藏諮詢	213	0	空間借用	8	1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631	10	館舍環境與品質	33	5
圖書代尋	37	0	指示性諮詢	37	0
典藏諮詢	62	0	其他服務	9	0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 採編組 99年3月新編圖書資料 1226 冊，總金額新台幣 1,644,947 元，包括中日文圖書 905 冊、西文圖書 287 冊、書附光碟 28 片、視聽資料 5 片、地圖 1 冊。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876 冊，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5 件，問題書目回報 10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290 件。



(二) 採編組 99年3月份接受學生介購圖書 94 件（其中處理完畢已流通 35 件、館藏已購 2 件、訂購中 53 件、絕版 3 件、期刊 1 種）；老師介購 26 件（其中處理完畢已流通 6 件、館藏已購 1 件、訂購中 18 件、絕版 1 件）。



- (三) 配合圖書館空間改善工程入口意象設計，3月31日奉准採購觸碰銀幕5台及互動系統1套，藉由活潑生動的方式進行圖書館3D樓層導覽、藝文活動精華剪輯、主題書展、特色專輯與相關互動活動等。
- (四) 本學期圖書暨資訊委員會預定6月初召開，會中將討論2011年各學院期刊資料庫訂購事宜，審計部查核98年度圖資處經費時，特別要求說明紙本及電子期刊資料庫採購流程及近3年使用統計，以IEL為例本校使用量排全國第19位，單篇成本\$0.91，落後交大\$0.16、台科大\$0.31、東華\$0.88。委員會前將陸續提供新資料庫試用評估，各系所老師如需增訂請向各系所圖資委員申請。
- (五) 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置之新版「全國學術版人文及社會科學資料庫(HUSO)檢索系統」，整合國科會人文處於2007~2008年以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方式購置之8種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資料庫，預計99年5月1日正式上線，供全國大專院校師生免費使用，內容包括：
1. Early English Books Online (EEBO)、
 2. Periodicals Archive Online (PAO) Collection 1-5 (425種期刊)
 3. Eighteenth Century Collections Online (ECCO)
 4.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MOMW)
 5. Chadwyck-Healey Literature Collections (CLC)
 6. Oxford Journals Archives (OJDA)
 7. Times Digital Archives (TDA)
 8. Springer Online Journal Archives (SOJA)
- (六) 國研院2010年引進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資料庫系統如下：Nature Archive: 1987-1996、Tech Science Press 期刊電子版、Grolier Online、OCLC FirstSearch - OCLC Collection、ProQuest -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A&I (PQDT)、Science Resource Center、Social Theory、WilsonWeb - OmniFile Full Text Select、慧科大中華新聞網，其中Tech Science Press Online包含CMC、CMES等工程物理重要期刊，請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三、閱覽組報告

- (一) 99年3月，不含K書中心分別計26,549人次進館閱覽；為維護閱覽品質，執行違規復權3位；受理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9人次。辦理書刊流通計28,284冊、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33冊；人工期刊借閱143冊；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609件；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e-mail通知；處理e-mail退件213件；定期寄送長期逾期書面通知。點收中、外文現期期刊631本；辦理未收期刊催缺。
- (二) 3月23日密集書庫移動式書架維修保養其中兩座故障更換車輪。
- (三) 3月25-30日拆封視聽資料DVD上架、盤點計2,764件；為提供教學需要自4月6日起開放教師調閱。
- (四) 4月1日晚間11時進行K書中心全面消毒。
- (五) 4月8-9日移000、200、800類中文圖書至B1罕用書庫計840冊，以舒緩中文圖書書架架位不足問題。
- (六) 4月11日至24日期中考期，K書中心暫停對校外人士服務並排工讀生加強巡視。
- (七) 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1. 圖書館及K書中心燈具更換與廁所漏水請修繕，計6件。
 2. 因圖書館及K書中心竊件頻傳除張貼告示外，3月26日起請駐衛警每日定時巡視K書中心。

四、館藏管理組工作報告

(一) 電腦維護方面：

1. 重新安裝館員及工讀生用電腦共3部。
2. 將一館二樓5部電腦(97/09購置)更新軟體(photoimpact、endnote等)並移至二館四樓替換較舊之5部電腦(94/05購置)。

(二) 系統維護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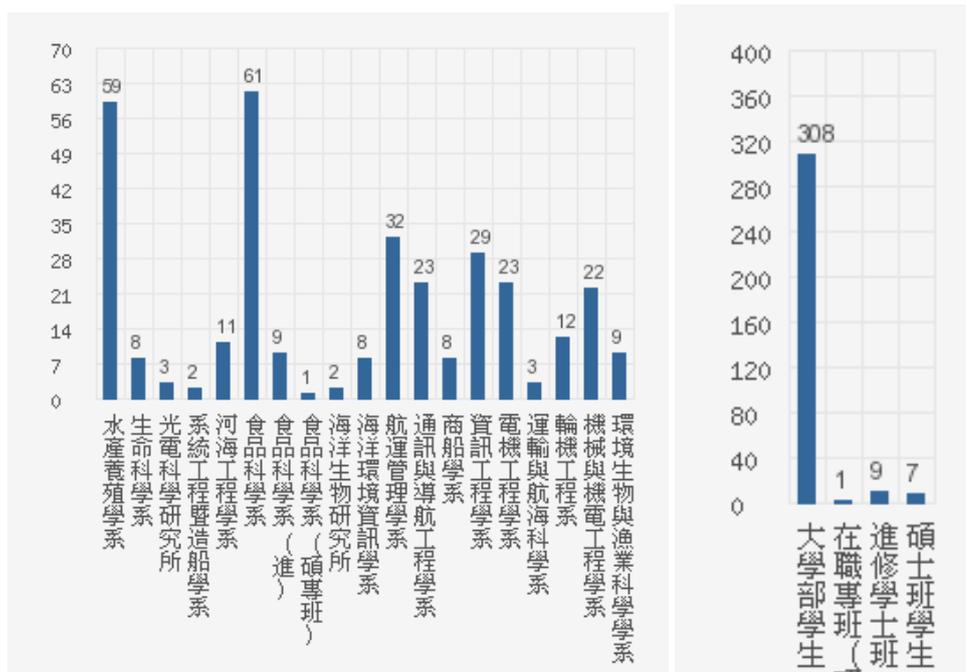
1. 門禁刷卡系統當機檢測2次。
2. Mylib系統：
 - (1)申請表格子系統：失效連結通知上線、罕用書庫申請表上線、視聽資料調閱單上線(各申請表格含查詢、統計、MAIL及流程設定等功能)。
 - (2)申請表格子系統：新增罕用書庫所在地欄位，新增所有申請表格第二組收件人MAIL欄位。
 - (3)ILC借用管理子系統：ILC借用登錄MAIL通知，運用AJAX測試修改借用時間。
 - (4)線上報名子系統：修改通知MAIL標題顯示。
 - (5)讀者登入介面認證過程更新：讀者認證成功(MAIL認證通過)且MYLIB無資料者，讀者可自行建置資料，建置完成後系統自動MAIL給館員於事後再行確認資料正確性。
 - (6)整合統計圖表程式：包含申請表格、圖書互借、現上報名、錯誤書目回報、ILC換證管理、ILC借用管理及索票管理等子系統，以利將來整合統計查詢使用。

(三) 財產管理：

1. 新增：電腦1部，佈告欄2座，投報箱1座，監視器1部，活動牆面等共8件財產；並完成拍照及建檔。

(四) 圖書館空間改善工程：

1. 規劃觸控螢幕互動系統規格及建議書徵求文件。
2. 採購E-learning、多媒體互動區、櫃台之電腦設備。
3. 資訊素養教室借用人數3月份統計共計325人次，依系所及身份別統計如下圖：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 (一) 3 月份至系所舉辦 10 場資料庫使用說明會，計 368 位師生到場聆聽。目前本學期已規畫舉辦 18 場說明會(包括應系所殷切需求，於 4 月 13 日與 27 日假電腦教室舉辦，提供實機操作的 EndNote 說明會)之時間、課程講義等訊息，均已公告於圖資處-參考服務-推廣活動網頁，歡迎參閱。
- (二) 預訂 5 月上旬舉辦有獎徵答活動，加強推廣師生善加利用本處提供的各項電子資源及圖書資訊服務，敬請期待。
- (三) 鼓勵師生參與資料庫公司舉辦之「書中自有黃金屋」有獎徵答活動；另，99 年 3 月申請並公告試用中外文資料庫共 18 種：AiritiBooks 華文電子書服務、Asian American Drama《亞裔美國人戲劇集》、Black Drama《全球黑人戲劇集》、Black Short Fiction and Folklore《黑人短篇小說資料庫》、Black Women Writers《黑人女作家資料庫》、Caribbean Literature《加勒比文學資料庫》、EconLit with Full Text(美國經濟學會全文資料庫)、English Language Learner Reference Center(英語學習暨教學參考資料庫)、Environment Complete(環境生態學專業全文資料庫)、Fish, Fisheries & Aquatic Biodiversity Worldwide(全球魚類漁業水生物多樣性資料庫)、Food Science Source(食品科技暨食品工業全文資料庫)、Irish Women Poets of the Romantic Period《浪漫時期的愛爾蘭婦女詩人》、Latin American Women Writers《拉丁美洲婦女作家》、Latino Literature《拉丁美洲文學與戲劇集》、North American Indian Drama《北美印地安人戲劇集》、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Literature《東南亞文學資料庫》、The Romantic Era Redefined《浪漫時期文學資料庫》、Twentieth Century North American Drama《二十世紀北美戲劇集》等。
- (四) 進行資訊內容過時之書刊目錄、名錄、法規等參考書淘汰作業。
- (五) 提供臨櫃讀者罕用書調閱服務，滿足到館師生即時閱覽罕用書區館藏之需。
- (六) 完成新監視主機之操作手冊，提供受理調閱監視系統資料使用。
- (七) 配合校務評鑑提列 96-100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參考組修正資料、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98 學年第 1 學期執行情形報告；應光電所之需，提供本校可用電子期刊清單；答覆審計部查帳詢問之電子期刊/資料庫與電子書使用統計及其佔訂購電子資源之比率。
- (八) 99 年 3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量：154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共 519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共 51 件；
 4. 電子資源個人帳號密碼申請審核件數共 10 件；
 5.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共 10 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6 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4 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5 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3 次

六、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 藝文中心行政助理譚如珮小姐於 4 月 13 日到職，負責處理卓越大師講座、透視藝術等通識課程及駐校藝術家系列活動。
- (二) 3 月 24 日舉辦台北曲藝團「相聲笑很大」，當天觀眾約 400 人，海大師生的熱情讓台北曲藝團演出人員欲罷不能，加演 3 個段子。
- (三) 4 月 08 日「台灣鄉情水墨畫巡迴展」開幕，參展畫家台灣藝術大學黃光男校長及

- 蘇峰男老師蒞臨開幕，現場揮毫贈送 2 幅畫作給本校，由林三賢副校長代為接受。
- (四) 駐校藝術家廖瓊枝老師於每週三下午 3-4 點舉辦「與國寶廖瓊枝學歌仔戲」，為期 8 週，共 25 名教職員生及社區民眾報名，當中亦有台北遠道而來的民眾。6 月將與「透視藝術-與藝術家面對面」修課學生一同舉辦成果演出。
- (五) 舉辦「大聲說出最喜歡的水墨畫」部落格留言活動。
- (六) 剪輯台北曲藝團「相聲笑很大」演出片段，公開於藝文中心網站；此演出片段亦經表演團體簽署授權使用。
- (七) 剪輯「與國寶廖瓊枝學歌仔戲」教學片段，於藝文中心網站增列「駐校藝術家-廖瓊枝」，提供教學影音供師生觀賞學習。
- (八) 圖書館 1 樓藝象空間傘架、佈告欄、投報箱、還書箱及海底世界屏風已裝置完成，目前進行細部功能微調；特於本學期藝文活動宣傳手冊加以介紹說明。
- (九) 協助圖書館 2 樓電子佈告欄系統規劃及採購。

七、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 教學務新系統上線

1. 教學務新系統總共包括教務 16 個及學務 28 個業務子系統，除畢業生離校、暑假作業因未屆作業時程未上線外其餘業務子系統皆已正式上線運作。
2. 因配合進修部系所回歸學院的資料庫釐正作業，並解決目前新教學務系統列印英文學位證明書的學院資料問題，經與業務單位確認後，協助業務單位於 4 月 7 日完成更新學生註冊資料之所屬學院正式英文名稱計 2608 筆。
3. 協助業務單位，於 3 月 26 日提供 98 年度休學生、復學生等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目前教學務系統未提供匯出之統計資料，供業務單位報部使用。
4. 協助業務單位於 4 月 6 日修正 981 註冊學生基本資料之註冊總次數值，計 36 筆，以維護畢業，休學等學籍相關作業正確性。
5. 協助註冊組於 3 月 26 日提供經由人工加選的學生及課程資料，共 1831 筆。俾利業務單位評估及分析全校的課程名額是否適量。
6. 配合招生組於 99 年 2 月底至 4 月 9 日進行 99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的考試業務，本組協助協商處理有關招生系統的問題約 37 張維護單約有 96 個問題。
7. 協助生輔組辦理就學貸款預撥款業務、教學中心辦理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印領清冊撥款業務，釐正處理共 2686 筆的學生金融帳號資料。
8. 協助生輔組與 ACER 就貸管理系統維護協商，就學貸款預撥款業務功能修改、就學貸款學生送教育部查核等問題共 7 張維護申請單 12 個問題。
9. 協助住輔組與 ACER 獎助學金系統維護協商，獎學金得獎同學與其學習歷程呈現、可再次開放申請日期、積分表與工讀助學金系統等問題共 12 張維護申請單 35 個問題。
10. 協助住輔組與 ACER 學生住宿系統維護協商，開放學生申請、學生上線申請限制條件、學生換床功能調整、舊資料遺漏處理等問題共 22 張維護申請單 28 個問題。
11. 協助出納組自 3 月 15 日至 3 月 24 日期間，敦請宏基公司產出 982 學期學分費繳費檔，俾利出納組於 3 月 26 日能交給學生開始進行 982 學期學分費繳費作業。
12. 本校於平行上線測試及正式上線期間持續提出 1329 個問題需修改系統程式，目前宏基公司已修改完成解決 1230 個問題。
13. 教學務新系統上線進度如下表：

作業名稱	程式支數	後續 QA						進度說明
		總數	已完 成 功 能 調 整	已完 成 Bug	未完 成 功 能 調 整	未完 成 Bug	user 簽 認 數	
招生考試	100	288	179	112	0	2	28	正式
課程大綱+選課	86	213	196	19	1	0	73	正式
考試作業	6	37	29	8	0	0	0	正式
教育學程作業	30	39	21	18	0	0	0	正式
暑修作業	14	6	6	0	0	0	0	平行
訊息通知	2	19	19	0	0	0	14	正式
資源教室	5	0	0	0	0	0	0	正式
學生團體保險	12	0	0	0	0	0	0	正式
導師工作-班級	26	10	3	1	0	6	0	正式
課程-活動-比賽	15	0	0	0	0	0	0	正式
獎助學金管理	14	5	7	0	0	0	0	正式
社團管理-社團評鑑	29	0	0	0	0	0	0	正式
國際學生輔導	12	1	0	1	0	0	1	正式
獎懲-操行管理	14	4	1	0	3	0	0	正式
學籍資料	114	289	220	44	26	2	3	正式
學生住宿管理	23	10	10	2	0	0	0	正式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11	0	0	0	0	0	0	正式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19	0	3	0	0	0	0	正式
學生綜合紀錄	7	1	1	1	0	0	0	正式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9	0	0	0	0	0	0	正式
五育護照	6	0	2	1	0	0	0	正式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	13	7	7	0	0	0	7	正式
職涯發展	24	1	3	0	0	0	0	正式
活動器材-場地借用	22	0	0	0	1	0	0	正式
學生請假	10	21	18	0	3	0	7	正式
諮商輔導	15	29	6	21	2	0	0	正式
工讀助學金管理	25	26	9	0	17	0	3	正式
教師研究與學術專長	13	59	35	5	8	11	0	正式
畢業生離校	7	4	2	0	2	0	0	平行
學分班網路報名	11	5	4	1	0	0	0	正式
海報機申請列印	7	1	1	0	0	0	1	正式
校園安全	16	28	24	3	1	0	0	正式
餐飲衛生管理	13	1	1	0	0	0	1	正式
學生兵役管理	16	6	6	0	0	0	1	正式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28	7	3	4	0	0	0	正式
鐘點作業	23	1	10	5	0	0	0	正式
成績系統	40	72	38	32	2	0	4	正式
衛生保健	43	17	9	2	6	0	2	正式

作業名稱	程式支數	後續 QA					user 簽認數	進度說明
		總數	已完成功能調整	已完成 Bug	未完成功能調整	未完成 Bug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39	8	10	3	0	0	0	正式
課程評鑑系統	32	4	3	0	1	0	0	正式
碩博士學位系統	44	31	27	1	3	0	0	正式
學位服作業	8	2	0	1	1	0	0	正式
預官查詢	9	0	0	0	0	0	0	正式
問卷調查	4	7	4	2	1	0	0	正式

(二) 規劃建置人事勞健保系統

1. 由於教學務系統中，獎助學金管理、就貸減免系統、學生住宿系統維護申請問題多且緊急，與 ACER、住宿輔導組及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協商調整，並協助生活輔導組辦理就學貸款預撥款業務、教學中心辦理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印領清冊撥款業務，釐正處理共 2686 筆的學生金融帳號資料與整理問題單佔用大部分時間因而總體進度 DELAY 57%。將加緊補上進度。

2. 時程進度如下表：

執行項目	預定時程			實際完成		進度			說明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小時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1 標準作業流程製作&需求分析	98/12/1	99/4/15	90		112	99/4/9	96%	39%	
1.1 事務組	98/12/1	98/12/31	22		68	99/4/9	100%	99%	由於與人事作業(勞)、薪資作業(勞)有相關聯，將於4月初做最後修訂確認。
1.2 研發處	99/1/1	99/1/31	20		40	99/4/9	100%	70%	
1.3 人事室	99/2/1	99/2/28	14		4	99/4/9	100%	5%	
1.4 會計室	99/3/1	99/3/15	11		0	99/4/9	100%	0%	
1.5 出納組	99/3/16	99/4/15	23		0	99/4/9	80%	0%	
2 評估委外或自行設計開發	99/4/16	99/4/30	11		0				
總計			101		112				

(三) 校務系統組 3 月份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教務新系統		學務新系統		其他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課程評鑑	2	學生宿舍管理	5	教學務新系統維護	6

教育學程作業	1	工讀助學金系統	4	資料庫系統	2
學籍	15	衛生保健	4	權限管理	1
成績	9	校園安全	2	(舊)薪資系統	1
碩博士學位	4	課程-活動-比賽	1	學校網頁	38
鐘點	1	問卷調查	1	主機代管	3
學位服	3	預官查詢	1		
出納繳費	4				
選課系統	16				
招生考試	19				

- (四) 協助學務處於 3 月 10 日架設學務處網站主機的 FTP 軟體，俾利承辦人上傳網站檔案。
- (五) 協助出納組於 3 月 16 日計算推廣部協助費及補助費金額，俾利發放作業進行。
- (六) 協助秘書室於 3 月 15 日還原校史網站資料庫資料於新主機上，俾利校史網站正常運作。
- (七) 協助學務處於 3 月 11 日檢測學務處網站圖片無法顯示問題。經查為資料權限設定異常，已將設定方式提供學務處網站負責人員請其修正。

八、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 (一) 舊有的 DNS 伺服器日前已發生多次系統自動重新啟動，並停留在開機畫面，導致校內網路無法連線。新的 DNS 已安裝在虛擬伺服器上並正常運作。

(二) 99 年侵權案件統計

月份	IP	系所單位	檢舉來源	通訊協定	侵權檔案
99/01	140.121.130.136	通訊與導航系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 CSI:Miami
99/02	無侵權案件				
99/03	無侵權案件				
99/04 /20 止	140.121.210.157	男一舍 339 室	SafeNet	BitTorrent	影片: The Bounty Hunter

九、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 (一) 「教師研究及教學成果資訊系統」已架設完成，系統上線測試中。
- (二) 原電腦教室教學廣播系統已老舊且廠商停產無法維護，目前正進行測試新教學廣播系統(軟體控制式)，評估明年是否更換。
- (三) 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3	公文處理	4
行政資訊網	11	非同步遠距教學	19

附件 七

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報告事項：

一、行政品質評鑑

98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業依行政滿意度調查師生建議之事項，詳列改進具體措施及期程，詳如附件 1 第 76 頁。

二、全校性業務統計

(一)有關 99 年 3 月校內用電、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詳如附件 2 第 92 頁。

(二)本校一、二級單位 99 年 3 月公文逾辦統計情形，詳如附件 3 第 96 頁。

三、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有關 99 年度「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1~3 月各單位績效目標執行情況業已完成彙整，詳如附件 4 第 101 頁。

四、教學單位研究能量表現

有關 98 年本校各系所期刊論文發表情形及經費之相關統計，詳如附件 5 第 105 頁。

五、列管工作小組

99 年度追蹤列管，節能、行政 e 化、教學 e 化、校園規劃、校地發展推動及校史編撰等 6 個工作小組，有關 2~4 月執行情況，業於 99.05.03 進行追蹤，擬於 99.05.13 回收辦理後續彙整事宜。

六、財務控管

本校 99 年 3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96.54%，執行情形表業於 99 年 4 月 8 日函送教育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學年度「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檢討報告
 受評單位：研發處企劃組

<p>缺失檢討</p>	<p>更有效率。</p>
<p>精進措施及期程</p>	<p>研發處企劃組秉持「主動服務」的精神，「即時處理」的服務態度，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生。往後亦會秉持即時處理的精神處理各項業務，以達成更有效率之期許。</p>
<p>結論</p>	

受評單位：研發處綜合業務組

<p align="center">缺失檢討</p>	<p>一、職務代理人專業性不夠，工作可能較複雜。職務劃分更明確，能有適當職務代理人，工作能平均分配。</p> <p>二、講有用嗎？分錢跑第一，做事推托。國科會專題計畫報告及出國報告，國科發文請學校查核，結果叫老師自己處理，可惡至極！產學合作計畫只看管理費有沒有達 20%，其他的不會看。</p> <p>三、因部分公文須綜合業務組的某位承辦人員審核，但他的態度很冷漠，也不願意回覆問題。</p>
<p align="center">精進措施及期程</p>	<p>一、綜合業務組訂有明確功能定位及職掌，各項職掌業務有明定代理人，並依其權責，推動各項專責業務，並公告研發處網頁，讓本校老師了解本組工作職掌。</p> <p>二、1. 國科會計畫結報流程，是由各系所統一將所屬系所的老師計畫經費並辦理結案後並函文國科會辦理結案，而計畫報告則由老師直接進入國科會的個人研究網上繳交，再由系所函文國科會。國科會每年也都會清查計畫結案情形，包括清查主持人計畫報告(含出國報告)檔案，若呈現未繳交及經費未結報者。國科會的行政部門會統一發文給本校，綜合業務組收到公文時會儘快簽辦，並同時告知主持人，並盡力協助老師處理後續事宜。等所有未結案老師均處理完畢，綜合組才一起函覆國科會完成查核作業。</p> <p>2. 綜合組依據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各項建教合作計畫的行政業務，並協助相關行政流程，不會只看管理費。</p> <p>三、綜合業務組主要業務係為建教合作計畫管理，各項教師獎勵及補助案之申辦，是為學校整體研發能量之業務管理單位。針對各式案件本於細心查核，減少學校、系所、教師損失為原則，故需謹慎確認。有些業務(如建教合作管理費減免)須經主管核定後才生效，承辦人員僅能就校內法規說明，綜合業務組將會更注意服務態度，避免造成誤會。</p>
<p align="center">結論</p>	

受評單位：研發處學術交流組

<p>缺失檢討</p>	<p>一、辦公室整潔部份有待改善。 二、本組行政人員服務態度待改善。 三、行政人員代理制度之完備性。</p>
<p>精進措施及期程</p>	<p>一、針對辦公室整潔部份，本組皆派有工讀生排班定期打掃，行政人員整潔部分已完成桌面及文件之重新整理，而本組過期文件部分擬於年底文書組統一回收銷毀。 二、本組離職人員王嘉如小姐 98 年度之行政評鑑仍被列入 98 學年度之待改善項目，雖該員已離職但亦已影響本組之服務滿意度，目前本組共 2 名行政人員，態度親切且積極幫助本校師生解決相關問題，相信在 99 年度之考核評鑑內，此服務品質之項目滿意度會有所提升。 三、本組於 4 月份已有新人報到，目前正處業務熟悉階段，於近期內學習相關業務執掌，現階段已可落實部份業務代理，相信於下學期開始後可更加落實代理制度。</p>
<p>結論</p>	<p>以上本組需改善之地方將確實執行，另外也將針對業務內容提出改進的地方，提高行政效率及師生申請之便利性。</p>

受評單位：研發處研究船船務中心

<p align="center">缺失檢討</p>	<p>一、行政單位辦公地點的明確標示。</p> <p>二、行政單位網頁內容之正確與即時性。</p> <p>三、行政人員的服務態度親切和善與有禮貌。</p> <p>四、行政單位辦公環境的整潔與美觀。</p> <p>五、您至該單位時，如非該單位業務時，該單位人員能指引您至正確承辦單位續辦該項業務。</p>
<p align="center">精進措施及期程</p>	<p>一、儘速於 99 年 4 月底前，在辦公室大門口上方設置大型單位名稱標示板，並於網頁加設位置示意圖。</p> <p>二、隨時將海研二號變更後預排船期表上網更新，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船務中心網站查看每小時出海作業位置。</p> <p>三、針對行政人員的服務態度問題，於船務中心每月定期之內部會議進行追蹤及檢討。</p> <p>四、每日要求工讀生定時將辦公室的地板、櫃子及桌面清潔與整理。</p> <p>五、加強行政人員對全校各單位業務措施之通盤性認知，於船務中心每月定期之內部會議進行追蹤及檢討。</p>
<p align="center">結論</p>	<p>一、因船務中心位置在大樓的角落，希望藉由大型告示板及網站效果，讓師生較易找尋到。</p> <p>二、為讓師生掌握海研二號出海作業時程及現況，儘量以即時方式呈現網站內容。</p> <p>三、藉由長期監控的管理方式，來改進人員的服務態度。</p> <p>四、藉由定期的打掃工作來維護環境美觀及整潔。</p> <p>五、藉由長期監控的管理方式，來培養人員對各單位的認識。</p>

受評單位：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p align="center">缺失檢討</p>	<p>一、服務項次”行政單位辦公地點的明確標示”及”行政單位辦公環境的整潔與美觀”因本中心位於校外。故受訪者應該未實際到訪中心，故此項次並不客觀。</p> <p>二、服務項次”行政人員的服務態度親切和善與有禮貌”及”該單位行政人員能確實掌握工作時效行政”，加強工作人員(含工讀生)教育訓練。</p> <p>三、服務項次”單位所提供之申請表件手續簡便行政單位提供相關業務的諮詢很完善”、”行政單位提供相關業務的諮詢很完善”及 ”行政單位提供完善的網路查詢服務”，擬建立相關作業 SOP。</p> <p>四、服務項次”行政單位有設置洽公流程標示”於工作場所標示。</p>
<p align="center">精進措施及期程</p>	<p>一、加強工作人員教育宣導，於5月份起於本中心每週定期會議，由中心主任進行教育宣導，持續進行一個月。</p> <p>二、建立業務 SOP 讓工作人員有依循準則，另將業務 SOP 置於中心網業，讓校內老師及校外廠商清楚本單位作業流程。擬於5月底前完成編寫 SOP。</p> <p>三、工作場所標示工作執掌及工作流程，擬於5月底前完成標示。</p>
<p align="center">結論</p>	<p>加強本單位服務態度，制定相關業務 SOP 及工作場所標示，進行教育宣導，以提高本中心服務品質。</p>

受評單位：研發處智財發展中心

缺失檢討	<p>僅針對評鑑結果為 4.5.6 之問題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單位辦公地點的明確標示。 二、您至該單位時，如非該單位業務時，該單位人員能指引您至正確承辦單位續辦該項業務。 三、行政單位提供完善的網路查詢服務。 四、行政單位設有投訴專線或網路留言板，能儘速妥善處理洽公者的抱怨與不滿。 五、行政單位所訂定之法令規章明確適宜。 六、行政單位網頁內容之正確與即時性
精進措施及期程	<p>由於本中心為 98 年新成立之單位，將請相關單位於校內將本中心之辦公位置做明確標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於本中心為 98 年新成立之單位，人員均為新聘，較不熟悉校內其他單位之業務，將會加強了解校內其他單位之業務。 二、目前本中心之網頁委由網頁設計公司製作，待網頁完成後將能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三、本中心將研議是否設置意見箱於中心門口，供洽公者提供建議。 四、本中心成立後即積極修改法規，使法規更符合學校狀況，未來將會配合政策修改出更適宜之法規。 五、本中心於網頁完成後會適時更新網頁內容，使師生更能適切的找到正確的資訊。
結論	<p>由於智財中心為新成立之單位，校內師生大部分對智財中心均較少接觸，但有接觸的師生對於智財中心人員的行政服務多為滿意，智財中心本著服務精神，將會參考師生的建議，改善辦公地點的標示及網頁的部分，另會維持對師生服務的精神，積極服務校內師生。</p>

受評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p>缺失檢討</p>	<p>一、師生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程序都太過煩雜。 2. 假單需上網登記、列印，接受網路上的批准還要再印出簽名拿給任課老師，這樣有點多此一舉，且太過繁複。 3. 希望發佈事項也可由 MAIL 或是告知系辦進行發佈。 4. 行政單位有設置洽公流程標示。 5. 行政單位行政人員代理制度之完備性。 <p>二、師生認為本組亟需改進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單位辦公環境的整潔與美觀； 2. 行政單位辦公地點的明確標示； 3. 行政單位所提供之申請表件手續簡便； 4. 行政單位提供完善的網路查詢服務； 5. 行政單位網頁內容之正確與即時性。
<p>精進措施及期程</p>	<p>一、師生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組業已於本校行事曆中訂定各項措施之申辦時間，並提早上網公告申請資訊；同時提早發送 E-mail 方式提醒前次申請過的學生，讓學生儘早準備各項申請文件。(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實施) 2. 新教學務系統之學生請假程序，相較於以往，只改上網填單列印假單，餘流程仍與以往一樣有其關懷同學之用意。 3. 與同學相關之公告(如獎助學金等)，除公告於網頁及宿舍外，將 email 同學並請系所協助公告(持續辦理)。 4. 辦公室內設立洽公流程，並設立綜合業務諮詢窗口，縮短同學洽公、申辦時間。(99 年 5 月中旬前完成)。 5. 建立各項業務 SOP，並於每次組務會議報告各項業務執行狀況及程序，俾利每位組員瞭解各項業務申辦流程，並確實落實代理制度(99 年 5 月中旬完成)。 <p>二、師生認為本組亟需改進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整潔美觀：(1) 重新規劃物品擺設位置(99 年 5 月中旬前)。(2) 業已於本組辦公室外種植花草美化環境，未來將結合「海角 café」佈置辦公區域(99 年 7 月前)。 2. 辦公地點明確標示：(1) 於網頁上增加本組位置圖及說明，並在各項申請措施公告中說明本組地點(已執行)。(2) 建議校方於校門口或校內增加往學生生活動中心動線、指示牌。 3. 申請表件手續簡便：(1) 業已將各項申請表件上傳至網頁以利師生下載使用。同時已透過「新版教學務系統」將校內工讀、獎學金、就貸減免等措施透過 E 化，簡化申請程序(已執行)。(2) 已公告本校各項措施之申請流程，並說明各項證明之申請方式，俾利師生申請(持續執行)。 4. 完善網路查詢服務：(1) 承辦人應不定時更新網頁內容及回覆討論區問題，並建立各項業務之 Q&A；同時不定期以 E-mail 及電子報方式提供最新消息，立即、有效提供師生各項資訊(持續執行)。(2) 建置「條件式搜尋就學獎補助項目」網頁，可依個人條件查詢可申請之獎助，並可彙整學生資料及 E-mail，未來可以發送信件，迅速提供學生各項獎補助資訊(98 學年第 2 學期完成)。 5. 網頁內容之正確與即時性：承辦人除不定時更新網頁公告內容，並於 3 日內回覆討論區問題(持續執行)。
<p>結論</p>	<p>本組將持續以多元化方式提供本校師生各項服務，同時簡化業務流程，並以愛心及同理心執行各項業務。</p>

受評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缺失檢討	<p>一、組務諮詢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曾申請暑期住宿，但由於人員疏失導致問題，希望住宿輔導組人員，可以再細心一點來處理事情。 2. 住宿輔導組的人員態度有待改善。 3. 女一舍舍監態度很差，對打掃的人很不尊重，對學生很兇，打毛線打到都記不清正事。 4. 住輔組行政效率很差，且其辦公人員常請假，很難找到人。 5. 在住宿相關諮詢時，常眾說紛紜，得到不確實消息。 6. 住輔組關於床位遞補的資訊應該明確，服務人員(工讀生)一問三不知，覺得找錯人了。 <p>二、宿舍床位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網路九月多就申請換床了，到現在還沒過，而且僑生未繳費，床位仍保留。 2. 同學曾有住在宿舍一段時間後才發現他的名字不在宿舍名單中，向住輔組詢問後得知在住輔組的資料中沒有那位同學就學貸款繳住宿費的紀錄，但該同學確定有上網填寫就學貸款的資料，也有向銀行貸款了，住輔組要求同學寫悔過書才讓他繼續住。具體改善建議：(1) 可能是網路申請系統穩定性有問題，如果是這個問題，建議提高系統可靠度，改善系統或乾脆換掉。(2) 可能是同學實際尚未完成申請，若是此問題，建議改進網路頁面使之更人性化，更容易使用。(3) 希望不要一遇到問題就把過錯全推到同學身上，同學寫悔過書行政單位可能向上級好交代，但同學都已經完成「向銀行借貸」了，希望住輔組可以釐清問題何在，不只是改進，謝謝！ <p>三、宿舍安全暨修繕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宿舍的防衛能增加，在衛生方面多加宣導。 2. 與學生生活相關之機電設備，如宿舍之冷氣，學校沒有能力來維修，要找外面的廠商，造成時間上的延遲。 <p>四、師生認為本組亟需改進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單位能指引您至正確承辦單位續辦該項業務；2. 行政單位所提供之申請表件手續簡便；3. 行政單位提供完善的網路查詢服務；4. 行政單位設有投訴專線或網路留言版，能儘速妥善處理洽公的抱怨與不滿；5. 行政單位所訂定法令規章明確適宜。
精進措施及期程	<p>一、組務諮詢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組將統一建置住宿床位申請及宿舍服務相關問題之標準化流程及圖表，並且讓全體住宿輔導組工作人員知悉，以改善組務諮詢服務，讓住宿同學能得到更迅速確實的資訊(99年6月底建置完成)。 2. 本組將全力檢討、監督工作績效並透過各項學生意見管道加強服務品質及同仁專業服務及溝通能力(持續辦理)。 3. 宿舍輔導人員負有住宿生生活輔導、安全維護等責任，對於行為不當者將加以規勸導正，若確有宿舍輔導人員輔導不當，請同學真實紀錄，提供本組，本組將檢討要求改進(持續辦理)。另外，98年11-12月宿舍「寓教於藝」活動，教授住宿生手作編織課程，其在增進住宿生學習意願、擴大學習領域，歡迎同學多多參加本組活動並留意公告。 4. 本組辦公室行政人員部份業務需經常至宿舍巡視修繕及安全衛生管理，以致未於座位上。但若有需處理之業務，回辦公室會隨即處理。為避免造成同學辦理宿舍相關事宜之困擾，本組擬加強落實代理人制度(持續辦理)。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精進措施及期程</p>	<p>二、宿舍床位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宿舍床位變更事宜，由各宿舍輔導員每日上線確認床位變更申請同學資料，儘速完成作業程序；而僑生若因故未按時繳費，本組將請國際事務組針對未繳費僑生統一另案簽核，否則床位不予保留(持續辦理)。 2. 98 學年度宿舍床位管理系統介於新舊版系統轉換過程，導致學生住宿資料尚未完整轉換，住宿床位資訊不正確。目前已積極與圖資處計中、宏基針對新版教學務系統「宿舍床位管理系統」作維護及修正；另外床位申請部份，若有行政上的疏漏，將不會請同學書寫悔過書，僅請同學作自述說明，以俾利瞭解情況儘速作後續床位申請處理(持續辦理)。 <p>三、宿舍安全暨修繕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各宿舍樓層皆有裝設監視器，不堪使用將立即更新。各宿舍入口大門也皆裝設指紋機，定期請廠商保養維修(持續辦理)。 (2) 對於進出宿舍之修繕廠商、來賓也將登記姓名及詢問訪客來由，控管出入人口(持續辦理)。 (3) 為了強化夜間校園安全維護，軍訓教官及宿舍夜間輔導人員進行 24 小時駐校值勤，落實校安服務(持續辦理)。 2. 宿舍一般簡易修繕或輕微損害之機電相關設備，本組將立即修繕維修。但嚴重損害之機電設備因需要更專業之技術與工具，本組亦儘快請相關廠商維修處理(持續辦理)。 <p>四、師生認為本組亟需改進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引正確承辦單位續辦該項業務：本組將強化同仁及工讀生對其他行政單位承辦業務知能，俾利正確引導同學續辦其他行政業務(已完成)。 2. 申請表件手續簡便：(1) 業已將各項申請表件上傳至網頁以利師生下載使用。同時透過「新版教學務系統」將宿舍床位申請、變更、退宿等措施透過 E 化，簡化申請程序。(2) 已公告本校各項措施(已完成)。 3. 完善網路查詢：(1) 承辦人不定時更新網頁內容及回覆討論區問題，並建立各項業務之 Q&A，有效提供師生各項資訊(98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執行)。(2) 「住輔組網站」及「宿舍管理系統」網站目錄明訂清楚項目，俾利同學查詢資料時可一目瞭然，迅速查詢到需要的資料(已完成)。 4. 設有投訴專線或網路留言版：(1) 本組於住輔組網頁有建置「我有話要說-住宿生留言板」，提供分享空間讓同學發表對宿舍的建言；另外，若是遇到租屋相關問題，也開闢了「校外租賃討論區」，可以讓房東/房客抒發意見；同學也可以登入住輔組的子網站「宿舍管理系統」討論區-宿舍版反應住宿生問題(已完成)。(2) 承辦人不定時更新網頁公告內容，及於 3 日內回覆討論區問題(持續辦理)。 5. 所訂定之法令規章明確適宜：本組將因應現行宿舍運作方式作適當調整及修正，各宿舍法令規章於學生宿舍自治會、宿舍輔導委員會決議(已完成)。
<p>結論</p>	<p>住宿輔導組全體同仁皆以愛心、耐心、熱心服務同學，期望達到住宿生達到安心入住、生活學習、溫馨感受、健康環境之需求，請同學繼續給我們賜教支持，住宿環境及品質需要大家一起維護、提昇。</p>

受評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缺失檢討	<p>一、師生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輔組太難找到地方。 2. 諮商輔導組有輔導人員排班提供同學做心理諮商，但是也因排班制緣故，使同學無法馬上可以接受諮商的輔導，必須與輔導人員約時間，希望這點可以稍做改善，使需要諮商的同學可以即時獲得幫助。 3. 諮輔組-地點：搬至學生活動中心。 <p>二、師生認為本組亟需改進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單位行政人員能確實掌握工作時效；2.行政單位辦公地點的明確標示；3.行政單位網頁內容之正確與即時性；4.行政人員的服務態度親切和善與有禮貌；5. 行政單位有設置洽公流程標示。 <p>三、全校師生對本組織行政滿意度回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回饋部分：滿意度達 95.72 % (第四名) 2. 學生回饋部分：滿意度達 94.55 % (第一名) 3. 全體師生回饋部分：滿意度達 94.75 % (第一名)
精進措施及期程	<p>一、師生建議事項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輔組將於今年搬遷至新體育館一樓，除於本組網頁增加位置圖及說明，將商請總務處事務組在校園內建置詳細標示(99 年完成改善)。 2. 諮商來談主題與需求因人而異，為事先了解當事人晤談動機與期待，使學生能與符合其需求專長之諮商師進行晤談，預約乃必要措施；另一方面，諮商預約制度亦是為使來談同學與諮商師皆在準備充分的狀態下進入晤談，以達到最大化的諮商效果。故現行預約制度不宜更改，未來本組則將針對諮商流程進行更詳盡的宣導介紹，並請同仁在接受學生預約時，具體說明預約方式與目的，以減少學生疑慮。 3. 諮輔組預計於今年搬遷至新體育館一樓(99 年完成改善)。 <p>二、師生認為本組亟需改進項目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代理人制度，縮短申請案件及公文流程之工作時效(持續辦理)。 2. 將商請總務處在校園內建置詳細標示，並於本組網頁上增加位置圖及說明。 3. 學務處網頁有活動完成之下架日期，今後將已完成活動及時下架(持續辦理)。 4. 加強同仁專業服務、溝通能力，及櫃台行政助理之禮貌訓練(持續辦理)。 5. 將於 5 月底前在辦公室內設立洽公流程(99 年 5 月完成改善)。 <p>三、在全校師生對本組織行政滿意度回饋方面</p> <p>有必要加強與老師更多的溝通與協調，並加強工作時效掌握，表件手續簡便與作業流程熟悉。在學生方面則需繼續維持。</p>
結論	<p>本組將持續推動三級心理預防工作，並加強與師生保持聯繫，以提供高品質且有效果之專業諮商服務。</p>

受評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p align="center">缺失檢討</p>	<p>一、師生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近期末，但某些社團社員之悠遊卡仍不能開啟該社團的器材室。 2. 利用新版教學系統進行一些任務很不人性化，不好使用。例如借展版 or 請假... 3. 課指組的場協形同虛設，場協完之後若有其他社團與原訂社團在場地上有爭議，課指組讓學生自己解決，沒有想幫助的意思。 4. 課指組場地登記系統相關問題。 <p>二、師生認為本組亟需改進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單位辦公地點的明確標示；2. 行政人員的服務態度親切和善與有禮貌；3. 該單位行政人員能確實掌握工作時效；4. 行政單位所提供之申請表件手續簡便；5. 行政單位網頁內容之正確與即時性。
<p align="center">精進措施及期程</p>	<p>一、師生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學生活動中心門禁及各社團財產安全，本組於網站上提供申請表，每學期初接受社團不定期提交經社長核章之申請單，為所屬社員申請設定進出權限，而每位同學僅接受 1 張悠遊卡申請設定，惟部份社團可能分次送件，而不同送件中，同一社員可能以不同卡號重複申請，若該申請單未特別提示為卡片更換，於現行軟體限制下，僅能以人工判讀方式與以卡號更新或誤判重複申請而略過。各申請單中亦常出現所提供之卡號誤謬，致使設定完成仍無權限情事。改善作法：(1) 提供明確門禁權限申請規則及注意事項。(2) 鼓勵各社團於特定期限內提送申請單並統一完成設定作業。(3) 提供個人卡片變更申請單(立即加強申請流程公告)。 2. 現行新版教學務系統-活動器材申請借用程式，提供燈光、音響、展板等多樣器材預約借用服務，為能嚴謹掌握可提供借用之器材數量，同時參酌以往借用管理經驗，現行系統將每日可借用時段區分為 3 時段，並設定申請日期須較借用日期提早 3 日，若少於 3 天，可逕洽本組由本組協助進行借用。另現行系統設計需先行進行借用日期與時段填寫，再由系統提供可借用數量資訊，此與本組以往提供之資訊方式不同。改善作法：(1) 賡續提請於系統中增加借用流程圖網頁。(2) 賡續提請於系統填寫借用資料前，增加可借用資訊查詢功能網頁(持續執行)。 3. 自從 95 年進駐新建學生活動中心後，學生社團活動日益蓬勃發展，由於多數社團活動之檔期接近，且學校缺乏大型表演場地，故海洋廳、展示廳、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出現許多場地借用衝突的情況，場地協調機制的重要性相對與時俱增，然而場地資源有限，場協難以盡善盡美(持續執行)。 4. 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有專屬之網頁，提供學生自行上網登記借用，但前提是在每個學期初社團場地協調完成之後，剩餘釋放出來的空間跟時段才開放為參與場地協調的社團、各單位借用。因此，藉由場協制度來提升場地空間使用效能(持續執行)。 <p>二、師生認為本組亟需改進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地點明確標示：(1) 活動中心內部，各樓層使用單位或辦公室如有異動，將儘速更新相關標示。(2) 課指組內擺設相關業務指示牌，俾利同學洽詢相關業務承辦人。(3) 如為校內針對各單位之位置標示，將轉請總務處整體考量(如有異動，隨時更新)。 2. 服務態度：(1) 嗣後於輔導學生時應注意溝通時態度需和善、親切微笑，並有禮貌的回應學生之問題。(2) 定期於組務會議中提出各同仁近期之服務態度。

<p>精進措施及期程</p>	<p>(3) 影印長榮航空空服員訓練總部『服務新理念』教案分送給組內同仁參閱(即日起開始實施)。</p> <p>3. 確實掌握工作時效：(1) 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及熟悉組上同仁之業務，以便校內職員及學生詢問時，仍可順利完成該項業務。(2) 定期召開組務會議討論組上推動事務進度，以便如期辦理組上各項事務及活動(即日起開始實施)。</p> <p>4. 申請表件手續簡便：(1) 持續追蹤修正新版教學務系統，徹底實施申請表見網路化。(2) 定期檢視及修正本組 SOP 標準作業流程(即日起開始實施)。</p> <p>5. 網頁內容之正確與即時性：(1) 本組網頁之最新消息與校內外來文資訊原已是每日進行更新及維護。(2) 對於陳舊花絮照片立即自網站上移除、更新。</p> <p>(3) 定期通知各社團維護所屬網站資訊，並確保本組網站與各社團網頁連結之正確(即日起開始實施)。</p>
<p>結論</p>	<p>本組同仁皆以親切與和善的服務態度為學生進行服務，並以培育學生具領導才能、自治精神、服務人群的精神以成為現代社會公民；及致力維護學生活動中心之安全與提供學生活動良好場地與器材之便利性為本組標的。</p>

受評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缺失檢討	<p>本組在各項評比統計分析，各項滿意度均在 90% 以上，但仍有部分服務項目有改善之處：</p> <p>一、師生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衛生保健組多舉辦活動，讓師生可提升醫療知識。 2. 希望衛保組可以設立在濱海校門附近，便民。 <p>二、師生認為本組亟需改進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單位網頁內容之正確與即時性；2. 行政單位辦公地點的明確標示；3. 行政單位所提供之申請表件手續簡便；4. 該單位行政人員能確實掌握工作時效；5. 行政單位設有投訴專線或網路留言板，能儘速妥善處理洽公者的抱怨與不滿。
精進措施及期程	<p>一、師生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保健組以往的活動多以靜態的講座為主，未來的衛教講座規劃，將配合動態性的活動加上簡單的衛教，提升動態的活動比重，靜態的講座則就不同族群需求的特性加以檢討區隔，同時加強宣傳工作(持續辦理)。 2. 衛保組設置地點需視學校空間與安排，目前活動中心學生尚屬適當。衛保組置有 2 名護理人員，負責處理校園緊急救護事件及衛生教育諮詢服務。針對緊急醫療救護事件、受傷嚴重或不良於行之狀況，該組採「走動式服務」會立即派員前往；如有衛教問題，歡迎同學撥電至校內分機 1071-1073 或親臨本組，護理人員可依據您的症狀提供護理協助、轉診及妥善安置。在校期間如有任何身體不適，亦可向宿舍輔導員、導師或教官反應(已完成)。 <p>二、師生認為本組亟需改進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頁正確與即時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頁內容重新檢視，並參考其他各大學衛保組網頁，將本組網頁再加以整併精簡，務必使網頁簡潔，每日有關衛生相關新聞與訊息，隨時擷取疾管局公告事項(精簡事項於 99 年 5 月底前完成改善)； (2) 統計資料部份未能隨年度更新資料，網管人員將盡速向業管承辦人索取資料加以更新(持續辦理)； (3) 未來在行政資訊網公告事項或是提供衛教宣導之電子郵件，應在末尾處加上本組的承辦人聯繫電話及本組之校內位置(持續辦理)。 2. 辦公地點標示：已於網頁做地圖標示，單位地點之標示整體由學校統一規劃(已完成)。 3. 簡便申請表件手續：本組除因傷處理需現場登錄基本資料外，並無申請表件之手續(已完成)。 4. 工作時效：本組業務多為立即處理，若屬計畫或防疫事項，則依期程處理，以期能有效解決(持續辦理)。 5. 投訴專線或網路留言板：本組每天均會有人員處理各投訴事項，以往遭投訴最甚者為餐飲衛生事項，本組人員非常慎重處理這一類事項，往往未能獲得商家的配合，除加以罰款外，每天均至各餐飲商家進行衛生輔導管理，在經過更換商家後，投訴抱怨事項目前已不復見(已完成)。

結 論	<p>衛生保健工作目前已非坐在辦公室中等待受傷和健康需求者上門諮詢，而是必須主動到校園中扮演教師和行銷者的角色，來促銷教育師生重視自身的健康和關愛自我，現今的行政服務工作是多元而繁複，護理師除需照護不定時上門的傷者外，還必須擬訂計畫、辦理活動，角色的扮演和工作負荷亦相對吃重，餐飲管理承辦人每日都須戰戰兢兢的做好衛生稽查工作，確保每日校園內不致出現因餐飲而發生的危機事件。雖然，此次行政滿意度調查有相當高之得分，但亦有部分的問題和需改善的事項，追求完美不可能是讓服務達到讓人滿意捷徑。</p>
----------------	--

受評單位：學務處（國際事務組）

缺失檢討	<p>一、師生建議事項-師生提供行政單位極需改進具體之下列建議，本組自我檢視後可列為日後改進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某些單位設備不足，空間不足。 2. 僑生未繳費，床位仍保留。 <p>二、師生認為本組亟需改進項目</p> <p>依據師生對於本組各服務項目之滿意度百分比、排序、未曾接觸的人數與未曾接觸的人數比例顯示：17 項填答平均值滿意度為 93.6%。本組低於平均值主要待改善為增加與師生接觸、明顯單位標示、洽公流程標示、網頁內容建置(含設有投訴專線或網路留言板)、豐富度、正確與即時性。</p>
精進措施及期程	<p>一、師生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建置國際化空間(包含語言學習區及各國文化展區)，突顯單位特性(99 年 11 月中旬完成)。 2. 輔導僑生依規定繳交住宿費，若非無法抗力之因素且未配合繳費者，依住宿相關規定辦理(持續辦理)。 <p>二、師生認為本組亟需改進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與師生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僑外生與師生交流活動(如英文學伴、僑生文化週、僑外生春節聚餐、僑外生新生訓練、接待家庭、宿舍國際節慶活動)，邀請師生參與，擴大服務面，同時藉機宣傳本組業管與服務項目(持續辦理)； (2) 結合全校性會議、活動(如校園資源博覽會)及全校性刊物(如海大校訊、學生會刊物)及學生社團交流，增加與師生互動接觸(持續辦理)； (3) 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進程，規劃相關拓展師生宏觀視野活動(如國際志工)(99 年 11 月中旬完成)。 2. 強化本組辦公地點的標示：規劃建置國際化空間佈置，或語言學習、文化展區，突顯單位特性(99 年 10 月中旬完成)。 3. 完整建置網頁資訊與互動交流平臺(如 Q&A 專區)，以利師生參考瀏覽及提供改善建議(99 年 4 月 30 日完成)。
結論	<p>依師生對國際事務組在各題項之滿意度百分比、排序、未曾接觸的人數與未曾接觸的人數比例所示：未曾接觸本組人數平均值高達 3 成多(35.2%)。交叉比對就現有人力、軟硬體設備、服務空間、行政效率、服務態度及各項行政措施等之師生建議事項，本組主要相關行政滿意度分析原因與改進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組業管與服務對象有限(以國際學生與僑生輔導為主)，故大部分學生與本組接觸不多，致可能不清楚本組地點、工作內容和學生的關聯性(依「樣本結構及問卷回收統計表」所示：學生有效回收問卷 57%(以研究生、3 年級生居多)，扣除國際學生未填答及僑外生填答比例估算)。 2. 本行政滿意度調查問卷各服務項目 17 題除第 6、11、12、13、15、16、17 題填答者可透過網路或其他媒介獲得本組完整資訊外，其餘問題必須透過實際接觸始得真實填答，故連帶影響本組服務的滿意程度百分比(參閱師生建議 55)。 3. 參據師生填答意見(8.13.22.25.29.44.48.62)所示，各單位業務屬性與服務對象差異，應列為問卷設計參考項目。

受評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缺失檢討	<p>一、師生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訓室有時去都沒有教官在。 2. 海運學院的某個教官好兇，不是該系的學生，教官對待的態度不好。 3. 預官報名時承辦人員只有一個，讓學生大排長龍。 <p>二、師生認為本組亟需改進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單位網頁內容之正確與即時性；2.該單位行政人員能確實掌握工作時效；3.行政單位辦公地點的明確標示；4.行政單位所提供之申請表件手續簡便；5.行政單位設有投訴專線或網路留言板，能儘速妥善處理洽公者的抱怨與不滿。
精進措施及期程	<p>一、師生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官負有生活輔導、校園巡查及軍訓教學等工作，另如有特殊或校安事故時，須親赴現場處理，但辦公室內均有代理人協助，除非事涉專業事務，否則可洽與辦理(持續辦理)。 2. 軍訓教官輔導同學以「揚善於公堂、規過於私室」為原則，對行為不當者，教官會以規勸導正，且一般而言教官不會長駐海運學院，若真有教官涉及不當之輔導行為，歡迎同學真實紀錄，提供本處要求改進(持續辦理)。 3. 刻逢預官選填發分作業時間，軍訓室預官業務承辦人莊養森教官為避免同學作業擁塞，已先期於預官網路報名系統實施分組，並公告律定每日約 1-2 個時段報到作業，就算因故無法依時完成仍可補辦，配合同學於作業時限完成(已完成)。 <p>二、師生認為本組亟需改進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業管承辦人即時提供網頁最新公告內容，即時更新或回覆(訊息發生 3 日內完成)並每週一請各業務承辦人瀏覽網頁，以保持網頁之常新及正確性(持續辦理)。 2. 依據公文書管理規範，管辦相關業務工作，並運用組織訓練、分工合作機制及組訓志工團隊，以擴大行政效率及爭取工作時效(持續辦理)。 3. 配合學校規畫辦理並於校園網頁中標示(持續辦理)。 4. 軍訓室除軍訓折抵役期(一般為役男提出申請)外，並無要求同學申請表件，可能是同學誤認為請假單之申請作業較繁複，本學期因配合教學務系統 E 化作業(本項為生輔組業管且為學校政策)，請假時若不知申請入徑，本室均提供電腦、紙張及諮詢服務，並由教官協助審查作業(持續辦理)。 5. 軍訓室於校園網路設「心情管理站」，提供大眾惠賜寶貴意見，或協助同學解決疑難，今後將由網頁管理人每日上網查閱，並即時處理相關問題(持續辦理)。
論 結	<p>軍訓室所有同仁均以耐心、愛心及熱忱為服務宗旨，不分時間、地點，竭盡所能幫同學解決困難，希望同學在有困難時能主動與之連絡。</p>

99 年 3 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98 年 3 月 用電量 (度)	99 年 3 月 用電量 (度)	變動 百分比 (%)	
教學館舍	電機系、系工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 錶	47,267	46,926	-0.72%	
	河工系、系工系	工學院 2 錶	163,160	155,555	-4.66%	
	電機系	電機二館 1 錶	26,210	25,547	-2.53%	
	電資學院、電機系、資工系	電機二館 2 錶	70,783	72,314	2.16%	
	河工系	海工館	17,283	21,221	22.79%	
	河工系	河工二館	34,851	36,727	5.38%	
	系工系	空蝕水槽	45,994	68,471	48.87%	
	航管系 (1/24 停電汰換電表)	航管系館	11,800	9,914	-15.98%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事務組(水電)、環安組、空大	海空大樓	65,074	44,415	-31.75%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技術大樓	82,531	12,660	-84.66%	
	商船系、機械系 A	商船系館	45,201	79,089	74.97%	
	臨海工作站(99 年 1 月分出)	臨海工作站	-	30,795	-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研究中心	51,606	31,359	-39.23%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綜合二館	94,828	89,691	-5.42%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人文大樓	29,647	31,208	5.27%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	綜合一館	84,626	101,227	19.62%	
	養殖系	養殖系館	37,870	66,757	76.28%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洋系館	118,874	49,472	-58.38%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頂尖中心	海事甲棟	26,751	20,050	-25.05%	
	海資所、環漁系、動物房	漁學館	70,213	64,542	-8.08%	
	食科系	食科工廠	112,113	122,433	9.20%	
	食科系	食科系館	44,464	43,413	-2.36%	
	生科院	生科院	950	1,000	5.26%	
	輪機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前路燈	輪機工廠	3,697	4,899	32.51%	
	養殖系(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復)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0,508	-	
	合計			1,285,793	1,240,193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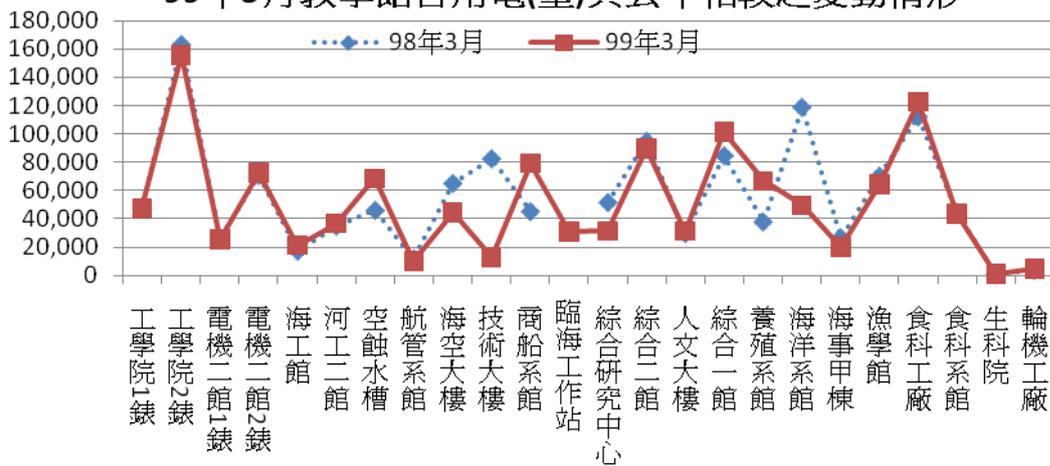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98年3月 用電量 (度)	99年3月 用電量 (度)	變動 百分比 (%)
行政 單位 館舍	體育室及游泳池(98年3月起從海空大樓分出)	體育室	11,187	9,552	-14.62%
	體育室	育樂館	11,883	11,788	-0.80%
	機械系B館、風鈴巷早餐店、行政大樓、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33,383	38,597	15.62%
	電算中心(99年1月分出)	電算中心	-	36,968	-
	海洋廳、展示廳(99年1月分出)	海洋廳	-	2,082	-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圖書館	22,365	14,551	-34.94%
	學生活動中心、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60,931	11,712	-80.78%
合計			139,749	125,250	-10.38%
學生 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雅廬、全家便利商店、關於咖啡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	男一舍	113,051	106,153	-6.10%
	住輔組	男二舍	128,760	121,064	-5.98%
	住輔組、第二餐廳、全家便利商店	男三舍	88,067	65,227	-25.93%
	研發處、住輔組、諮輔組	女一舍 220V	3,000	3,914	30.47%
	進修推廣組	女一舍 110V	154,523	149,319	-3.37%
	合計			487,401	445,677
總計			1,912,943	1,811,120	-5.32%
台電公司登載資料--行政校區			463,200	464,800	0.35
台電公司登載資料--濱海校區			565,377	807,200	42.77
台電公司登載資料--祥豐校區			517,600	593,000	14.57
台電公司登載資-- 總計			1,546,177	1,865,000	20.62

註：1.學生活動中心電錶99年3月24日修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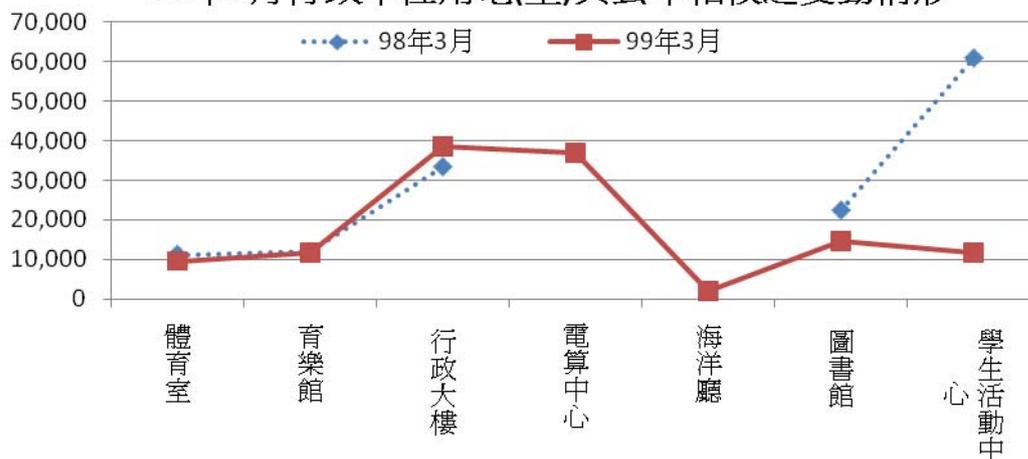
2.水生動物實驗中心99年3月16日修復。

資料來源：總務處人工抄表資料(99年3月30日抄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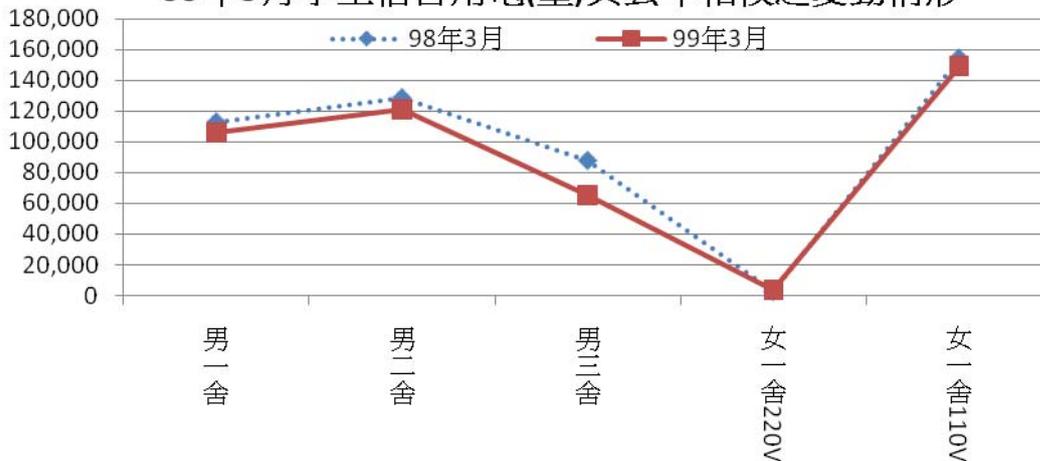
99年3月教學館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99年3月行政單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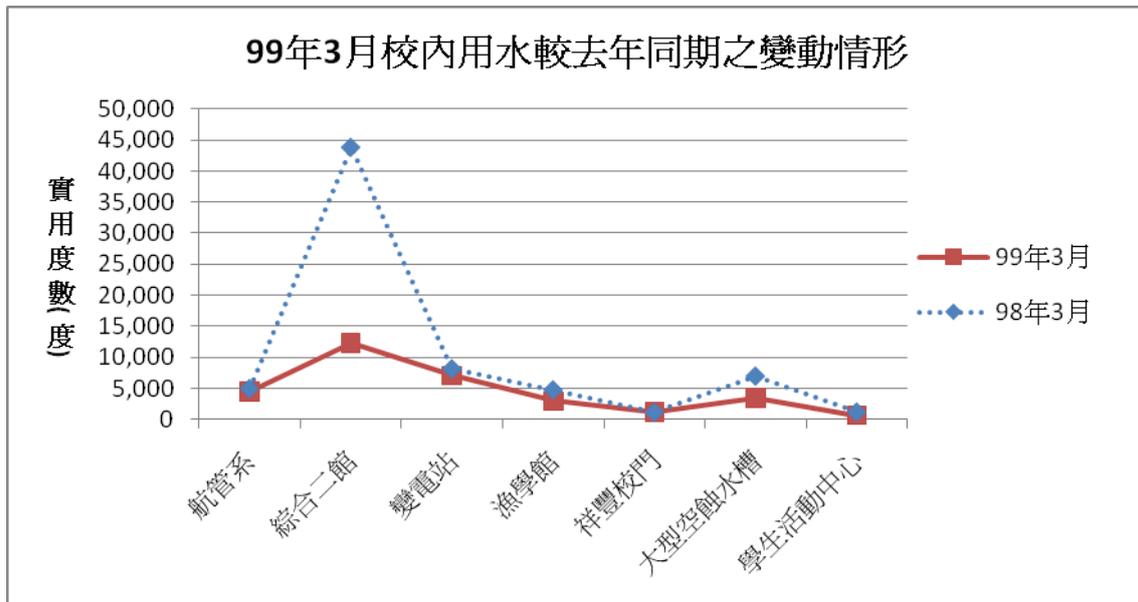


99年3月學生宿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99年3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98年3月	99年3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4,905	4,447	-9.34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43,860	12,300	-71.96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8,119	7,043	-13.25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4,703	2,919	-37.93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1,062	1,103	3.86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6,919	3,378	-51.18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1,120	635	-43.30
總用水量(度)			70,688	31,825	-54.98



99年3月公文逾辦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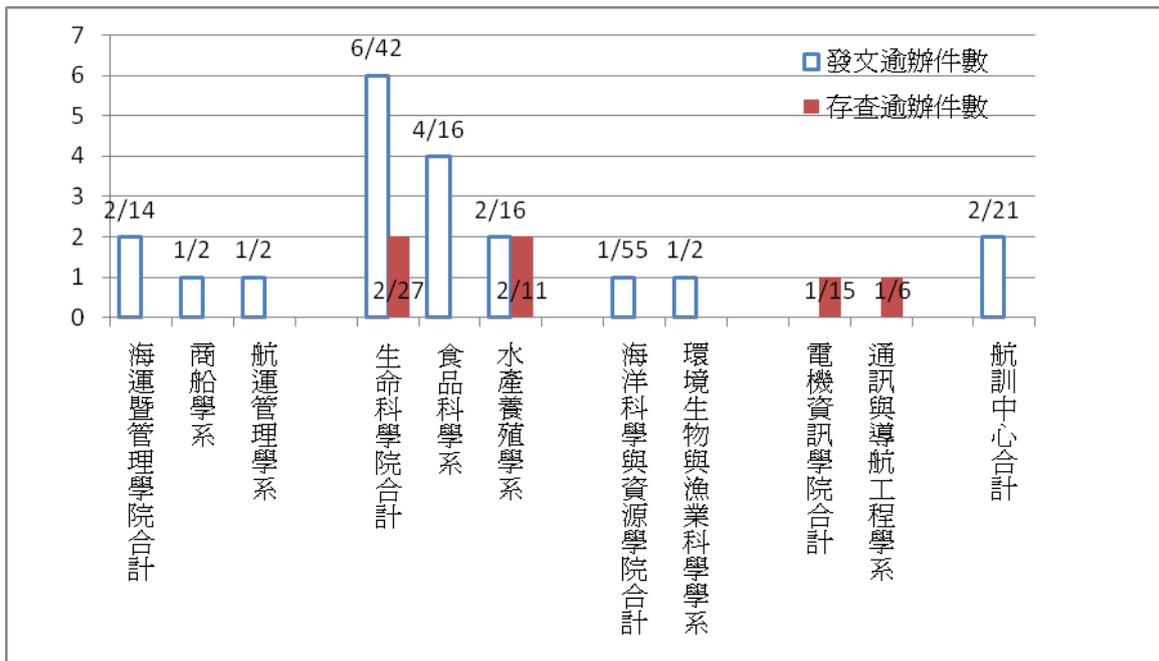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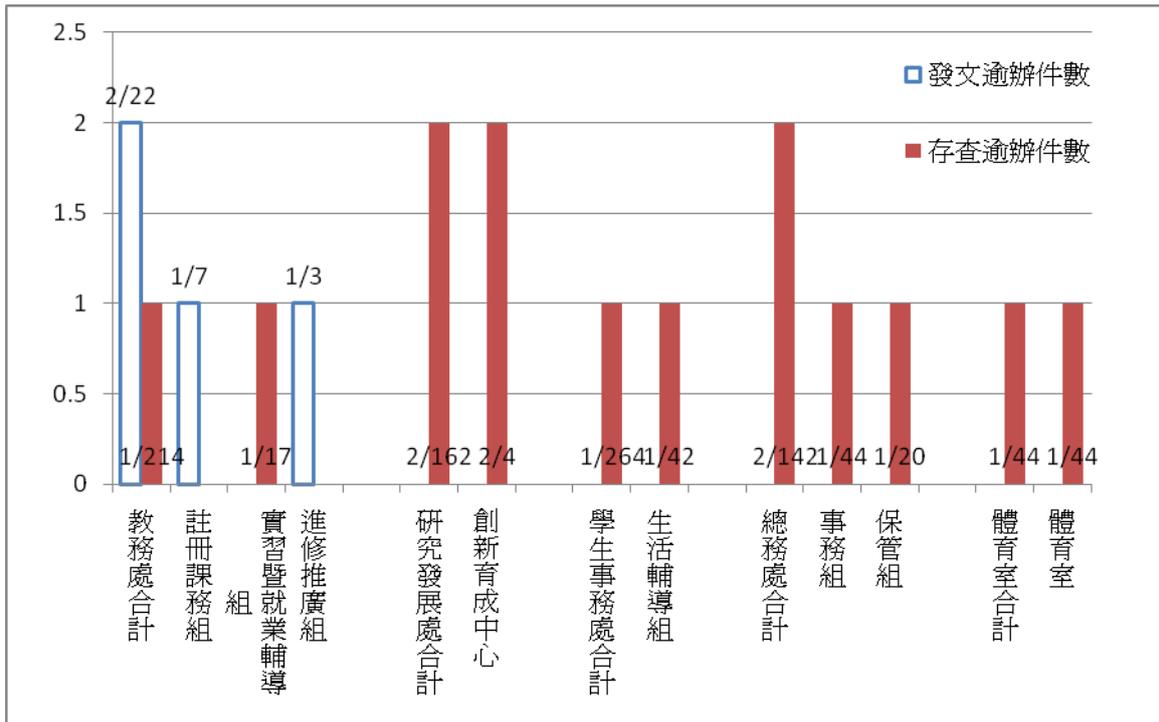
附件 3

單位	發文			存查		
	發文 件數	逾辦 件數	發文 逾辦比	存查 件數	逾辦 件數	存查 逾辦比
秘書室合計	5	0	0.0%	16	0	0.0%
秘書組	5	0	0.0%	7	0	0.0%
校友服務組	0	0	-	9	0	0.0%
教務處合計	22	2	9.1%	214	1	0.5%
教務處	2	0	0.0%	1	0	0.0%
註冊課務組	7	1	14.3%	13	0	0.0%
招生組	1	0	0.0%	42	0	0.0%
學術服務組	4	0	0.0%	19	0	0.0%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1	0	0.0%	17	1	5.9%
進修推廣組	3	1	33.3%	25	0	0.0%
教學中心	4	0	0.0%	97	0	0.0%
研究發展處合計	40	0	0.0%	162	2	1.2%
企劃組	1	0	0.0%	2	0	0.0%
綜合業務組	20	0	0.0%	27	0	0.0%
學術交流組	9	0	0.0%	119	0	0.0%
研究船船務中心	0	0	-	0	0	-
創新育成中心	2	0	0.0%	4	2	50.0%
智財發展中心	8	0	0.0%	10	0	0.0%
學生事務處合計	70	0	0.0%	264	1	0.4%
學生事務處	0	0	-	1	0	0.0%
諮商輔導組	4	0	0.0%	21	0	0.0%
生活輔導組	32	0	0.0%	42	1	2.4%
課外活動指導組	5	0	0.0%	77	0	0.0%
衛生保健組	2	0	0.0%	16	0	0.0%
住宿輔導組	0	0	-	1	0	0.0%
國際事務組	7	0	0.0%	9	0	0.0%
軍訓室	20	0	0.0%	97	0	0.0%
總務處合計	37	0	0.0%	142	2	1.4%
總務處	4	0	0.0%	0	0	-

單位	發文			存查		
	發文 件數	逾辦 件數	發文 逾辦比	存查 件數	逾辦 件數	存查 逾辦比
文書組	3	0	0.0%	7	0	0.0%
事務組	5	0	0.0%	44	1	2.3%
出納組	0	0	-	2	0	0.0%
保管組	7	0	0.0%	20	1	5.0%
營繕組	16	0	0.0%	42	0	0.0%
環安組	2	0	0.0%	26	0	0.0%
駐衛警察隊	0	0	-	1	0	0.0%
圖書暨資訊處合計	0	0	-	30	0	0.0%
圖書暨資訊處	0	0	-	21	0	0.0%
採編組	0	0	-	0	0	-
閱覽組	0	0	-	1	0	0.0%
館藏管理組	0	0	-	0	0	-
參考諮詢組	0	0	-	1	0	0.0%
校務系統組	0	0	-	2	0	0.0%
校園網路組	0	0	-	3	0	0.0%
教學支援組	0	0	-	0	0	-
藝文中心	0	0	-	2	0	0.0%
體育室合計	0	0	-	44	1	2.3%
體育室	0	0	-	44	1	2.3%
教學組	0	0	-	0	0	-
活動組	0	0	-	0	0	-
會計室合計	6	0	0.0%	8	0	0.0%
預算組	1	0	0.0%	4	0	0.0%
會計組	5	0	0.0%	4	0	0.0%
人事室合計	31	0	0.0%	143	0	0.0%
人事室	3	0	0.0%	40	0	0.0%
人事室第一組	15	0	0.0%	86	0	0.0%
人事室第二組	13	0	0.0%	17	0	0.0%
頂尖研究中心合計	1	0	0.0%	3	0	0.0%
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合計	0	0	-	0	0	-

單位	發文			存查		
	發文 件數	逾辦 件數	發文 逾辦比	存查 件數	逾辦 件數	存查 逾辦比
海運暨管理學院合計	14	2	14.3%	20	0	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6	0	0.0%	4	0	0.0%
商船學系	2	1	50.0%	8	0	0.0%
航運管理學系	2	1	50.0%	4	0	0.0%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2	0	0.0%	0	0	-
輪機工程學系	2	0	0.0%	4	0	0.0%
生命科學院合計	42	6	14.3%	27	2	7.4%
生命科學院	2	0	0.0%	3	0	0.0%
食品科學系	16	4	25.0%	6	0	0.0%
水產養殖學系	16	2	12.5%	11	2	18.2%
生命科學系	1	0	0.0%	0	0	-
海洋生物研究所	7	0	0.0%	6	0	0.0%
生物科技研究所	0	0	-	1	0	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合計	55	1	1.8%	26	0	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6	0	0.0%	1	0	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1	50.0%	11	0	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23	0	0.0%	1	0	0.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1	0	0.0%	5	0	0.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2	0	0.0%	7	0	0.0%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	0	0.0%	1	0	0.0%
工學院合計	28	0	0.0%	17	0	0.0%
工學院	1	0	0.0%	0	0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	0	0.0%	2	0	0.0%
河海工程學系	21	0	0.0%	11	0	0.0%
材料工程研究所	2	0	0.0%	2	0	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0	0.0%	2	0	0.0%
電機資訊學院合計	8	0	0.0%	15	1	6.7%
電機資訊學院	0	0	-	2	0	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0	0	-	2	0	0.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	0	0.0%	6	1	16.7%

單位	發文			存查		
	發文 件數	逾辦 件數	發文 逾辦比	存查 件數	逾辦 件數	存查 逾辦比
電機工程學系	2	0	0.0%	2	0	0.0%
資訊工程學系	3	0	0.0%	3	0	0.0%
人文社會科學院合計	29	0	0.0%	104	0	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0	0	-	7	0	0.0%
海洋法律研究所	2	0	0.0%	5	0	0.0%
應用經濟研究所	0	0	-	0	0	-
教育研究所	3	0	0.0%	20	0	0.0%
師資培育中心	17	0	0.0%	27	0	0.0%
海洋文化研究所	5	0	0.0%	0	0	-
應用英語研究所	0	0	-	0	0	-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1	0	0.0%	13	0	0.0%
通識教育中心	1	0	0.0%	32	0	0.0%
航訓中心合計	21	2	9.5%	18	0	0.0%
總計	409	13	3.2%	1253	10	0.8%



本校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99 年度執行情形彙總表

附件 4

追蹤彙整單位：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

執行期間：99.01~99.03

衡量指標 執行項目	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	
(總務處) 節能措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年 1~3 月之水電使用量及費用平均統計表					1. 當月水電費為上個月之實際用水、用電度數，2、3 月用水、用電較少，為寒假期間學生不上課。 2. 照明節能： (1) 持續宣導辦理中午關燈半小時。 (2) 傳統安定器故障，汰換為電子式安定器。 (3) 路燈照明由 250W 調降為 150W。 (4) 食品科學館至技術大樓路燈，採二迴路供電，晚上 12 時以後，關閉一迴路。 3. 冷氣節能：早上 9 時以後溫度超過 28℃，方得開啟冷氣，下班前 30 分鐘關閉冷氣，夏月 6~9 月量測辦公室溫度。 4. 節約用油：首長座車採油氣雙用，駐警巡邏機車，採充電式機車，降低油量使用。 5. 節約用水：各館舍洗手間水龍頭持續加裝或汰換為節水起波器。 6. 事務機器設備節能措施：60 台飲水機自 22 時起至翌日 7 時止，及星期日全天實施節能停機。 7. 宣導工作：網頁公告每月用電、水、油及瓦斯能源使用情形。	
	99 年 用電	度數(度)	費用(元)	學生數 (98 學年度)	每生平均使用量		
					度數(度)		費用(元)
	1 月	1,845,600	4,795,907	8,591 人	214.8		558.2
	2 月	1,468,600	3,954,306		170.9		460.3
	3 月	1,167,400	3,194,733		135.9		371.9
	99 年 自來水	度數(度)	費用(元)	學生數 (98 學年度)	度數(度)		費用(元)
	1 月	55,618	715,149	8,591 人	6.5		83.2
	2 月	45,584	588,216		5.3		68.5
	3 月	31,825	413,410		3.7		48.1

衡量指標 執行項目	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																																																		
(學務處及教務處) 助學措施	<p>99年1月~99年3月助學金支出每生平均數額如下： (平均數額=核發助學金總額/全校學生總人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395 1420 671"> <thead> <tr> <th rowspan="2">日期</th> <th colspan="2">工讀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獎助金(元)</th> <th colspan="2">研究助學金(元)</th> <th colspan="2">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元)</th> <th colspan="2">學生急難救助金(元)</th> <th rowspan="2">全校學生總人數(人)</th> <th rowspan="2">每生平均數額(元/生)</th> </tr> <tr> <th>人數</th> <th>金額</th> <th>人數</th> <th>金額</th> <th>人數</th> <th>金額</th> <th>人數</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89</td> <td>814,510</td> <td>1,308</td> <td>3,544,821</td> <td>0</td> <td>0</td> <td>2</td> <td>18,000</td> <td rowspan="3">8,591</td> <td>509.5</td> </tr> <tr> <td>02</td> <td>198</td> <td>908,846</td> <td>-</td> <td>-</td> <td>42</td> <td>311,850</td> <td>0</td> <td>0</td> <td>142.1</td> </tr> <tr> <td>03</td> <td>318</td> <td>1,521,297</td> <td>1,368</td> <td>7,367,176</td> <td>0</td> <td>0</td> <td>1</td> <td>12,000</td> <td>1036.3</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工讀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獎助金(元)		研究助學金(元)		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元)		學生急難救助金(元)		全校學生總人數(人)	每生平均數額(元/生)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01	289	814,510	1,308	3,544,821	0	0	2	18,000	8,591	509.5	02	198	908,846	-	-	42	311,850	0	0	142.1	03	318	1,521,297	1,368	7,367,176	0	0	1	12,000	103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 1、2 月適逢寒假及春節連續假期，工讀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獎助金執行金額較少。 2. 研究生助學金 2 月份適逢春節假期，故併入 3 月份一同申報。 3. 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為每學期開學(每年 2 月及 9 月)時申辦。
日期	工讀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獎助金(元)		研究助學金(元)		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元)		學生急難救助金(元)		全校學生總人數(人)	每生平均數額(元/生)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01	289	814,510	1,308	3,544,821	0	0	2	18,000	8,591	509.5																																																			
02	198	908,846	-	-	42	311,850	0	0		142.1																																																			
03	318	1,521,297	1,368	7,367,176	0	0	1	12,000		1036.3																																																			
(會計室) 資本門預算執行	<p>99年1~3月資本支出執行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898 1057 1054"> <thead> <tr> <th>日期</th> <th>資本支出執行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01</td> <td>116.43</td> </tr> <tr> <td>9902</td> <td>83.65</td> </tr> <tr> <td>9903</td> <td>96.54</td> </tr> </tbody> </table> <p>99年截至3月止，共計2個月(包括99年1月及3月)已達教育部衡量指標90%以上；共計1個月份(為99年2月)未達教育部衡量指標90%以上。</p>										日期	資本支出執行率(%)	9901	116.43	9902	83.65	9903	96.54	<p>本校 99 年度 1 月及 3 月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16.43% 及 96.54%，已達教育部衡量指標 90% 以上，主要係體育館新建工程進度超前，2 月執行率為 83.65% 主要係年度剛開始且適逢寒假及春節期間各單位尚未核銷支出所致，已通知各系所於學期開始後儘速執行。</p>																																										
日期	資本支出執行率(%)																																																												
9901	116.43																																																												
9902	83.65																																																												
9903	96.54																																																												

衡量指標 執行項目	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																								
預算編制及執行 (會計室)	1. 預算執行合法，編審確實。 2. 目前無支出被剔除或收回事項。 3. 99 年度補辦預算比率如下： (補辦預算比率=補辦預算金額/固定資產改良擴充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400 1368 603"> <thead> <tr> <th colspan="4">預算編制及執行</th> </tr> <tr> <th>日期</th> <th>可用預算數(元)</th> <th>補辦預算金額(元)</th> <th>補辦預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01</td> <td>491,865,193</td> <td>0</td> <td></td> </tr> <tr> <td>9902</td> <td>491,865,193</td> <td>0</td> <td></td> </tr> <tr> <td>9903</td> <td>491,865,193</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制及執行				日期	可用預算數(元)	補辦預算金額(元)	補辦預算比率(%)	9901	491,865,193	0		9902	491,865,193	0		9903	491,865,193	0		本校 99 年度 1-3 月無補辦預算。				
預算編制及執行																										
日期	可用預算數(元)	補辦預算金額(元)	補辦預算比率(%)																							
9901	491,865,193	0																								
9902	491,865,193	0																								
9903	491,865,193	0																								
5 項自籌收支結餘率 (會計室)	99 年 1~3 月 5 項自籌收支結餘率如下： (5 項自籌收支結餘數/5 項自籌收入總支出)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836 1368 1038"> <thead> <tr> <th rowspan="2">日期</th> <th colspan="4">99 年 5 項自籌收支結餘率</th> </tr> <tr> <th>收入(元)</th> <th>支出(元)</th> <th>騰餘(元)</th> <th>結餘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42,412,955</td> <td>20,916,625</td> <td>21,496,330</td> <td>102.77%</td> </tr> <tr> <td>02</td> <td>79,907,036</td> <td>52,864,674</td> <td>27,042,362</td> <td>51.15%</td> </tr> <tr> <td>03</td> <td>126,349,871</td> <td>92,423,849</td> <td>33,926,022</td> <td>36.71%</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99 年 5 項自籌收支結餘率				收入(元)	支出(元)	騰餘(元)	結餘率(%)	01	42,412,955	20,916,625	21,496,330	102.77%	02	79,907,036	52,864,674	27,042,362	51.15%	03	126,349,871	92,423,849	33,926,022	36.71%	截至 99 年度 3 月止 5 項自籌收支結餘率為 36.71%，其中建教合作累計收支結餘數為 7,199,594 元；推廣教育累計收支結餘數為 52,000 元；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累計收支結餘數為 26,674,428 元。
日期	99 年 5 項自籌收支結餘率																									
	收入(元)	支出(元)	騰餘(元)	結餘率(%)																						
01	42,412,955	20,916,625	21,496,330	102.77%																						
02	79,907,036	52,864,674	27,042,362	51.15%																						
03	126,349,871	92,423,849	33,926,022	36.71%																						

受贈收入成長率 (會計室)	99年1~3月受贈收入成長率如下： (本年度受贈收入/上年度受贈收入)		本年度1月受贈收入較上年度同月增加889,378元成長236.98%；2月受贈收入較上年度同月增加1,095,405元成長380.65%；3月受贈收入較上年度同月減少241,780元減少43.20%
	日期	受贈收入(元)	
	9901	1,264,669	
	9902	1,383,180	
	9903	317,938	

98 年度系所期刊論文與經費統計

附件 5

學院	系所名稱	日間部 學生 人數	教師 人數 ¹	期刊 論文 篇數 ²	自籌 經費 合計數 ³	教育部 經費 合計數 ⁴	校務 基金 合計數 ⁵	平均每人 發表篇數	校務基金/ 期刊論文篇數	校務基金/ 日間部學生 人數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470	15	3	2,531,301	675,700	37,068,715	0.20	12,356,238	78,870
	航運管理學系	561	19	34	5,987,000	726,859	34,654,737	1.79	1,019,257	61,773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465	13	7	6,306,889	914,200	33,145,795	0.54	4,735,114	71,281
	輪機工程學系	447	15	29	7,649,400	2,660,750	34,412,285	1.93	1,186,631	76,985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606	21	40	31,161,770	10,953,964	56,221,722	1.90	1,405,543	92,775
	水產養殖學系	549	21	28	86,933,340	14,254,932	54,177,834	1.33	1,934,923	98,685
	生命科學系	177	0	6	0	2,925,250	3,352,974	-	558,829	18,943
	海洋生物研究所	70	9	64	33,775,240	7,609,093	25,703,935	7.11	401,624	367,199
	生物科技研究所	102	13	57	13,400,000	8,635,717	29,861,750	4.38	523,890	292,762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99	14	15	49,517,600	2,383,379	31,645,762	1.07	2,109,717	105,839
	海洋環境資訊系	267	13	18	34,545,000	1,226,400	25,464,877	1.38	1,414,715	95,374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38	7	17	40,490,030	1,135,400	16,482,393	2.43	969,553	433,747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20	6	9	25,260,900	230,210	10,824,158	1.50	1,202,684	541,208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7	3	31	23,621,000	4,349,290	8,790,819	10.33	283,575	517,107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46	25	55	10,040,800	7,886,844	55,505,986	2.20	1,009,200	101,659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29	17	28	32,622,000	2,210,311	41,249,448	1.65	1,473,195	125,378
	河海工程學系	581	27	86	45,578,630	529,000	62,311,974	3.19	724,558	107,250
	材料工程研究所	53	6	46	15,638,950	50,000	17,808,698	7.67	387,146	336,013

¹ 教師人數以 98.08.1 統計資料為基準。

² 本數據由研發處提供，期刊論文篇數為 SCI, SSCI, EI 之合計數(註:期刊論文發表之作者，若為「2 人以上且屬同一系所」者，以「1 篇」計算之。

³ 自籌經費合計數：指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建教合作)等研究計畫經費之合計數。

⁴ 教育部經費合計數：為教育部專案補助、頂尖及教學卓越等計畫經費之合計數。

⁵ 校務基金合計數：為院、系所年度分配數、校統籌補助款、論文口試費、學術演講費、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教師論文發表補助、教師升等、維修、折舊及用人費等之合計數。

(續上表)

學院	系所名稱	日間部 學生 人數	教師 人數 ¹	期刊 論文 篇數 ²	自籌 經費 合計數 ³	教育部 經費 合計數 ⁴	校務 基金 合計數 ⁵	平均每人 發表篇數	校務基金/ 期刊論文篇數	校務基金/ 日間部學生 人數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606	24	105	18,584,000	1,703,550	58,398,529	4.38	556,176	96,367
	資訊工程學系	546	26	30	12,667,160	2,362,149	52,025,361	1.15	1,734,179	95,285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51	12	12	9,327,400	1,558,860	26,472,096	1.00	2,206,008	105,467
	光電科學研究所	85	11	78	10,313,000	1,513,000	29,151,436	7.09	373,736	342,958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60	4	0	456,511	1,328,982	8,408,627	0.00	-	140,144
	應用經濟研究所	24	5	3	4,314,000	50,000	11,113,861	0.60	3,704,620	463,078
	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31	9	0	15,221,888	781,647	16,021,865	0.00	-	516,834
	海洋文化研究所	11	6	0	711,000	487,559	9,681,122	0.00	-	880,102
	應用英語研究所暨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15	13	0	1,198,000	486,000	18,960,055	0.00	-	1,264,004
	通識教育中心	-	8	0	1,057,000	991,732	12,648,609	0.00	-	-

98 年度各系所發表期刊數統計

學院	系所名稱	SCI	SSCI	EI	合計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2	1	0	3
	航運管理學系	9	14	11	34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2	5	0	7
	輪機工程學系	15	0	14	29
	小計	28	20	25	73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35	0	5	40
	水產養殖學系	28	0	0	28
	生命科學系	6	0	0	6
	海洋生物研究所	58	0	6	64
	生物科技研究所	46	0	11	57
	小計	173	0	22	19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5	0	0	15
	海洋環境資訊系	11	0	7	18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2	0	5	17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8	1	0	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24	0	7	31
	小計	70	1	19	90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2	0	23	5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9	0	9	28
	河海工程學系	46	1	39	86
	材料工程研究所	22	0	24	46
	小計	119	1	95	215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52	0	53	105
	資訊工程學系	9	0	21	3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5	0	7	12
	光電科學研究所	42	0	36	78
	小計	108	0	117	225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0	0	0	0
	應用經濟研究所	2	1	0	3
	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0	0	0	0
	海洋文化研究所	0	0	0	0
	應用英語研究所暨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小計	2	1	0	3
合計		500	23	278	801

註:期刊論文發表之作者,若為「2人以上且屬同一系所」者,以「1篇」計算之。

資料來源:研發處依據 ISI Web of Knowledge-Web of Science (SCI、SSCI); Engineering Village (EI)

98 年度各系所自籌經費統計

單位	建教合作	國科會	農委會	自籌經費 合計
商船學系	713,301	1,818,000	0	2,531,301
航運管理學系	72,000	5,915,000	0	5,987,000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3,383,889	2,923,000	0	6,306,889
輪機工程系	1,160,400	5,839,000	650,000	7,649,400
食品科學系	5,686,070	19,114,000	6,361,700	31,161,770
水產養殖學系	37,157,540	17,871,000	31,904,800	86,933,340
海洋生物研究所	15,197,240	16,978,000	1,600,000	33,775,240
生物科技研究所	0	13,400,000	0	13,400,000
生命科學系	0	0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2,053,000	22,492,000	0	35,545,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7,607,400	7,723,000	34,187,200	49,517,60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31,299,030	9,191,000	0	40,490,03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9,800,000	4,168,000	11,292,900	25,260,900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400,000	23,221,000	0	23,621,0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8,233,000	14,389,000	0	32,622,000
河海工程學系	26,059,000	18,020,630	1,499,000	45,578,630
材料工程研究所	8,070,102	7,568,848	0	15,638,95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00,800	8,190,000	750,000	10,040,800
電機工程學系	6,370,000	12,214,000	0	18,584,000
資訊工程學系	1,550,160	11,117,000	0	12,667,160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5,103,400	4,224,000	0	9,327,4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166,000	10,147,000	0	10,313,000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13,084,888	2,137,000	0	15,221,888
應用經濟研究所	750,000	1,484,000	2,080,000	4,314,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	90,511	366,000	0	456,511
通識教育中心	465,000	592,000	0	1,057,000
應用英語研究所暨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0	1,198,000	0	1,198,000
海洋文化研究所	0	711,000	0	711,000

98 年度各系所校務基金統計

單位	校務基金 用人費	校務基金 經常門	校務基金 資本門	校務基金 合計
商船學系	21,408,362	7,300,351	8,360,002	37,068,715
航運管理學系	26,487,341	7,266,054	901,342	34,654,737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21,043,408	10,725,067	1,377,320	33,145,795
輪機工程系	22,765,252	8,286,904	3,360,129	34,412,285
食品科學系	33,593,472	18,232,331	4,395,919	56,221,722
水產養殖學系	31,299,585	21,030,637	1,847,612	54,177,834
海洋生物研究所	15,740,251	8,013,289	1,950,395	25,703,935
生物科技研究所	20,019,534	8,408,220	1,433,996	29,861,750
生命科學系	1,142,802	1,813,012	397,160	3,352,974
海洋環境資訊系	17,999,944	5,908,933	1,556,000	25,464,87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21,209,608	7,595,779	2,840,375	31,645,762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9,997,560	5,350,183	1,134,650	16,482,393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8,596,193	1,798,152	429,813	10,824,158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4,421,868	3,990,131	378,820	8,790,819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3,877,229	14,154,653	3,217,566	41,249,448
河海工程學系	38,840,923	20,887,960	2,583,091	62,311,974
材料工程研究所	8,994,398	7,117,100	1,697,200	17,808,69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5,286,966	16,336,066	3,882,954	55,505,986
電機工程學系	34,851,705	17,887,706	5,659,118	58,398,529
資訊工程學系	33,670,407	12,305,883	6,049,071	52,025,361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16,600,198	7,755,027	2,116,871	26,472,096
光電科學研究所	17,338,968	9,521,400	2,291,068	29,151,436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13,441,407	2,101,687	478,771	16,021,865
應用經濟研究所	7,449,120	3,147,726	517,015	11,113,861
海洋法律研究所	5,639,423	2,537,326	231,878	8,408,627
通識教育中心	11,283,047	1,275,678	89,884	12,648,609
應用英語研究所暨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14,870,589	3,123,746	965,720	18,960,055

98 年度各系所教育部經費統計

單位	頂尖計畫	教學卓越計畫	教育部 專案補助	教育部經費 合計
商船學系	-	675,700		675,700
航運管理學系	320,609	406,250		726,859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	589,200	325,000	914,200
輪機工程系	-	691,750	1,969,000	2,660,750
食品科學系	10,341,964	432,000	180,000	10,953,964
水產養殖學系	11,884,021	442,000	1,928,911	14,254,932
海洋生物研究所	5,293,623	396,000	1,919,470	7,609,093
生物科技研究所	8,191,717	264,000	180,000	8,635,717
生命科學系	1,215,000	433,250	1,277,000	2,925,250
海洋環境資訊系	-	494,250	732,150	1,226,4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1,437,419	459,300	486,660	2,383,379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900,000	235,400		1,135,40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	105,800	124,410	230,210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4,299,290	50,000		4,349,29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427,800	1,782,511	2,210,311
河海工程學系	-	529,000		529,000
材料工程研究所	-	50,000		50,0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899,844	477,000	4,510,000	7,886,844
電機工程學系	753,300	838,250	112,000	1,703,550
資訊工程學系	813,649	1,468,500	80,000	2,362,149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	374,000	1,184,860	1,558,860
光電科學研究所	960,000	553,000		1,513,000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	184,800	596,847	781,647
應用經濟研究所	-	50,000		50,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	-	96,000	1,232,982	1,328,982
通識教育中心	-	477,400	514,332	991,732
應用英語研究所暨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486,000	-	486,000

98年度教學單位 研究能量表現概述

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

201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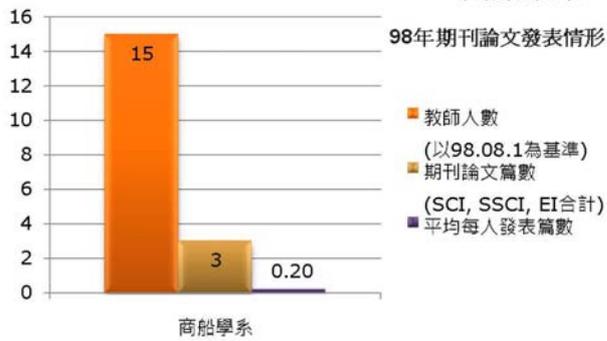
統計資料說明

- 資料來源：研發處根據ISI Web of Knowledge -Web of Science (SCI、SSCI)；Engineering Village (EI)、會計室「98年各項經費總表」
- 期刊發表數：為SCI、SSCI、EI等期刊論文之合計。
- 校務基金合計：包含院、系所年度分配數、校統籌補助款、論文口試費、學術演講費、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教師論文發表補助、教師升等、維修、折舊及用人費等合計。
- 系所自籌合計：係指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建教合作）等研究計畫經費之合計。
- 教育部合計：包含教育部專案補助、頂尖及教學卓越等計畫金額。
- 統計圖序依學院系所排列，與統計結果無直接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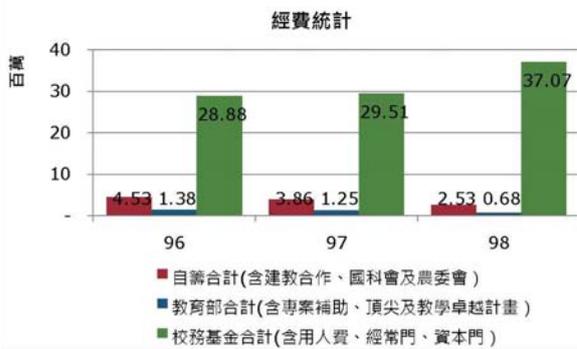
2

海運暨管理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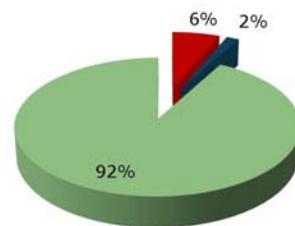
商船學系



98年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12,356,238	78,870



98年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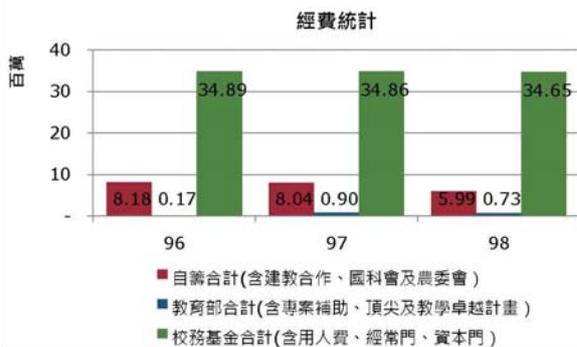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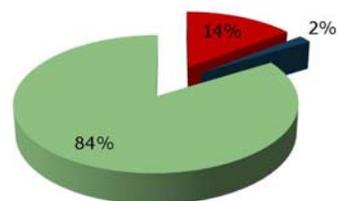
航運管理學系



98年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1,019,257	61,773



98年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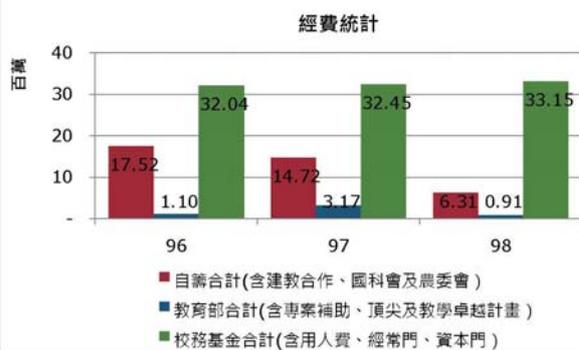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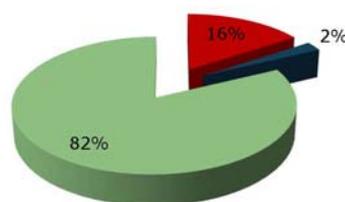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98年 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 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4,735,114	71,281



98年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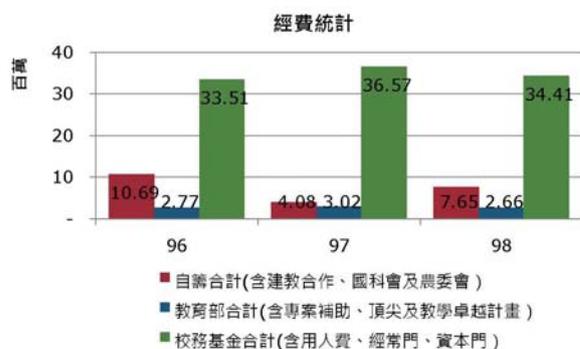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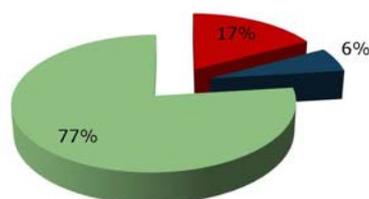
輪機工程學系



98年 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 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1,186,631	76,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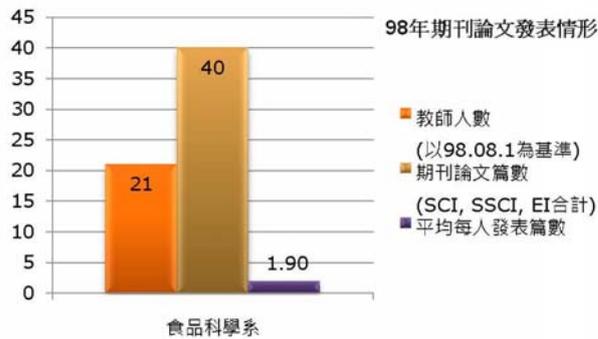


98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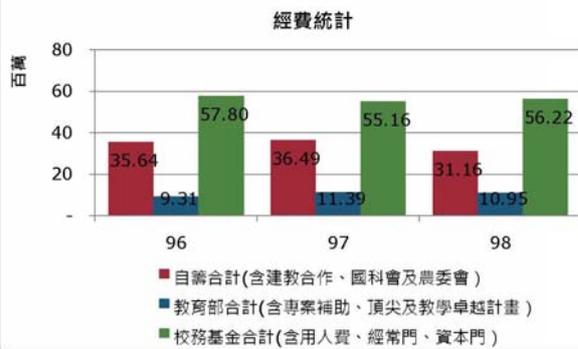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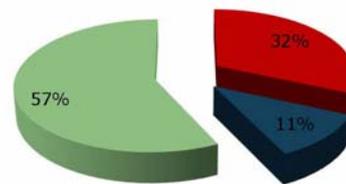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98年 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 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1,405,543	92,775



98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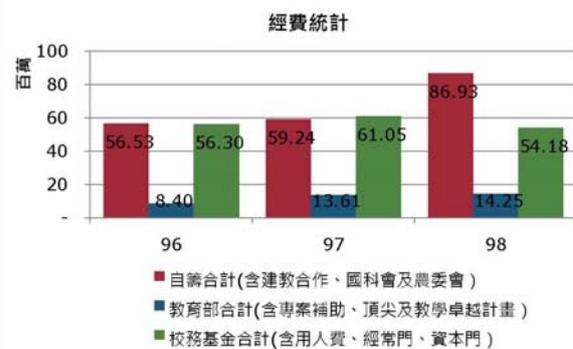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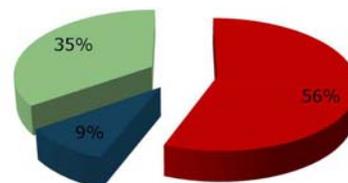
水產養殖學系



98年 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 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1,934,923	98,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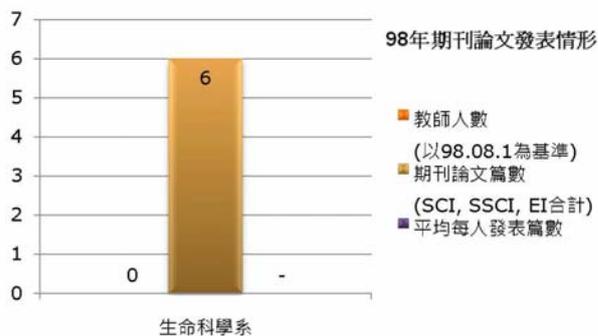


98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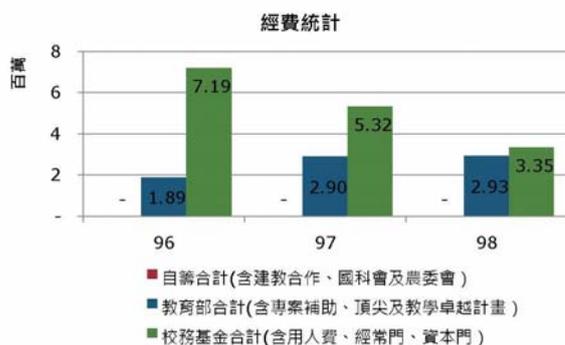


8

生命科學系



98年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558,829	18,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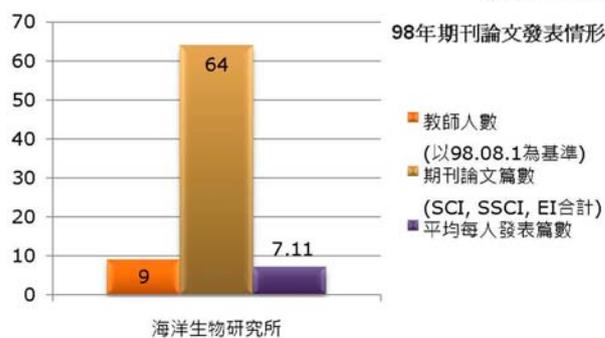


98年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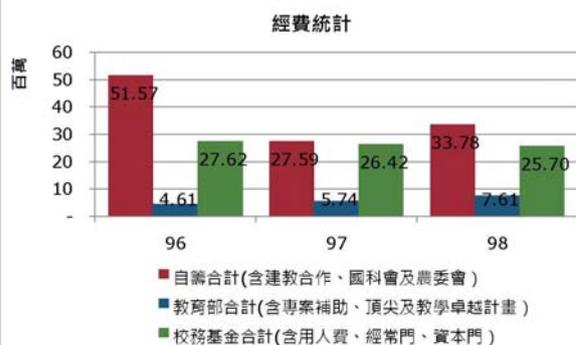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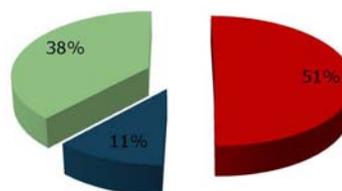
海洋生物研究所



98年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401,624	367,199



98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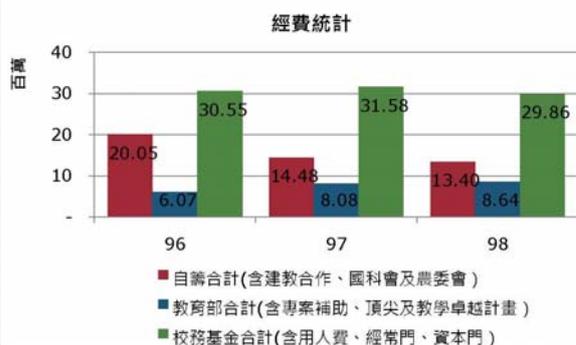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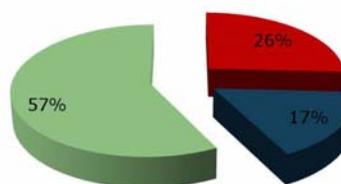
生物科技研究所



98年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523,890	292,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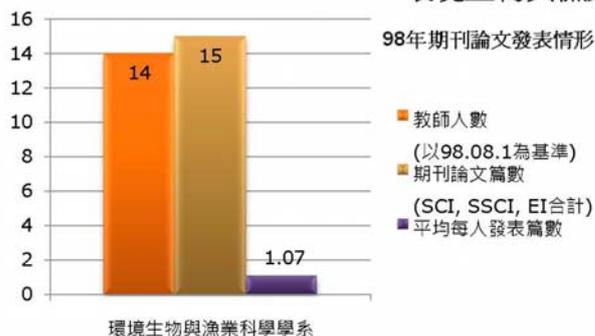
98年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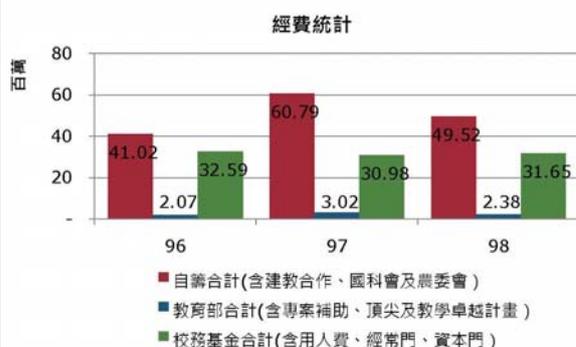
1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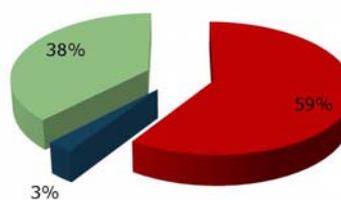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98年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2,109,717	105,839



98年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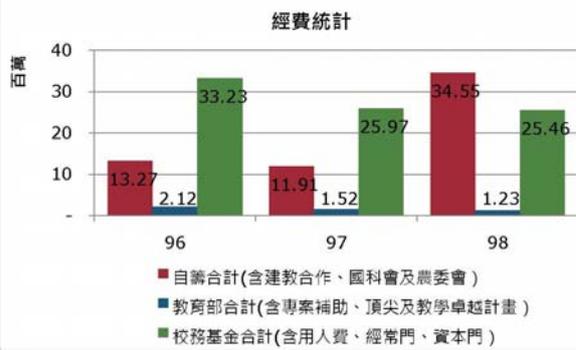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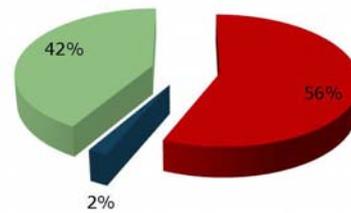
海洋環境資訊系



98年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1,414,715	95,374



98年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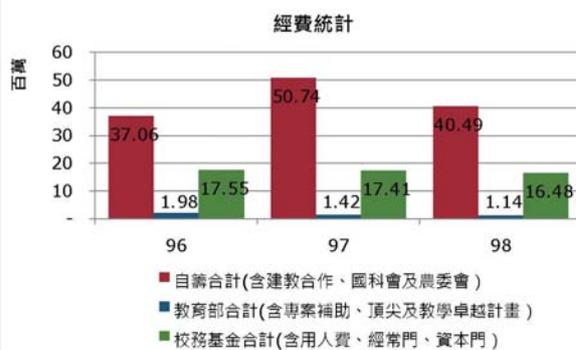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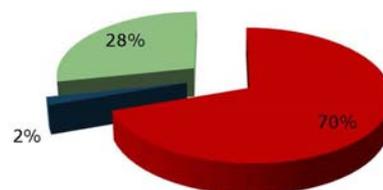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98年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969,553	433,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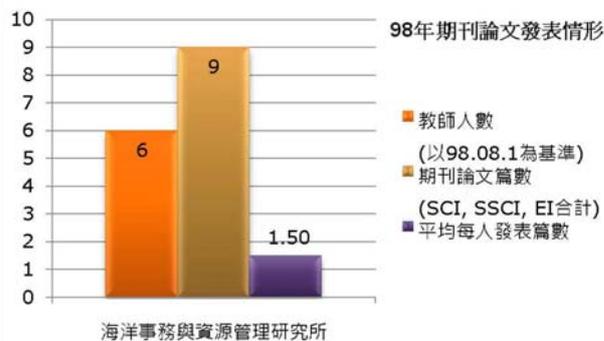


98年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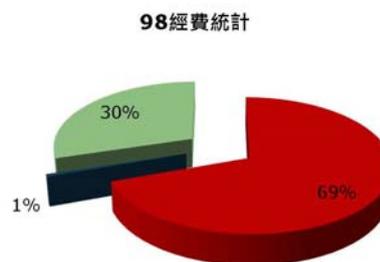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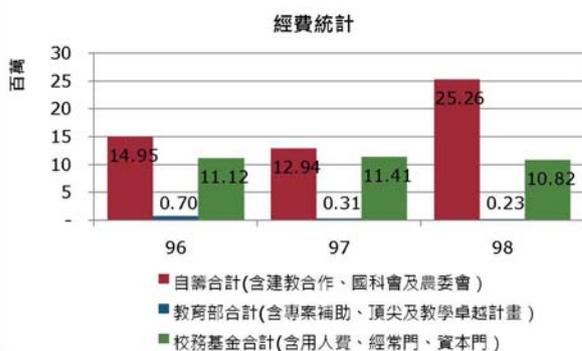


14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98年 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 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1,202,684	54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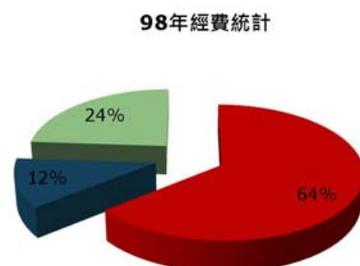


15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98年 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 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283,575	517,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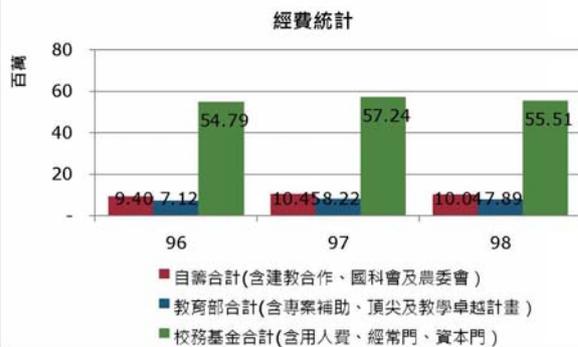
16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8年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1,009,200	101,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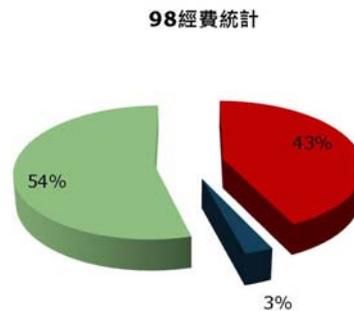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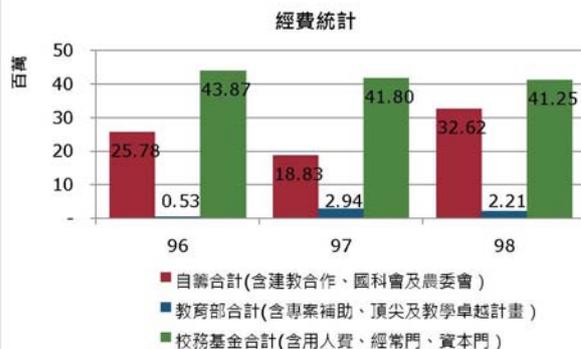


1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98年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1,473,195	125,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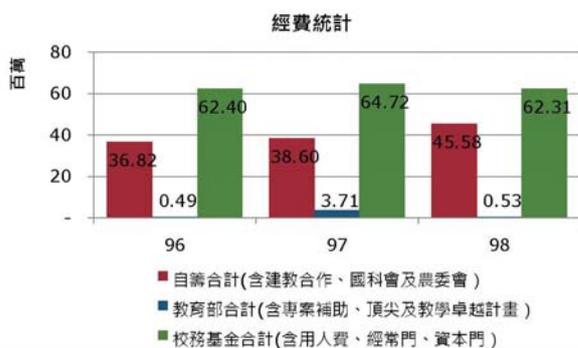


18

河海工程學系



98年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724,558	107,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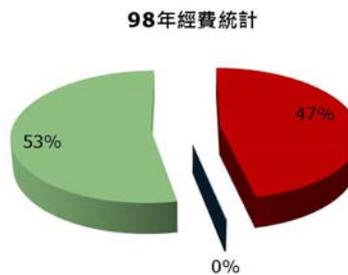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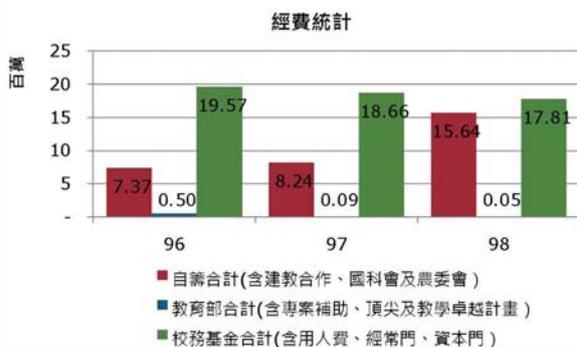


19

材料工程研究所



98年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387,146	336,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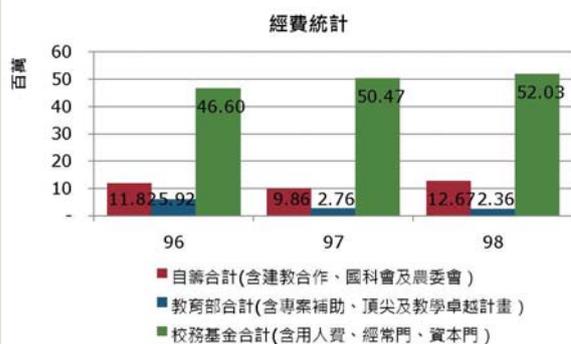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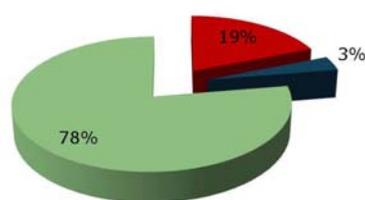
資訊工程學系



98年 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 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1,734,179	95,285



98年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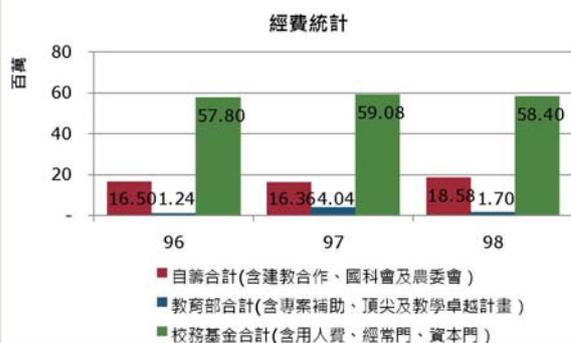
22

電機資訊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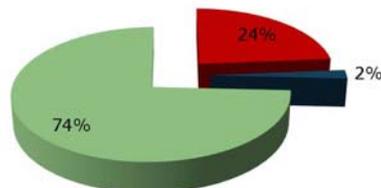
電機工程學系



98年 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 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556,176	96,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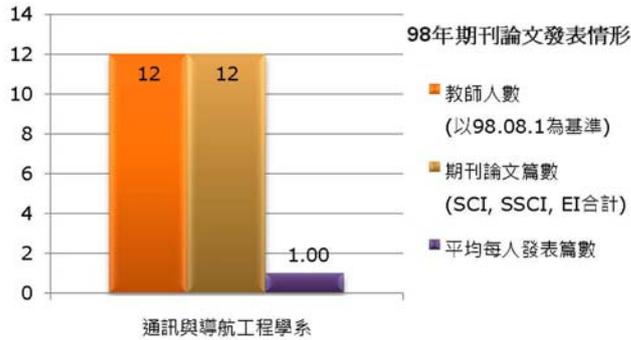


98年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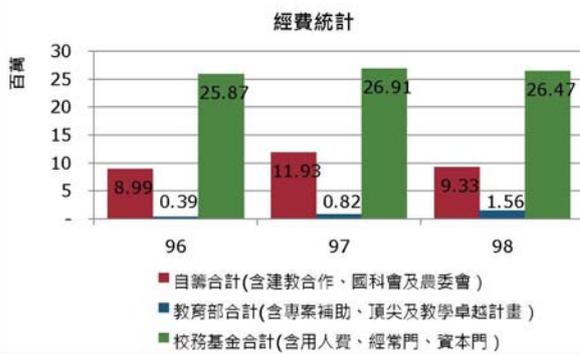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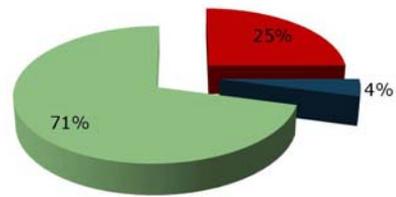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98年 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 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2,206,008	105,467



98年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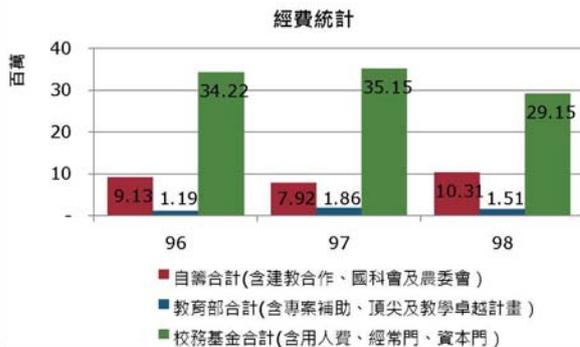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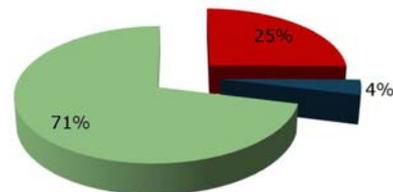
光電科學研究所



98年 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 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373,736	342,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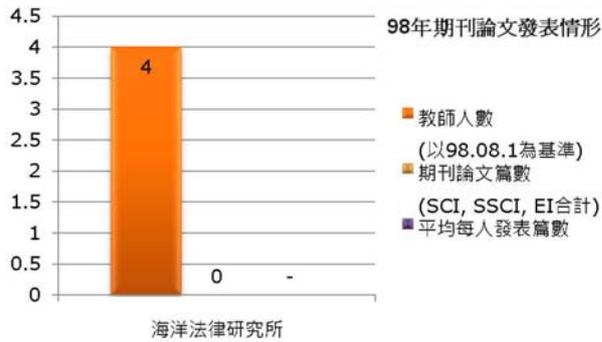


98年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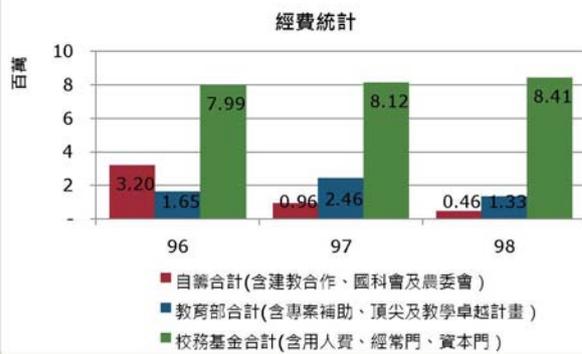


24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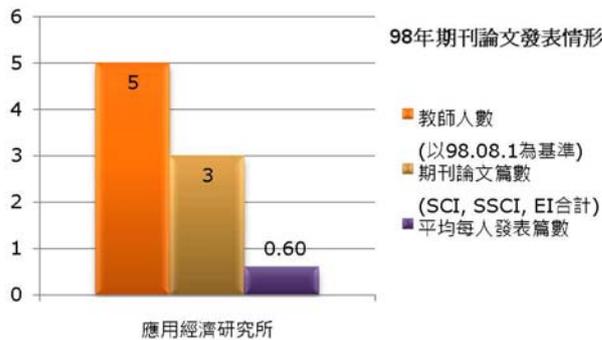


98年 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 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140,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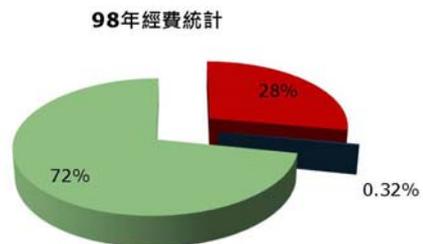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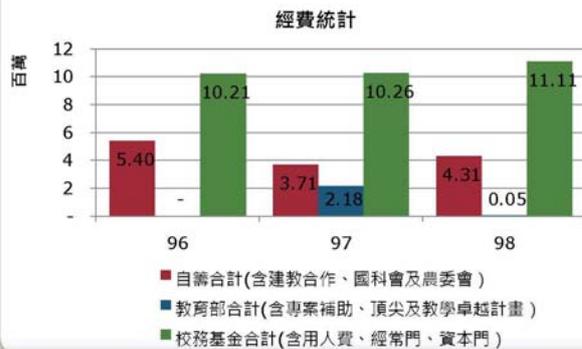


25

應用經濟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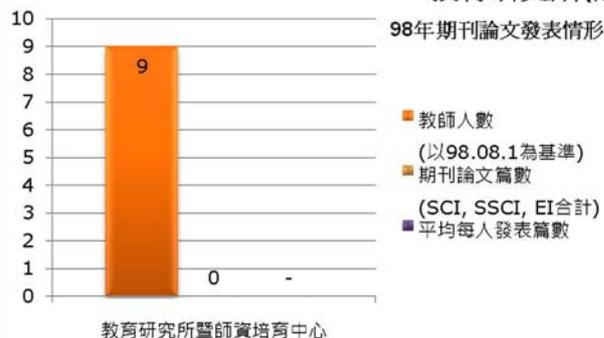


98年 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 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3,704,620	463,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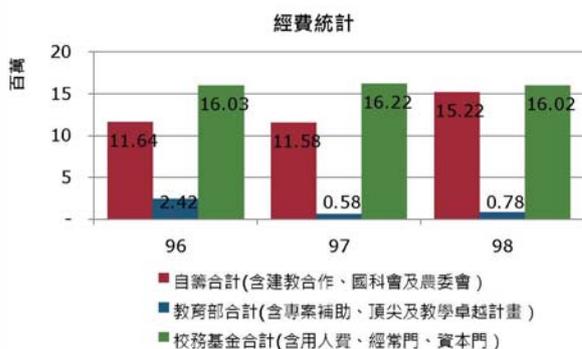
26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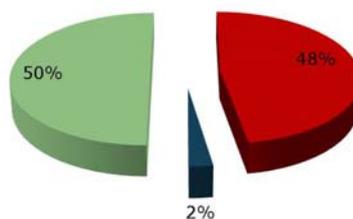


98年 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 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	516,834

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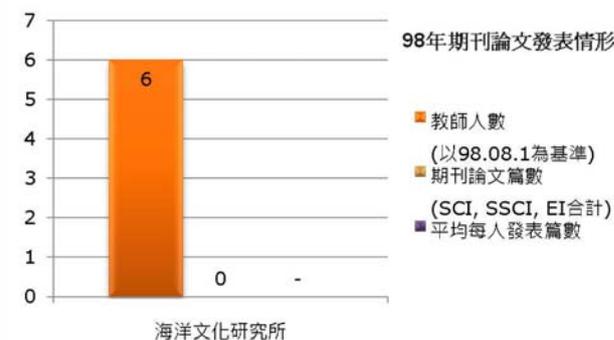


98年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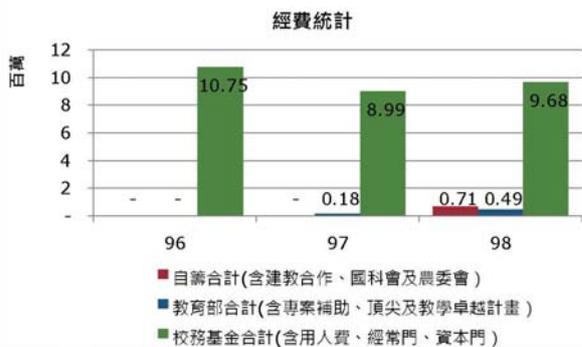
27

海洋文化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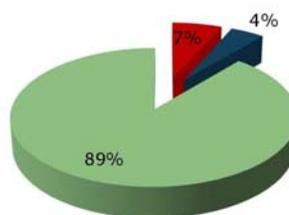


98年 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 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	880,102

海洋文化研究所



98年經費統計



28

應用英語研究所暨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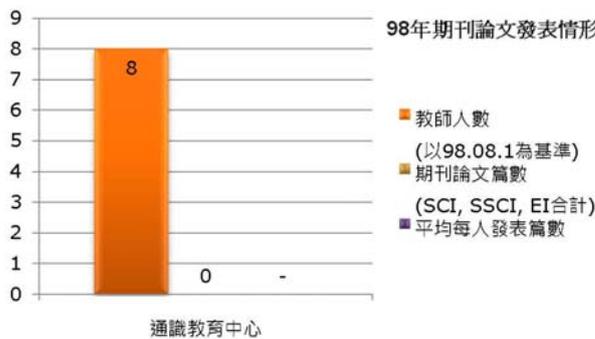


98年 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 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	1,264,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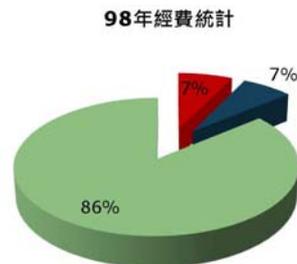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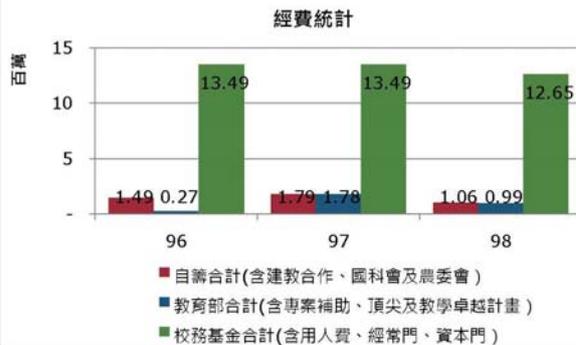


29

通識教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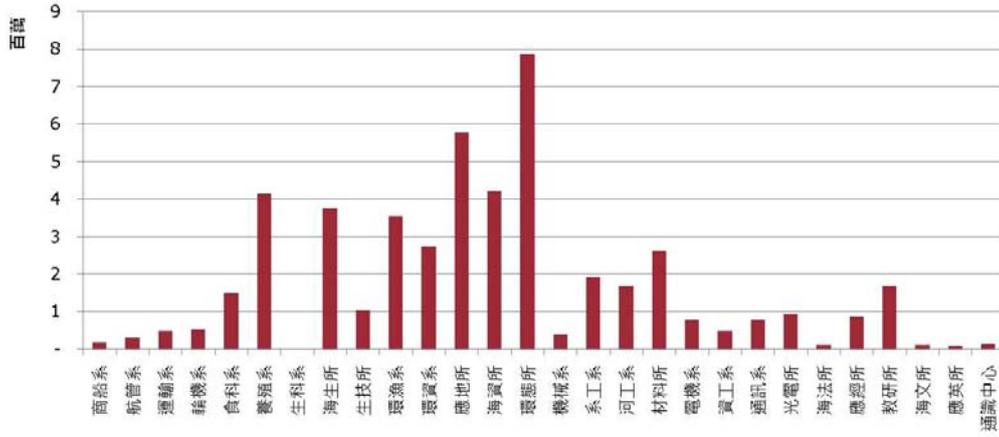


98年 校務基金/期刊論文篇數 (元/篇)	98年 校務基金/日間部學生 (元/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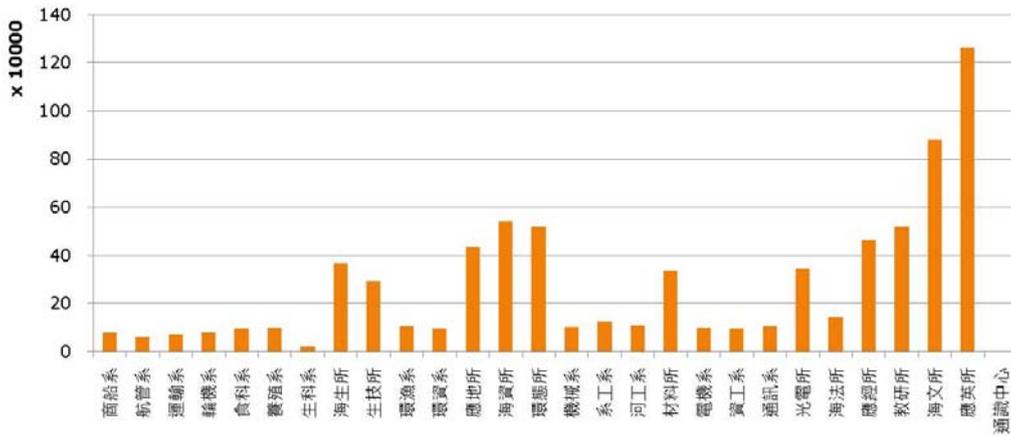
30

自籌經費 / 教師人數



31

校務基金 / 日間部學生人數



32

98年度系所期刊論文與經費統計(1)

學院	系所名稱	日間部 學生 人數	教師 人數	期刊 論文 篇數	自籌 經費 合計數	教育部 經費 合計數	校務 基金 合計數	平均每人 發表篇數	校務基金/ 期刊論文 篇數	校務基金 /日間部 學生人數
海運暨管理 學院	商船學系	470	15	3	2,531,301	675,700	37,068,715	0.20	12,356,238	78,870
	航運管理學系	561	19	34	5,987,000	726,859	34,654,737	1.79	1,019,257	61,773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465	13	7	6,306,889	914,200	33,145,795	0.54	4,735,114	71,281
	輪機工程學系	447	15	29	7,649,400	2,660,750	34,412,285	1.93	1,186,631	76,985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606	21	40	31,161,770	10,953,964	56,221,722	1.90	1,405,543	92,775
	水產養殖學系	549	21	28	86,933,340	14,254,932	54,177,834	1.33	1,934,923	98,685
	生命科學系	177	0	6	0	2,925,250	3,352,974	-	558,829	18,943
	海洋生物研究所	70	9	64	33,775,240	7,609,093	25,703,935	7.11	401,624	367,199
海洋科學 與資源 學院	生物科技研究所	102	13	57	13,400,000	8,635,717	29,861,750	4.38	523,890	292,76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99	14	15	49,517,600	2,383,379	31,645,762	1.07	2,109,717	105,839
	海洋環境資訊系	267	13	18	34,345,000	1,226,400	25,464,877	1.38	1,414,715	95,374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38	7	17	40,490,030	1,135,400	16,482,393	2.43	969,553	433,747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20	6	9	25,260,900	230,210	10,824,158	1.50	1,202,684	541,208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7	3	31	23,621,000	4,349,290	8,790,819	10.33	283,575	517,107

33

98年度系所期刊論文與經費統計(2)

學院	系所名稱	日間部 學生 人數	教師 人數	期刊 論文 篇數	自籌 經費 合計數	教育部 經費 合計數	校務 基金 合計數	平均每人 發表篇數	校務基金/ 期刊論文 篇數	校務基金 /日間部 學生人數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46	25	55	10,040,800	7,886,844	55,505,986	2.20	1,009,200	101,659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29	17	28	32,622,000	2,210,311	41,249,448	1.65	1,473,195	125,378
	河海工程學系	581	27	86	45,578,630	529,000	62,311,974	3.19	724,558	107,250
	材料工程研究所	53	6	46	15,638,950	50,000	17,808,698	7.67	387,146	336,013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606	24	105	18,584,000	1,703,550	58,398,529	4.38	556,176	96,367
	資訊工程學系	546	26	30	12,667,160	2,362,149	52,025,361	1.15	1,734,179	95,285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51	12	12	9,327,400	1,558,860	26,472,096	1.00	2,206,008	105,467
	光電科學研究所	85	11	78	10,313,000	1,513,000	29,151,436	7.09	373,736	342,958
人文社會科 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60	4	0	456,511	1,328,982	8,408,627	0.00	-	140,144
	應用經濟研究所	24	5	3	4,314,000	50,000	11,113,861	0.60	3,704,620	463,078
	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31	9	0	15,221,888	781,647	16,021,865	0.00	-	516,834
	海洋文化研究所	11	6	0	711,000	487,559	9,681,122	0.00	-	880,102
	應用英語研究所暨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15	13	0	1,198,000	486,000	18,960,055	0.00	-	1,264,004
	通識教育中心	-	8	0	1,057,000	991,732	12,648,609	0.00	-	-

34

98年度各系所發表期刊數(1)

學院	系所名稱	SCI	SSCI	EI	合計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2	1	0	3
	航運管理學系	9	14	11	34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2	5	0	7
	輪機工程學系	15	0	14	29
	小計	28	20	25	73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35	0	5	40
	水產養殖學系	28	0	0	28
	生命科學系	6	0	0	6
	海洋生物研究所	58	0	6	64
	生物科技研究所	46	0	11	57
	小計	173	0	22	19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5	0	0	15
	海洋環境資訊系	11	0	7	18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2	0	5	17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8	1	0	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24	0	7	31
	小計	70	1	19	90

(3)

35

98年度各系所發表期刊數(2)

學院	系所名稱	SCI	SSCI	EI	合計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2	0	23	5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9	0	9	28
	河海工程學系	46	1	39	86
	材料工程研究所	22	0	24	46
	小計	119	1	95	215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52	0	53	105
	資訊工程學系	9	0	21	3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5	0	7	12
	光電科學研究所	42	0	36	78
	小計	108	0	117	225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0	0	0	0
	應用經濟研究所	2	1	0	3
	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0	0	0	0
	海洋文化研究所	0	0	0	0
	應用英語研究所暨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小計	2	1	0	3

2

(2)

1

3

(1)

36

附件 八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1)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業於99年4月8日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2)會議紀錄於4月12日製作完成，並以電子郵件將紀錄寄送1、2級單位主管及秘書存參，以及於行政資訊網公告，並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2. 校務會議

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訂於99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惠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於99年5月17日(星期一)前將工作報告送本組彙整，若有提案請依程序，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或法規委員會討論後，同樣於99年5月17日前送本組彙整，俾利召開程序委員會安排議程。

3. 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3月24日召開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由本學期內部稽核小組邱主任委員思魁、程召集人光蛟及方委員天熹就各本(98)學年度校務基金經費稽核項目、稽核單位及時間等進行討論及確定，並於4月6日通知各稽核單位準備相關資料；訂於4月29-30日至各受稽核單位進行實地稽核，並完成稽核項目之結果及建議。

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9年4月20日召開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要為審議100年度概算籌編事宜。

(二)99年4月16日函送本校「斐陶斐榮譽學會九十九年推薦新會員人數統計表」暨「九十九年推薦榮譽會員名冊」至斐陶斐榮譽學會；本校講座教授廖一久院士並獲得斐陶斐榮譽學會第十五屆「傑出成就獎」。

(三)99年4月28日基隆扶輪社協同美國扶輪社團體研究交換計畫(GSE)團長一行7人蒞校參訪，本組協助安排參訪及接待事宜。

二、校友服務組

(一)校友服務

1. 4月11日宜蘭縣校友會召開第2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舉辦校友聯誼活動，當日由張組長代表母校師長出席參加。

2. 4月16日接待旅美南加州校友會會長何友涵學長(輪機1971)伉儷返校參訪。

3. 4月18日航管EMBA校友會於基隆長榮桂冠飯店舉辦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進行理監事改選。李校長親自出席說明母校發展近況，並感謝創會理事長闕建仁學長及現任郭榮宗理事長對校友活動的支持，及校務發展的持續關懷。

4. 4月18日本校傑出校友郭博達學長(電機1984)威達電集團之子公司上海芯發威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上海地方官員等20人蒞校參訪，本組協助接待，李校長

亦於當日親自迎接遠來賓客。此次上海參訪團之目的，在於瞭解本校特色及電機工程的發展。

5. 4月20日寄出5,000份校友簡訊(第45期)於海內外校友，電子檔於本組首頁公告之(網址：<http://www.alumni.ntou.edu.tw/pubsih.index.asp>)。
6. 協助摩根富林明投信公司副總經理蔡明欽學長(航管1979)進行航管、金融專書捐贈相關作業。
7. 協助編撰北加州校友會2010年刊。北加州校友會大會預定5月15日舉行，現任會長為陳錦康學長(輪機1975)。
8. 基隆校友會將於5月7日召開理監事會，本組目前協助其招募新會員與統計出席名單。
9. 海大特約商店包含食、住、行、育樂、生技等累計迄今共有112家，99年4月新增2家特約商店：LoveNature(愛天然)、芳果有限公司。
10. 本校校務基金(自2010年3月23日至2010年4月21日止)捐款明細如**附件1 第131頁**。共100筆捐款累計金額：1,279,799元。

(二)新聞公關業務

1. 3月23日至4月22日發布9則新聞稿、採訪通知，發布中央社新聞訊息9則，高教技職簡訊9則，發行電子報14則。
2. 安排媒體專訪、專題報導5件。
3. 緊急事件新聞處理1件。
4. 發布高教技職簡訊本校研討會訊息3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2010 年 2 月 25 日 2010 年 3 月 22 日

編號	姓名	捐款日期	金額	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1	許堯壁	2010. 3. 25	2, 516	指定用於館舍興建：電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A 棟專用
2	帝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劉立仁）	2010. 3. 26	50, 000	指定用於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卷獎助學金
3	柳世傑	2010. 3. 30	1, 600	指定用於商船系系務專用
4	桑滿林	2010. 3. 30	4, 800	指定用於商船系系務專用
5	呂美玲	2010. 3. 30	5, 000	指定用於海洋之星專用
6	樺廚餐廳	2010. 3. 31	8, 333	指定用於獎學金專用
7	基隆西北扶輪社	2010. 4. 6	120, 750	指定用於生態解說專用
8	財團法人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	2010. 4. 7	10, 000	指定用於 PORSEC2010 泛洋遙測國際研討會
9	北海影印社	2010. 4. 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10	賽門甜不辣	2010. 4. 7	1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11	切仔麵	2010. 4. 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12	新嘉村	2010. 4. 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13	超群香雞排專賣店	2010. 4. 7	3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14	八方雲集	2010. 4. 7	3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15	星翔快餐	2010. 4. 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16	一禾香自助餐廳	2010. 4. 7	3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17	速優數位影印	2010. 4. 7	3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18	東方複印社	2010. 4. 7	3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19	小巷屋	2010. 4. 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20	佳鄉快餐	2010. 4. 7	3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21	港式便當	2010.4.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22	哈樂精品百貨賣場	2010.4.7	5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23	和平大藥局	2010.4.7	1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24	霸味薑母鴨	2010.4.7	5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25	星佐汽車修護廠	2010.4.7	5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26	福絨懷舊柑仔店	2010.4.7	5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27	通益輪胎五金行	2010.4.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28	正杰汽車材料百貨	2010.4.7	1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29	董月花奶舖	2010.4.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30	永和豆漿	2010.4.7	3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31	超時代專業眼鏡	2010.4.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32	長欣機車行	2010.4.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33	佐野拉麵	2010.4.7	5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34	十三鼎風味小火鍋	2010.4.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35	德利鎖店	2010.4.7	3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36	聞香亭現烤起酥蛋糕	2010.4.7	1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37	三立房屋	2010.4.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38	裕豐水電行	2010.4.7	1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39	香廚麵食館	2010.4.7	1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40	北方董娘精緻水餃	2010.4.7	3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41	阿柑姨芋圓店	2010.4.7	5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42	戲夢人生茶飯館	2010.4.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43	阿妹茶酒館	2010.4.7	2,0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44	礦山劇場	2010.4.7	5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45	小上海茶飯館	2010.4.7	5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46	忘情小築茶坊	2010.4.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47	賴阿婆芋圓	2010.4.7	5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48	郵局前油蔥粿	2010.4.7	5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49	九份古早丸味	2010.4.7	1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50	津津肉羹古早味滷肉飯	2010.4.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51	千變萬化髮藝	2010.4.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52	饕客雞腿燒肉便當	2010.4.7	1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53	衣布情	2010.4.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54	湘誼小館	2010.4.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55	越南美食	2010.4.7	1,0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56	988 生猛海鮮餐廳	2010.4.7	5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57	碧砂港	2010.4.7	5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58	圓頂義式咖啡館 Pasta & Coffee	2010.4.7	5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59	68 米粉湯黑輪天 婦羅	2010.4.7	5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60	爆漿打狗棒德式維 也納脆腸	2010.4.7	1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61	品味沙茶魷魚	2010.4.7	1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62	全民甘草芭樂	2010.4.7	1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63	新鮮現榨柳橙汁 香甜好喝	2010.4.7	1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64	傳統美食鱈魚炒麵 炒飯	2010.4.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65	45 百年老店愛玉 冰冬瓜茶蓮藕汁	2010.4.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66	21 魯排骨飯	2010.4.7	5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67	16 天婦羅(55 年老店)	2010. 4. 7	1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68	邢記錦邊粿	2010. 4. 7	3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69	松山活海鮮	2010. 4. 7	3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70	基隆廟口潤餅	2010. 4. 7	2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71	豬腳原汁專家	2010. 4. 7	5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72	八寶冬粉魚翅肉羹	2010. 4. 7	5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73	STYLE DOG	2010. 4. 7	5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74	廟口一口吃天婦羅 43 號	2010. 4. 7	1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75	老兵奶油螃蟹	2010. 4. 7	6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76	166 當歸兔肉	2010. 4. 7	1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77	大家優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4. 7	1, 0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78	伯爵眼鏡公司	2010. 4. 7	100	指定用於生科系系學會專用
79	魯萬鈞	2010. 4. 8	2, 000	指定用於材料工程研究所專款使用
80	劉立仁	2010. 4. 13	5, 000	指定用於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
81	鍾添泉	2010. 4. 13	10, 000	指定用於運輸系急難救助金專用
82	漁卜興企業有限公司	2010. 4. 14	500, 000	指定用於水產養殖系館舍興建修繕及搬遷使用
83	亞展水電工程行	2010. 4. 14	500, 000	指定用於水產養殖系館舍興建修繕及搬遷
84	黃道祥	2010. 4. 14	1, 000	指定用於輪機系系學會專用
85	王榮昌	2010. 4. 14	1, 000	指定用於輪機系系學會專用
86	李賢德	2010. 4. 14	1, 000	指定用於輪機系系學會專用
87	宋世平	2010. 4. 14	600	指定用於輪機系系學會專用
88	林坤楠	2010. 4. 14	1, 000	指定用於輪機系系學會專用
89	林成源	2010. 4. 14	15, 000	指定用於輪機系系學會專用

90	張文哲	2010. 4. 14	1, 000	指定用於輪機系系學會專用
91	張宏宜	2010. 4. 14	500	指定用於輪機系系學會專用
92	彭勝利	2010. 4. 14	1, 000	指定用於輪機系系學會專用
93	蔡台明	2010. 4. 14	1, 000	指定用於輪機系系學會專用
94	蔡順峰	2010. 4. 14	1, 000	指定用於輪機系系學會專用
95	莊養森	2010. 4. 14	2, 000	指定用於輪機系系學會專用
96	馬豐源	2010. 4. 14	1, 000	指定用於輪機系系學會專用
97	財團法人文殊文教基金會	2010. 4. 15	5, 000	指定用於財團法人文殊文教基金會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秀清寒學生獎助金
98	江岩男	2010. 4. 16	2, 000	指定用於退休人員聯誼會專用
99	潘其吟	2010. 4. 19	1, 000	指定用於校務推展
100	蔡源二	2010. 4. 19	2, 000	指定用於退休人員聯誼會專用
總計	筆數:100 筆	總金額：1, 279, 799 元		

附件 九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0年度(第49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自99年5月1日起至99年7月5日止接受申請，本室已於99年4月9日以海人字第0990003980號函請各學院轉知所屬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 二、鑒於文官具備正確之價值及倫理觀念，乃建構良好文官制度的基石，考試院訂定「公務人員服務守則」(附件1 第137頁)，並自99年3月4日該院第75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育部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3點規定，公務員參與私部門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等)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又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依本規範第13點第2項規定，知會政風機構登錄並簽報其長官後始得前往。。
- 四、為鼓勵公教員工踴躍參與社會關懷活動，人事行政局自99年4月1日起至99年5月31日止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發起「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募集公務同仁之愛心，向社會展現公務人員團結一致關懷社會之行動力。募集之物品將捐贈給社會關懷團體與偏遠地區學校，歡迎同仁踴躍參與。
- 五、本校訂於99年5月12日(三)上午10時至11時30分，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邀請前華夏工商專科學校董事長、國立台灣大學主任秘書林政弘先生到校講授「**做一個耀眼的行政人員**」課程，除必要人力外，請各主管同意同仁參加此研習課程。

公務人員服務守則

為期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五大原則，以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建立廉能服務團隊，特訂定本守則。

- 一、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主動利益迴避，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以建立廉能政府。
 - 二、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公務，嚴守行政中立，增進公共利益及兼顧各方權益，以創造公平良善的發展環境。
 - 三、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保守公務機密，以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 四、公務人員應重視榮譽與誠信，並具道德與責任感，待人真誠與正直，任事熱心與負責，以贏得人民的尊敬。
 - 五、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積極充實專業職能，本於敬業精神，培養優異的規劃、執行、溝通及協調能力，以提供專業服務品質。
 - 六、公務人員應踐行終身學習，時時追求專業新知，激發創意，以強化創新、應變及前瞻思維能力。
 - 七、公務人員應運用有效方法，簡化行政程序，主動研修相關法令，迅速回應人民需求與提供服務，以提高整體工作效能。
 - 八、公務人員應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踐行組織願景，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以完成施政目標及提昇國家競爭力。
 - 九、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提供親切、關懷、便民、主動積極的服務、協助與照護，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及認同。
 - 十、公務人員應培養人文關懷，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並秉持民主與寬容的態度體察民意，以調和族群及社會和諧。
- 附則：法官、檢察官、政風、警察、消防、海巡、關務、主計、審計、人事或其他職務性質特殊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增訂其應遵守之服務守則，報請銓敘部備查。

附件 十

會計室報告事項：

- 一、農委會查核本校 98 年度補助型計畫，針對學生或臨時工出差，要求除不得報支膳雜費外，交通費及住宿費部份亦應檢據核銷，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以避免經費遭剔除收回。
- 二、檢附 99 年截至 4 月底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狀況表(詳附件 1 第 139 頁)，請各單位自行檢視執行率未達 35%者，請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積極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附件 1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 99.05.03-09:57:02 計算截止日期: 99.04.30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99T160 圖資處											
99T160	100 人事費	6,000	0	0	0	0	0	0	6,000	0.00	0.00
99T160	300 業務費	44,000	0	0	0	0	0	0	44,000	0.00	0.00
99T160	700 設備費	30,000	29,395	0	0	0	0	29,395	605	97.98	97.98
99T160	合計	80,000	29,395	0	0	0	0	29,395	50,605	36.74	36.74
99T161 圖書設備											
99T161	700 設備費	8,500,000	1,559,676	1,700,000	316,016	0	2,356,224	5,931,916	2,568,084	69.79	42.07
99T161	合計	8,500,000	1,559,676	1,700,000	316,016	0	2,356,224	5,931,916	2,568,084	69.79	42.07
99T162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99T162	300 業務費	27,617,000	8,900,069	186,753	532,561	-186,753	400,960	9,833,590	17,783,410	35.61	34.16
99T162	合計	27,617,000	8,900,069	186,753	532,561	-186,753	400,960	9,833,590	17,783,410	35.61	34.16
99T163 藝文中心											
99T163	100 人事費	20,000	0	0	0	0	0	0	20,000	0.00	0.00
99T163	300 業務費	1,235,000	201,493	0	179,110	0	0	380,603	854,397	30.82	30.82
99T163	合計	1,255,000	201,493	0	179,110	0	0	380,603	874,397	30.33	30.33
99T164 校務系統組											
99T164	100 人事費	50,000	0	0	0	0	0	0	50,000	0.00	0.00
99T164	300 業務費	510,000	11,106	0	14,910	0	0	26,016	483,984	5.10	5.10
99T164	700 設備費	470,000	0	0	208,956	0	0	208,956	261,044	44.46	44.46
99T164	合計	1,030,000	11,106	0	223,866	0	0	234,972	795,028	22.81	22.81
99T165 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											
99T165	100 人事費	50,000	8,027	0	4,304	0	0	12,331	37,669	24.66	24.66
99T165	300 業務費	2,190,000	494,909	0	119,430	0	42,000	656,339	1,533,661	29.97	28.05

99T165	700 設備費	460,000	32,890	0	0	0	0	32,890	427,110	7.15	7.15
99T165	合 計	2,700,000	535,826	0	123,734	0	42,000	701,560	1,998,440	25.98	24.43
99T166 教學支援組											
99T166	100 人事費	15,000	0	0	0	0	0	0	15,000	0.00	0.00
99T166	300 業務費	575,000	62,488	0	630	0	0	63,118	511,882	10.98	10.98
99T166	合 計	590,000	62,488	0	630	0	0	63,118	526,882	10.70	10.70
99T168 採編閱覽參考館藏 4 組											
99T168	100 人事費	30,000	0	0	0	0	0	0	30,000	0.00	0.00
99T168	300 業務費	4,583,000	589,687	0	1,708,338	0	345,275	2,643,300	1,939,700	57.68	50.14
99T168	700 設備費	1,521,000	73,416	0	1,285,644	0	0	1,359,060	161,940	89.35	89.35
99T168	合 計	6,134,000	663,103	0	2,993,982	0	345,275	4,002,360	2,131,640	65.25	59.62
99T180 體育室											
99T180	300 業務費	2,489,000	752,187	198,288	174,570	0	473,510	1,598,555	890,445	64.22	45.20
99T180	301 業務費(B)	400,000	122,083	0	42,728	0	0	164,811	235,189	41.20	41.20
99T180	700 設備費	348,000	28,619	0	0	0	0	28,619	319,381	8.22	8.22
99T180	合 計	3,237,000	902,889	198,288	217,298	0	473,510	1,791,985	1,445,015	55.36	40.73
99T190 軍訓室											
99T190	132 值班費	50,000	43,700	0	0	0	0	43,700	6,300	87.40	87.40
99T190	133 值班費(B)	315,000	23,700	0	0	0	0	23,700	291,300	7.52	7.52
99T190	300 業務費	300,000	117,360	0	22,200	0	0	139,560	160,440	46.52	46.52
99T190	700 設備費	70,000	0	0	0	0	0	0	70,000	0.00	0.00
99T190	合 計	735,000	184,760	0	22,200	0	0	206,960	528,040	28.16	28.16
99T280 漁業推廣中心											
99T280	300 業務費	176,000	937	0	220	0	0	1,157	174,843	0.66	0.66
99T280	700 設備費	39,000	0	0	0	0	0	0	39,000	0.00	0.00
99T280	合 計	215,000	937	0	220	0	0	1,157	213,843	0.54	0.54
99T300 生命科學院											

99T300	300 業務費	610,900	51,119	0	139,330	0	0	190,449	420,451	31.18	31.18
99T300	700 設備費	689,280	0	0	0	0	0	0	689,280	0.00	0.00
99T300	合 計	1,300,180	51,119	0	139,330	0	0	190,449	1,109,731	14.65	14.65
99T302 食品科學系											
99T302	100 人事費	5,000	0	0	0	0	0	0	5,000	0.00	0.00
99T302	300 業務費	1,258,382	294,724	0	142,514	0	0	437,238	821,144	34.75	34.75
99T302	700 設備費	1,726,843	90,768	0	54,090	0	0	144,858	1,581,985	8.39	8.39
99T302	合 計	2,990,225	385,492	0	196,604	0	0	582,096	2,408,129	19.47	19.47
99T303 水產養殖學系											
99T303	300 業務費	1,209,275	271,297	0	191,320	0	0	462,617	746,658	38.26	38.26
99T303	700 設備費	1,625,551	38,000	0	0	0	0	38,000	1,587,551	2.34	2.34
99T303	合 計	2,834,826	309,297	0	191,320	0	0	500,617	2,334,209	17.66	17.66
99T304 生命科學系											
99T304	300 業務費	305,425	108,462	0	14,158	0	0	122,620	182,805	40.15	40.15
99T304	700 設備費	417,468	19,000	0	0	0	0	19,000	398,468	4.55	4.55
99T304	合 計	722,893	127,462	0	14,158	0	0	141,620	581,273	19.59	19.59
99T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											
99T324	300 業務費	425,925	85,243	0	6,107	0	0	91,350	334,575	21.45	21.45
99T324	700 設備費	582,173	113,925	0	23,350	0	0	137,275	444,898	23.58	23.58
99T324	合 計	1,008,098	199,168	0	29,457	0	0	228,625	779,473	22.68	22.68
99T326 生物科技研究所											
99T326	300 業務費	514,093	87,071	0	2,467	0	0	89,538	424,555	17.42	17.42
99T326	700 設備費	702,685	89,088	0	34,160	0	0	123,248	579,437	17.54	17.54
99T326	合 計	1,216,778	176,159	0	36,627	0	0	212,786	1,003,992	17.49	17.49
99T500 工學院											
99T500	300 業務費	469,400	184,734	0	78,192	0	0	262,926	206,474	56.01	56.01
99T500	700 設備費	1,297,500	0	0	45,409	0	0	45,409	1,252,091	3.50	3.50

99T500	合 計	1,766,900	184,734	0	123,601	0	0	308,335	1,458,565	17.45	17.45
99T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99T501	100 人事費	5,000	0	0	0	0	0	0	5,000	0.00	0.00
99T501	300 業務費	884,826	188,144	0	458,376	0	0	646,520	238,306	73.07	73.07
99T501	700 設備費	988,342	60,885	0	518,325	0	0	579,210	409,132	58.60	58.60
99T501	合 計	1,878,168	249,029	0	976,701	0	0	1,225,730	652,438	65.26	65.26
99T502 河海工程學系											
99T502	100 人事費	30,000	0	0	0	0	0	0	30,000	0.00	0.00
99T502	300 業務費	1,296,076	202,660	0	182,730	0	0	385,390	910,686	29.74	29.74
99T502	700 設備費	1,472,891	497,953	0	178,486	0	0	676,439	796,452	45.93	45.93
99T502	合 計	2,798,967	700,613	0	361,216	0	0	1,061,829	1,737,138	37.94	37.94
99T50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9T508	300 業務費	1,137,165	171,749	0	258,772	0	0	430,521	706,644	37.86	37.86
99T508	700 設備費	1,289,722	48,400	0	17,259	0	0	65,659	1,224,063	5.09	5.09
99T508	合 計	2,426,887	220,149	0	276,031	0	0	496,180	1,930,707	20.45	20.45
99T514 海研二號											
99T514	300 業務費	7,272,000	3,204,857	0	197,788	0	0	3,402,645	3,869,355	46.79	46.79
99T514	700 設備費	348,000	96,600	0	160,197	0	0	256,797	91,203	73.79	73.79
99T514	合 計	7,620,000	3,301,457	0	357,985	0	0	3,659,442	3,960,558	48.02	48.02
99T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											
99T525	300 業務費	397,533	56,021	0	34,358	0	0	90,379	307,154	22.73	22.73
99T525	700 設備費	441,545	0	0	14,606	0	0	14,606	426,939	3.31	3.31
99T525	合 計	839,078	56,021	0	48,964	0	0	104,985	734,093	12.51	12.51
99T600 電機資訊學院											
99T600	300 業務費	628,350	165,554	0	74,788	0	36,000	276,342	352,008	43.98	38.25
99T600	700 設備費	837,600	18,710	0	0	0	0	18,710	818,890	2.23	2.23
99T600	合 計	1,465,950	184,264	0	74,788	0	36,000	295,052	1,170,898	20.13	17.67

99T602 電機工程學系											
99T602	300 業務費	1,300,588	292,064	0	252,527	0	0	544,591	755,997	41.87	41.87
99T602	700 設備費	1,233,703	273,565	0	25,700	0	0	299,265	934,438	24.26	24.26
99T602	合 計	2,534,291	565,629	0	278,227	0	0	843,856	1,690,435	33.30	33.30
99T603 資訊工程學系											
99T603	100 人事費	2,400	0	0	0	0	0	0	2,400	0.00	0.00
99T603	300 業務費	1,076,036	227,354	0	47,642	0	0	274,996	801,040	25.56	25.56
99T603	700 設備費	1,437,572	319,883	0	95,818	0	0	415,701	1,021,871	28.92	28.92
99T603	合 計	2,516,008	547,237	0	143,460	0	0	690,697	1,825,311	27.45	27.45
99T607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99T607	300 業務費	718,841	78,355	0	19,232	0	0	97,587	621,254	13.58	13.58
99T607	700 設備費	958,226	32,700	0	115,009	0	0	147,709	810,517	15.41	15.41
99T607	合 計	1,677,067	111,055	0	134,241	0	0	245,296	1,431,771	14.63	14.63
99T628 光電科學研究所											
99T628	300 業務費	462,785	120,273	0	28,789	0	0	149,062	313,723	32.21	32.21
99T628	700 設備費	616,899	119,409	0	24,365	0	0	143,774	473,125	23.31	23.31
99T628	合 計	1,079,684	239,682	0	53,154	0	0	292,836	786,848	27.12	27.12
99T7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99T700	300 業務費	545,850	116,902	0	72,523	0	3,750	193,175	352,675	35.39	34.70
99T700	700 設備費	339,570	0	0	0	0	0	0	339,570	0.00	0.00
99T700	合 計	885,420	116,902	0	72,523	0	3,750	193,175	692,245	21.82	21.39
99T701 商船學系											
99T701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99T701	300 業務費	1,629,175	258,902	0	1,046,948	0	0	1,305,850	323,325	80.15	80.15
99T701	700 設備費	467,712	213,510	0	41,586	0	0	255,096	212,616	54.54	54.54
99T701	合 計	2,106,887	472,412	0	1,088,534	0	0	1,560,946	545,941	74.09	74.09
99T703 航運管理學系											

99T703	300 業務費	536,662	180,324	0	214,490	0	0	394,814	141,848	73.57	73.57
99T703	700 設備費	782,733	142,696	0	293,925	0	0	436,621	346,112	55.78	55.78
99T703	合 計	1,319,395	323,020	0	508,415	0	0	831,435	487,960	63.02	63.02
99T704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99T704	300 業務費	835,459	218,531	0	89,578	0	0	308,109	527,350	36.88	36.88
99T704	700 設備費	1,218,537	395,497	0	98,730	0	0	494,227	724,310	40.56	40.56
99T704	合 計	2,053,996	614,028	0	188,308	0	0	802,336	1,251,660	39.06	39.06
99T705 輪機工程系											
99T705	300 業務費	871,854	243,279	0	68,025	0	0	311,304	560,550	35.71	35.71
99T705	700 設備費	1,242,448	22,489	0	178,122	0	0	200,611	1,041,837	16.15	16.15
99T705	合 計	2,114,302	265,768	0	246,147	0	0	511,915	1,602,387	24.21	24.21
99T8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9T800	300 業務費	418,000	15,592	0	36,388	0	0	51,980	366,020	12.44	12.44
99T800	700 設備費	557,000	0	0	0	0	0	0	557,000	0.00	0.00
99T800	合 計	975,000	15,592	0	36,388	0	0	51,980	923,020	5.33	5.33
99T804 海洋環境資訊系											
99T804	300 業務費	688,000	139,526	0	3,034	0	0	142,560	545,440	20.72	20.72
99T804	700 設備費	917,000	121,925	0	0	0	0	121,925	795,075	13.30	13.30
99T804	合 計	1,605,000	261,451	0	3,034	0	0	264,485	1,340,515	16.48	16.48
99T80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99T805	300 業務費	802,000	152,249	0	62,938	0	0	215,187	586,813	26.83	26.83
99T805	500 國外旅費	100,000	0	0	0	0	0	0	100,000	0.00	0.00
99T805	700 設備費	1,043,000	323,807	0	0	0	0	323,807	719,193	31.05	31.05
99T805	合 計	1,945,000	476,056	0	62,938	0	0	538,994	1,406,006	27.71	27.71
99T82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99T826	300 業務費	334,000	94,501	0	25,828	0	0	120,329	213,671	36.03	36.03
99T826	700 設備費	446,000	0	0	73,260	0	0	73,260	372,740	16.43	16.43

99T826	合 計	780,000	94,501	0	99,088	0	0	193,589	586,411	24.82	24.82
99T82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99T827	300 業務費	286,000	23,570	0	55,000	0	0	78,570	207,430	27.47	27.47
99T827	700 設備費	380,000	46,000	0	82,500	0	0	128,500	251,500	33.82	33.82
99T827	合 計	666,000	69,570	0	137,500	0	0	207,070	458,930	31.09	31.09
99T82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99T829	300 業務費	646,000	326,343	0	93,417	0	0	419,760	226,240	64.98	64.98
99T829	700 設備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99T829	合 計	646,000	326,343	0	93,417	0	0	419,760	226,240	64.98	64.98
99T9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99T900	300 業務費	359,450	141,694	0	15,190	0	19,200	176,084	183,366	48.99	43.65
99T900	700 設備費	232,650	26,759	0	0	0	0	26,759	205,891	11.50	11.50
99T900	合 計	592,100	168,453	0	15,190	0	19,200	202,843	389,257	34.26	31.02
99T902 數學小組											
99T902	300 業務費	251,000	20,506	0	0	0	0	20,506	230,494	8.17	8.17
99T902	700 設備費	87,000	0	0	0	0	0	0	87,000	0.00	0.00
99T902	合 計	338,000	20,506	0	0	0	0	20,506	317,494	6.07	6.07
99T903 生物實驗室											
99T903	300 業務費	251,000	24,284	0	0	0	0	24,284	226,716	9.67	9.67
99T903	700 設備費	87,000	87,000	0	0	0	0	87,000	0	100.00	100.00
99T903	合 計	338,000	111,284	0	0	0	0	111,284	226,716	32.92	32.92
99T904 化學實驗室											
99T904	300 業務費	251,000	37,029	0	146,360	0	0	183,389	67,611	73.06	73.06
99T904	700 設備費	87,000	0	0	15,000	0	0	15,000	72,000	17.24	17.24
99T904	合 計	338,000	37,029	0	161,360	0	0	198,389	139,611	58.69	58.69
99T905 物理小組											

99T905	300 業務費	251,000	17,091	0	8,684	0	0	25,775	225,225	10.27	10.27
99T905	700 設備費	87,000	0	0	0	0	0	0	87,000	0.00	0.00
99T905	合 計	338,000	17,091	0	8,684	0	0	25,775	312,225	7.63	7.63
99T911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99T911	100 人事費	33,887,914	2,649,269	0	1,001,832	0	45,694	3,696,795	30,191,119	10.91	10.77
99T911	300 業務費	1,155,624	113,914	0	0	0	0	113,914	1,041,710	9.86	9.86
99T911	700 設備費	2,525,370	0	0	0	0	0	0	2,525,370	0.00	0.00
99T911	合 計	37,568,908	2,763,183	0	1,001,832	0	45,694	3,810,709	33,758,199	10.14	10.02
99T911-2 進修推廣教育保留款											
99T911-2	100 人事費	1,992,645	1,749,898	0	8,100	0	0	1,757,998	234,647	88.22	88.22
99T911-2	101 論文口試費	414,400	248,800	0	0	0	0	248,800	165,600	60.04	60.04
99T911-2	合 計	2,407,045	1,998,698	0	8,100	0	0	2,006,798	400,247	83.37	83.37
99T920 進修推廣組											
99T920	300 業務費	750,000	25,340	0	67,929	0	0	93,269	656,731	12.44	12.44
99T920	合 計	750,000	25,340	0	67,929	0	0	93,269	656,731	12.44	12.44
99T921 海資系進修學士班											
99T921	300 業務費	777,360	80,000	0	1,941	0	0	81,941	695,419	10.54	10.54
99T921	700 設備費	150,000	0	0	40,385	0	0	40,385	109,615	26.92	26.92
99T921	合 計	927,360	80,000	0	42,326	0	0	122,326	805,034	13.19	13.19
99T922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99T922	300 業務費	246,551	2,500	0	30,000	0	0	32,500	214,051	13.18	13.18
99T922	700 設備費	328,735	0	0	0	0	0	0	328,735	0.00	0.00
99T922	合 計	575,286	2,500	0	30,000	0	0	32,500	542,786	5.65	5.65
99T923 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99T923	300 業務費	277,926	0	0	8,251	0	0	8,251	269,675	2.97	2.97
99T923	700 設備費	370,568	0	0	173,250	0	0	173,250	197,318	46.75	46.75
99T923	合 計	648,494	0	0	181,501	0	0	181,501	466,993	27.99	27.99

99T924 資管系進修學士班											
99T924	300 業務費	228,131	0	0	5,775	0	0	5,775	222,356	2.53	2.53
99T924	700 設備費	304,174	0	0	0	0	0	0	304,174	0.00	0.00
99T924	合 計	532,305	0	0	5,775	0	0	5,775	526,530	1.08	1.08
99T925 電機系進修學士班											
99T925	300 業務費	13,461	0	0	0	0	0	0	13,461	0.00	0.00
99T925	700 設備費	17,948	0	0	0	0	0	0	17,948	0.00	0.00
99T925	合 計	31,409	0	0	0	0	0	0	31,409	0.00	0.00
99T930 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99T930	101 論文口試費	287,500	0	0	0	0	0	0	287,500	0.00	0.00
99T930	300 業務費	176,715	0	0	0	0	0	0	176,715	0.00	0.00
99T930	700 設備費	235,619	0	0	0	0	0	0	235,619	0.00	0.00
99T930	合 計	699,834	0	0	0	0	0	0	699,834	0.00	0.00
99T931 環漁系碩專班											
99T931	101 論文口試費	462,000	0	0	0	0	0	0	462,000	0.00	0.00
99T931	124 協助費	30,000	18,000	0	0	0	0	18,000	12,000	60.00	60.00
99T931	300 業務費	196,040	0	0	11,470	0	0	11,470	184,570	5.85	5.85
99T931	700 設備費	261,386	0	0	0	0	0	0	261,386	0.00	0.00
99T931	合 計	949,426	18,000	0	11,470	0	0	29,470	919,956	3.10	3.10
99T932 食科系碩專班											
99T932	101 論文口試費	412,500	0	0	0	0	0	0	412,500	0.00	0.00
99T932	124 協助費	46,000	15,580	0	0	0	0	15,580	30,420	33.87	33.87
99T932	300 業務費	179,810	0	0	0	0	0	0	179,810	0.00	0.00
99T932	700 設備費	239,748	0	0	0	0	0	0	239,748	0.00	0.00
99T932	合 計	878,058	15,580	0	0	0	0	15,580	862,478	1.77	1.77
99T933 航管系碩專班											

99T933	101 論文口試費	437,500	0	0	0	0	0	0	437,500	0.00	0.00
99T933	300 業務費	285,524	0	0	0	0	0	0	285,524	0.00	0.00
99T933	700 設備費	380,700	0	0	0	0	0	0	380,700	0.00	0.00
99T933	合 計	1,103,724	0	0	0	0	0	0	1,103,724	0.00	0.00
99T934 環資系碩專班											
99T934	101 論文口試費	560,000	0	0	0	0	0	0	560,000	0.00	0.00
99T934	124 協助費	30,000	12,000	0	0	0	0	12,000	18,000	40.00	40.00
99T934	300 業務費	196,040	0	0	0	0	0	0	196,040	0.00	0.00
99T934	700 設備費	261,386	0	0	0	0	0	0	261,386	0.00	0.00
99T934	合 計	1,047,426	12,000	0	0	0	0	12,000	1,035,426	1.15	1.15
99T935 河工系碩專班											
99T935	101 論文口試費	412,500	0	0	0	0	0	0	412,500	0.00	0.00
99T935	300 業務費	163,154	0	0	0	0	0	0	163,154	0.00	0.00
99T935	700 設備費	217,540	0	0	0	0	0	0	217,540	0.00	0.00
99T935	合 計	793,194	0	0	0	0	0	0	793,194	0.00	0.00
99T936 商船系碩專班											
99T936	101 論文口試費	412,500	0	0	0	0	0	0	412,500	0.00	0.00
99T936	300 業務費	197,552	0	0	0	0	0	0	197,552	0.00	0.00
99T936	700 設備費	263,402	0	0	0	0	0	0	263,402	0.00	0.00
99T936	合 計	873,454	0	0	0	0	0	0	873,454	0.00	0.00
99T937 海法所碩專班											
99T937	101 論文口試費	630,000	0	0	0	0	0	0	630,000	0.00	0.00
99T937	300 業務費	248,093	0	0	0	0	0	0	248,093	0.00	0.00
99T937	700 設備費	330,792	0	0	0	0	0	0	330,792	0.00	0.00
99T937	合 計	1,208,885	0	0	0	0	0	0	1,208,885	0.00	0.00
99T938 電機系碩專班											
99T938	101 論文口試費	420,000	0	0	0	0	0	0	420,000	0.00	0.00

99T938	300 業務費	129,516	0	0	0	0	0	0	129,516	0.00	0.00
99T938	700 設備費	172,688	0	0	0	0	0	0	172,688	0.00	0.00
99T938	合 計	722,204	0	0	0	0	0	0	722,204	0.00	0.00
99T939 教研所碩專班											
99T939	101 論文口試費	294,000	0	0	0	0	0	0	294,000	0.00	0.00
99T939	124 協助費	46,000	0	0	14,345	0	0	14,345	31,655	31.18	31.18
99T939	300 業務費	93,285	0	0	7,000	0	0	7,000	86,285	7.50	7.50
99T939	700 設備費	124,380	0	0	0	0	0	0	124,380	0.00	0.00
99T939	合 計	557,665	0	0	21,345	0	0	21,345	536,320	3.83	3.83
99T93A 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99T93A	300 業務費	110,673	0	0	0	0	0	0	110,673	0.00	0.00
99T93A	700 設備費	147,564	0	0	0	0	0	0	147,564	0.00	0.00
99T93A	合 計	258,237	0	0	0	0	0	0	258,237	0.00	0.00
99T951 教育研究所											
99T951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99T951	300 業務費	135,933	64,840	0	2,000	0	0	66,840	69,093	49.17	49.17
99T951	700 設備費	194,625	0	0	0	0	0	0	194,625	0.00	0.00
99T951	合 計	340,558	64,840	0	2,000	0	0	66,840	273,718	19.63	19.63
99T952 應用經濟研究所											
99T952	300 業務費	296,241	27,885	0	59,487	0	0	87,372	208,869	29.49	29.49
99T952	700 設備費	395,085	29,212	0	39,246	0	0	68,458	326,627	17.33	17.33
99T952	合 計	691,326	57,097	0	98,733	0	0	155,830	535,496	22.54	22.54
99T953 海洋法律研究所											
99T953	300 業務費	182,082	78,388	0	37,293	0	0	115,681	66,401	63.53	63.53
99T953	700 設備費	242,835	86,951	0	28,400	0	0	115,351	127,484	47.50	47.50
99T953	合 計	424,917	165,339	0	65,693	0	0	231,032	193,885	54.37	54.37
99T954 應用英語研究所											

99T954	300 業務費	125,990	23,514	0	0	0	0	23,514	102,476	18.66	18.66
99T954	700 設備費	168,027	0	0	0	0	0	0	168,027	0.00	0.00
99T954	合 計	294,017	23,514	0	0	0	0	23,514	270,503	8.00	8.00
99T961 通識教育中心											
99T961	300 業務費	349,400	85,247	0	27,544	0	0	112,791	236,609	32.28	32.28
99T961	700 設備費	170,311	18,146	0	0	0	0	18,146	152,165	10.65	10.65
99T961	合 計	519,711	103,393	0	27,544	0	0	130,937	388,774	25.19	25.19
99T962 師資培育中心											
99T962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99T962	300 業務費	338,075	121,471	0	5,515	0	0	126,986	211,089	37.56	37.56
99T962	700 設備費	124,100	53,070	0	0	0	0	53,070	71,030	42.76	42.76
99T962	合 計	472,175	174,541	0	5,515	0	0	180,056	292,119	38.13	38.13
99T963 外語教學中心											
99T963	300 業務費	502,775	168,070	0	91,201	0	0	259,271	243,504	51.57	51.57
99T963	700 設備費	179,256	14,950	0	12,500	0	0	27,450	151,806	15.31	15.31
99T963	合 計	682,031	183,020	0	103,701	0	0	286,721	395,310	42.04	42.04
99T964 海洋文化研究所											
99T964	300 業務費	353,054	58,603	0	39,528	0	0	98,131	254,923	27.79	27.79
99T964	700 設備費	244,111	0	0	14,606	0	0	14,606	229,505	5.98	5.98
99T964	合 計	597,165	58,603	0	54,134	0	0	112,737	484,428	18.88	18.88

附件 十一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人事：

本室 99 學期專任助理教授徵聘於四月十六日截止收件，共計 21 位教師報名，預計於三周內完成甄選作業，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二、課程：

- (一) 99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將於 5 月 21 日開始，本室現已將開課調查表發送至各專兼任教師，預計五月初將所有課程公告上網供學生參考、選課。
- (二) 期中預警輸入日期為 4 月 26 日至 5 月 10 日，本室已通知授課教師上網配合輸入，期提供學生作為修課依據。

三、活動：

- (一) 本校足球代表隊於 3 月 11~18 日參加 98 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複、決賽，榮獲第七名佳績。
- (二) 本校排球代表隊於 3 月 27~30 日參加 98 學年大專排球聯賽決賽，榮獲第三名佳績。
- (三) 2010 年大專運動會聖火傳遞預訂於 5 月 6 日抵達本校，本室規劃迎接聖火儀式與表演活動，並組代表隊手持聖火於校園路跑。
- (四) 本校計有羽球、網球、擊劍和游泳等四個項目共 36 人次參加 2010 年大專運動會，比賽時間為 5 月 7—11 日假國立體育大學。
- (五) 本校空手道隊預訂於 5 月 14—16 日參加 99 年全國大專院校空手道錦標賽，比賽地點為苗栗縣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 (六) 98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預訂於 6 月 10 日於本校游泳池舉辦，活動內容有傳統游泳比賽及趣味競賽等活動。**
- (七) 99 年第五十六屆航海盃游泳比賽預訂於 6 月 13 日於本校游泳池舉辦，活動內容有游泳比賽及趣味競賽等活動。

四、運動場館：

祥豐網球場護網因生鏽導致多處出現破洞，本室已派請工讀生進行修補，針對破洞處架設隔網，期能提供本校師生舒適及安全的運動環境。

附件 十二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業界及學術交流

- (一)本學院與航運管理學系於4月16日共同舉辦「2010國際海事保安論壇」。研討會共邀請李國添校長、基隆港務局王俊友局長、沛華沛榮集團 Philip Lin 執行長致歡迎詞。開幕演講由本校前副校長林光名譽教授主持，邀請交通部葉政務次長匡時及 Dr. Kevin LI (Maritime Policy and Management 編輯、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Peter Prof. Peter MARLOW (國際海運經濟學家協會會長、英國卡地夫大學商學院物流與作業管理系主任)、Prof. Sam BATEMAN (澳洲國家海洋資源與保安中心、澳洲臥龍崗大學)、Prof. Rommel C BANLAOI、Dr. James FAWCETT、Dr. Prakash METAPARTI 等6位國外專家學者分別海事保安等議題做專題演講。並有國內外學者專家蕭丁訓局長、林泰誠博士、袁建中簡任技正、楊鈺池博士、劉中平博士、蔡朝祿博士、Dr. Xiaowen Fu、翁順泰博士、張志清博士等9位論文發表。
- (二)本學院於5月6日邀請挪威驗船協會吳巨聖總經理演講，演講題目為：「實現航運低碳減排之路-全國航運2030的減排遣力」。
- (三)本學院於5月12日邀請商品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分局長莊振東先生演講，演講題目為：「國際實施之國家表準檢驗實務與管理系統驗證」。
- (四)本學院於5月12日邀請陽明海運公司協理楊正行協理演講，演講題目為：「定期航運公司人力資源管理」。
- (五)商船學系於4月15日邀請長榮海運運務部陳雅芳小姐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學生參與航運公司面試時應注意之事項」。
- (六)商船學系於4月15日邀請長榮海運英國辦事處游韻加小姐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女性船員於海上工作職場的異性相處之道」。
- (七)商船學系於4月15日邀請長榮航空副機師沈婉君小姐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女性船員工作職場轉換之心路歷程-商船船副與航空機師」。
- (八)商船學系於4月16日邀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副教授薛憲文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數位海洋資績系統之規劃、發展與應用」。
- (九)商船學系於4月30日邀請航運管理學系教授梁金樹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模糊品質機能展開(Fuzzy Quality Function Deployment)之理論及其應用」。
- (十)商船學系於5月7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所副教授許添本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輕軌電車的發展特性」。
- (十一)航運管理學系於4月21日邀請趙助理教授時樑演講。演講題目為：「RFID在供應鏈應用」。
- (十二)航運管理學系於4月23日邀請顏教授進儒演講。演講題目為：「空港運作與任務管理」。
- (十三)航運管理學系於4月28日邀請運輸系桑副教授國忠演講。演講題目為：「綠色供應鏈管理」。
- (十四)航運管理學系於4月28日邀請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郭副總經理信一來校演

- 講。演講題目為：「海運承攬業營運管理」。
- (十五)航運管理學系於4月30日邀請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陳經理永順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海運經營策略」。
- (十六)航運管理學系於5月5日邀請基隆市交通旅遊處高處長俊峰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基隆市港旅遊觀光規劃」。
- (十七)航運管理學系於5月6日邀請陳助理教授秀育演講。演講題目為：「信用狀實務」。
- (十八)航運管理學系於5月12日航運產業講座邀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楊協理正行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定期航運公司人力資源管理」。
- (二四)輪機工程學系於4月08日邀請經濟部水利防災中心謝俊隆正工程師演講，演講題目為：「防救災利器—抽水站與移動式抽水機」。
- (二五)輪機工程學系於4月08日邀請演講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林鴻志副處長，演講題目為：「綠色船舶的設計理念與發展」。
- (二六)輪機工程學系於4月15日邀請中國驗船中心品管處副處長馬豐源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降低柴油主機污染排放技術」。
- (二七)輪機工程學系於4月15日邀請尼米克船舶管理顧問(股)台灣分公司船長王思遠船長演講，演講題目為：「液化瓦斯船在我國營運現況及未來展望」。
- (二八)輪機工程學系於4月15日邀請碩睿資訊公司林庚賢講師演講，演講題目為：「Web of Science 及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on the Web」。

二、行政

- (一)本學院於4月15日召開98年度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會議，計有7件申請案件，本學院除邀請申請教師與會進行說明，並進行優先順序排序。
- (二)本學院於4月15日召開河北遠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會中通過各系獲獎同學名單並送校級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
- (三)本學院因應ISO 9001:2008改版，於99年4月21日邀請BV公司黃灯耀先生蒞校於海空大樓204會議室，講授ISO 9001:2008改版內部稽核課程，本次訓練課程相關行政單位業務承辦人及本學院商航輪三系相關教師助教、技士皆踴躍參加。
- (四)本學院於4月21日與舊制助教開會考核說明會議。
- (五)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於4月14日推選系主任遴選委員、成立遴選委員會、擬訂遴選日程表。
- (六)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於4月14日通過「配合系所更名，提報99學年度法規修正案」，僅修正法規本文之系所名稱，法條不變。
- (七)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於4月28日召集「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完成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審查、被選舉人號次抽籤。
- (八)輪機工程系於4月9日成立輪機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海運學院張志清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於4月19日遴選出李仁傑、王正平、張文哲、張宏宜等四位委員。

三、其他

- (一)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於4月9日邀請全體師生參加「98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員大會」、「新系徽徵選投票活動」。
- (二)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於4月23日至4月25日組隊參加「第30屆全國大學交通杯競賽」，計160人。
- (三)輪機工程系於4月9日請田文國老師帶領本系25位同學赴台北君悅飯店參訪其發電及鍋爐系統之運作及管理。

附件 十三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 生技所

- 1、99年2月23日公告生科系委託甄聘2名競爭型員額教師(主聘單位為生科系)之徵才訊息,收件截止日期為99年4月12日,擬定4月26日召開第一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議進行初審作業。
- 2、99年4月21日召開所務會議,推舉下一屆所長候選人。

二、課務與招生

(一) 生科院

- 1、99年4月21日召開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辦理學生修習申請與證書申請資格審查、課程表修訂,以及95至97學年度課程規劃檢討報告。
- 2、99年4月21日召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議,辦理學生修習申請與證書申請資格審查,以及95至97學年度課程規劃檢討報告。
- 3、99年4月30日召開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養殖系、海生所及本學院5大學程95至97學年度課程規劃檢討報告,並討論院訂必修課程之相關事宜。

(二) 食科系

99年4月9日辦理大學申請及甄試入學考試中口試與資料審查等,共有69位報考。

(三) 養殖系

- 1、養殖系繆峽主任帶領黃謝田助教及陳怡伶、陳彥如兩位助理於99年3月26日至30日前往古晉/砂勞越/馬來西亞參加馬來西亞砂勞越招生說明會。
- 2、養殖系於99年4月1日至3日帶領外籍生一行20人至彰化、南投等地區進行台灣文化參訪活動。
- 3、養殖系為辦理9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科目考試,於99年4月7日召開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會討論甄試事宜,並於99年4月9日舉行面試,計有52位考生報考,錄取正取生25名、備取生25名。
- 4、養殖系黃謝田助教及陳怡伶、陳彥如兩位助理99年4月15至19日前往馬來西亞參加第12屆馬來西亞國際研究生教育展暨水產養殖產碩專班外籍學生招生工作。

(四) 生科系

- 1、99年3月26日召開99年大學推薦甄試籌備會,由唐世杰主任主持,馮加伶教學助理、黃惠英助教、軒轅騏妍業師一同討論工作流程,並招募8位同學擔任考生服務隊,協助推甄當天面試的進行、考生及家長接待及事前電話聯絡考生等。
- 2、99年3月31日至4月6日處理99年大學推薦甄試第二階段指定考試報名考生資料、資料審查、評分表設計及系所資訊等相關文宣設計。

- 3、99年4月8日召開99年大學推薦甄試事前會議，會議主持人唐世杰主任，邀請生命科學系鄒文雄老師、林富邦老師、許濤老師、許富銀老師、何國牟老師、陳歷歷老師、陳秀儀老師研商99年大學推薦甄試第二階段指定考試的面試標準和評分項目；由馮加伶教學助理、黃惠英助教、軒轅騏妍業師說明指定考試當天流程及注意事項。
- 4、99年4月9日辦理99年大學推薦甄試指定考試，應到考生63人、實到考生63人，包括學校推薦18人及個人申請45人。
- 5、99年4月19日召開99年大學推薦甄試會後檢討會議，由唐世杰主任主持，與會者包括馮加伶教學助理、黃惠英助教、軒轅騏妍業師及考生服務隊楊舒涵、張茗涵、黃毓茶、李依霖、黃琳翊、簡蕙、郭婉倫和林珮琇等8人一同檢討推甄流程，提出改進指定考試文宣說明及休息室空間不足等建議。
- 6、更新生命科學系網站資訊，包括推甄資訊、師資、教學方向、網站連結等資訊。

(五) 生技所

- 1、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99年4月21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生科一年級生，舉行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化學會考。
- 2、生技所於99年4月28日，舉行碩二研究成果進度報告，並於本校展示廳舉行研究成果海報展示。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一) 食科系

- 1、99年3月25日邀請葡萄王生物科技公司副總經理陳勁初博士主講「由微笑曲線看生技保健食品之開發」。
- 2、99年4月8日邀請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主任盧義發博士主講「食品營養研究者之心路歷程」。
- 3、99年4月9-10日舉辦「奈米保健食材之研發實務與產業策略研討會」。
- 4、99年4月15日邀請臺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劉宗憲經理主講「食品原料貿易產業介紹與工作經驗分享」。

(二) 生科系

99年4月19日生科系專題討論課程，邀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助理教授羅清維博士，主講「Thyrostimulin, but not Thyroid-Stimulating Hormone (TSH), Acts as a Paracrine Regulator to Activate the TSH Receptor in Mamalian」講題。

(三) 海生所

- 1、張正教授於99年3月31日~99年4月2日於南投杉林溪參加「2010國科會海洋學門海洋科學成果發表會」，參與人員有張正老師擔任口頭報告與議程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康利國先生、研究助理王玄芳與謝昌叡、博士生劉虹君與時繼宇與碩士班崔鳳修（環態所）之海報展示。
- 2、陳天任教授於99年4月24日~99年5月18日前往馬達加斯加參加由法國主

辦的甲殼類國際採集活動。

- 3、程一駿教授於 99 年 4 月 26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前往印度參加「第 30 屆海龜年會」，並發表論文。
- 4、劉秀美教授於 99 年 4 月 13 日赴東吳大學微生物系演講，講題為「從龜山島海底熱泉分離之高溫菌」。
- 5、劉秀美教授於 99 年 4 月 30 日赴國立中央大學生科系演講，講題為「厭氧微生物之特性及培養技術」。

(四) 生技所

生技所於 99 年 4 月 7 日邀請：成功大學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王育民副教授至所演講，講題：From Genes To Diseases: Multiple Roles of CEBPD In Inflammation-Related Disease。

四、其他

(一) 生科院

- 1、99 年 4 月 12 日召開 982 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本學院教務目標與中長程發展規劃。
- 2、99 年 4 月 13 日召開 982 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本學院 982 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案計 13 件；審議養殖系、海生所、生技所等 4 位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案。
- 3、99 年 4 月 22 日召開 982 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本學院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本學院特色及目標規劃書、本學院發展目標與重點工作計畫內容。
- 4、99 年 3 月 26 日召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審查本校 98 年度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監督報告，並擬於 99 年 3 月 31 日前將審核後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監督報告函報農委會。

(二) 養殖系

- 1、養殖系學生一行 120 人於 99 年 3 月 27~28 日前往輔仁大學參加「99 年全國大專院校生物盃」競賽。
- 2、上海海洋大學程裕東副校長及食品科學院教授等一行 15 人於 99 年 3 月 23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德國漢諾威大學水利及海洋研究所所長 Prof. Torsten Schlurmann 及助理、博士生等一行 20 人於 99 年 3 月 23 日由林炤圭老師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中華民國水族協會周旭明祕書長一行 3 人於 99 年 3 月 23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5、泰國 Kasetsart 大學院長一行 5 人於 99 年 3 月 24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6、花蓮水產培育所葉光薰所長於 99 年 3 月 26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7、俄羅斯科學院副長一行 8 人於 99 年 4 月 1 日由蔡國珍研發長陪同參觀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8、浙江水產學會海洋漁業局局長、浙江水產研究所所長等一行 12 人於 99 年 4 月 7 日由許濤組長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9、養殖系於 99 年 4 月 9 日帶領參加大學甄選入學面試之考生及家長分四梯次(共計 80 人)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0、基隆港務局一行 20 人於 99 年 4 月 9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1、美國西南漁業研究中心副主任一行 5 人於 99 年 4 月 12 日由李明安院長及倪沂訓教授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2、本校基隆校友劉建隆常務監事、前水試所副所長一行 5 人於 99 年 4 月 13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3、審計部會計官員一行 4 人於 99 年 4 月 14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4、東風電視台一行 30 人於 99 年 4 月 14 日至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進行拍攝。
- 15、台達電董事及福建台商一行 25 人於 99 年 4 月 18 日由程光蛟主任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三) 生科系

- 1、99 年 3 月 18 日召開學生輔導事宜會議，由唐世杰主任、黃惠英助理、馮加伶教學助理及軒轅騏妍業師向生命科學系林富邦老師、鄒文雄老師、黃志清老師、彭家禮老師、陳歷歷老師和林綉美老師研商輔導方案，並向與會者說明本系所建立的輔導流程。
- 2、99 年 3 月 31 日召開系所未來發展及老師未來研究方向會議，與會者包括唐世杰主任、鄒文雄老師、林秀美老師、許富銀老師、黃志清老師及陳秀儀老師一同討論 99 年系所未來發展及老師未來研究方向。

附件 十四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略

二、課務

- (一) 環漁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搭乘漁業署「漁訓二號」訓練船，前往日本東京及那霸進行及海上實習訓練陸上參觀訪問，於4月19日平安返抵臺灣。
- (二) 應地所碩士班接獲1名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9904)
- (三) 環態所獲本校981網路評鑑班級獎，獲獎金1千1百元。

三、學術演講與活動

- (一) 海資院李明安、蔣國平、李昭興、陳明德、方天熹、劉安國、郭南榮、何宗儒、陳宏瑜、黃世任、董東璟、李宏仁、蔡富蓉、張明輝、龔國慶、洪慶章、周文臣老師於3月31日至4月2日率研究生王柏森等30餘人赴南投杉林溪參加「2010年國科會海洋學門年會暨成果發表會」並發表論文。
- (二) 環漁系於4月20日邀請蘇澳區漁會林月英總幹事進行「台灣東北海岸漁業現況」專題演講。
- (三) 環資系03月04日下午2時10分邀請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許世傑博士蒞系專題演講，題目：「Chemical characterizations and source identification of high wintertime PM pollution in Kinmen」。
- (四) 環資系03月11日下午2時10分邀請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研究技士陳韡鼎博士蒞系專題演講，題目：「Lidar applications in atmospheric aerosol measurement」。
- (五) 環資系03月25日下午2時10分邀請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林立青博士蒞系專題演講，題目：「Meteotsunamis: Excitation of unusual large sea waves by atmospheric forcings」。
- (六) 環資系郭南榮、何宗儒、黃世任老師等及劉安國客座教授，於3月15日至3月17日間，率研究生楊旭傑同學等合計約8人，赴中央大學參加「海峽兩岸遙測/遙感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七) 環資系董東璟老師安排德國漢諾威大學訪問團及陪同師生等22人，於3月23日至24日上午9時30分參訪海洋大學及臺北港。
- (八)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陳明德教授參加國科會海洋年會口頭報告，其中陳明德教授並擔任4月1日分項討論主持人；參加研究生博士班尤柏森、蕭良堅；碩士班劉昱辰、葉俊言、蔡婷如、潘惠娟、言婉婷、吳浩維、王亮鈞、陳鴻明、卓彥宇、賴威宇；研究助理吳季莊、黃雯苓、蔡宏睿。(990331-0401)。
- (九)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赴海巡署擔任「海嘯與地震」課程講師。(990408)
- (十) 應地所邀請中央研究院地球研究所郁文哲助研究員，主講「Seismic velocity structures in the Earth's outer core」。(990409)
- (十一) 應地所陳明德教授於中國時報發表「無冰的世界」書評—全球暖化的最佳見證(990411)。
- (十二) 應地所王天楷教授帶領海大研究生至台灣大學參加校際震測會議，討論台灣地體動力計畫收集的海底地震儀震測資料分析。海大、台大、中研院及中央大學的各校老師與研究生共25人出席。(990413)
- (十三) 應地所邀請台灣大學地質系曾泰琳助理教授，主講「西藏高原之地殼與地函」。(990416)

- (十四) 應地所王天楷教授受邀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委員。(990420)
- (十五)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擔任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污水排放環境監測」第2期報告書審查會審查委員。(990420)
- (十六) 應地所陳明德教授赴中國大陸與青島中國海洋大學進行「黑潮全球氣候模式時驗」合作研究。(990420-27)
- (十七)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應本校教育研究所邀請，主講「深海探勘」。(990421)
- (十八)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應 TVBS 電台國民大會節目邀請，參加有關冰島火山爆發之座談來賓。(990422)
- (十九) 應地所邀請中央大學地科系林靜怡助理教授，主講「Spatial aftershock distribution of the 26 December 2004 great Sumatra-Andaman earthquake in the northern Sumatra area」。(990423)
- (二十) 應地所陳明德教授赴中國大陸西安中國科學院西安分院參加「亞洲地球科學期刊編輯會議」。(990427-0504)
- (二十一) 應地所王天楷教授、陳明德教授、李昭興教授帶領研究生和助理參加中華民國地質學會與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99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其中博士生鄧家明、楊本中發表台灣西南海域地體構造的口頭報告及參加壁報比賽，碩士生高博丞、劉昱辰、葉俊言、蔡婷如、潘惠娟、言婉婷、王亮鈞、吳浩維及助理林筱珊則進行天然氣水合物的壁報發表。(990429-30)
- (二十二) 海資所於 4 月 7 日邀請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李健全主任蒞所專題演講，主題「國際漁業爭端與解決」。
- (二十三) 海資所於 4 月 14 日邀請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李健全主任蒞所專題演講，主題「國際漁業爭端與解決(2)」。
- (二十四) 海資所於 4 月 28 日邀請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游副署長蒞所專題演講，主題「海岸巡防與執法」。
- (二十五) 環態所謝鈞盛同學榮獲 2010 年國科會海洋學門成果發表會海報比賽「化學組優勝」，獲獎金二千元。
- (二十六) 3 月 23 日環態所龔國慶所長接受多家媒體採訪有關沙塵暴對海洋之影響，引起廣泛迴響(相關平面及新聞媒體報導計超過 15 則)，且刊登在雅虎奇摩首頁頭條新聞。
- (二十七) 4 月 7 日中國浙江水產學會學者來訪，參訪環態所實驗室及研究成果。
- (二十八) 環態所龔國慶所長 4/13 受邀至南湖高中演講，題目：「全球暖化與海洋化學」。

四、其他

- (一) 海資院於 4 月 15 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 海資院於 4 月 21 日召開國際泛洋遙測(PORSEC)研討會第 5 次籌備會議
- (三) 海資所於 4 月 28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 (四) 4 月 1 日環態所龔國慶所長對高中地球科學及海洋教育課程改革貢獻良多，教育部來函感謝！

附件 十五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本學院河工系行政助理陳品樵小姐於 4/8 到職。
- (二)本學院機械系新聘教師案業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續送教務處辦理外審中。

二、課務

(一)機械系

1. 4/18~4/24 982 期中考試。
2. 4/20~4/30 982 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
3. 4/20~4/30 教育學程申請。
4. 4/26~4/30 轉系申請。
5. 4/26~5/7 982 期中退選作業。
6. 4/26~5/10 982 期中預警輸入。

(二)系工系

1. 99/4/9 辦理 99 學年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資料審查作業。
2. 98-2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3. 積極補強教學及預警課輔方案申請，及課輔小老師排班執行。

(三)河工系

1. 982 學期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作業於 4 月 20 日開始，相關作業將依規定時程完成，並預計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本學期之相關作業。
2. 98 學年度大學部甄選入學作業於 4 月 25 日已完成本系第二階段書面審查工作。
3. 991 開課相關作業已開始，預計於 5 月 21 日前完成相關手續，以利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之進行。

三、演講

(一)機械系

1. 04/12: 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林怡均博士: 建築環境通風研究。
2. 04/19: 圖書暨資訊處參考諮詢組: Engineering Village_Compindex 資料庫。
3. 04/26: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劉昭華博士: 並聯式機器人之正向奇異位置分析。

(二)系工系

1. 04/09: 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水工模型試驗組組長黃國書博士演講，講題：流場可視化在成大水工試驗所--回顧與展望。
2. 04/15: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兼副廳長黃麟倫博士演講，講題：大學生學習生活倫理與法律的邊界線。
3. 04/16: 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工程師鍾承憲博士演講，講題：VARTM 於大型 FRP 結構製程之分析與應用。

(三)河工系

1. 04/06：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洪顯宗 科長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價值工程在捷運工程應用案例探討」。
2. 04/08：美國 UCLA 博士後研究關百宸 博士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無網格法在結構學上之應用」。
3. 04/08：中興顧問水利及海洋工程部吳念祖 技術經理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鹽寮福隆沙灘地貌變遷課題探討」。
4. 04/13：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張武訓 處長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團隊管理文化之創新管理與精進作為」。
5. 04/15：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張良平 局長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莫拉克災後高屏溪林邊河流域介紹」。
6. 04/15：本校地球科學研究所張竝瑜 助理教授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小林村地下探查研究」。
7. 04/27：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陳宏銘 副工程司兼分隊長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污水下水道發展及相關法令、計畫」。
8. 04/29：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劉進賢 教授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介紹擬時間積分法」。

四、其他

(一)院辦公室

1. 4/13 邀請蘇達貞教授蒞校演講-海洋溫差發電之展望，與本校參與海洋能源計畫之教師進行討論與分享。
2. 4/14 召開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新聘案及教師短期研究申請案。
3. 4/15 召開本學期院務會議，修訂教師升等辦法案、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研訂本學院核心能力及訂定「未來四年發展目標、發展策略及執行計畫案」。
4. 4/15 召開本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5. 4/15 召開本學院申請校長設備費審查會議。
6. 4/22 召開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針對各系所及學分學程之檢討報告書作一討論、訂定研究生修業辦法及修訂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7. 4/23 持續進行本學院院長遴選事務。
8. 4/26 持續進行校務評鑑及學院評鑑之資料編撰。

(二)機械系

1. 4/06 中午假機械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大學甄選入學審查委員會；送交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生名冊予招生組；送交 99 學年度轉學名額表予註課組。
2. 4/09 送交 99 年度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申請表與 99 年度斐陶斐榮譽會員推薦名冊予工學院。
3. 4/12 進行 99 學年度轉系名額表第 1 次校稿。
4. 4/13 中午假機械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9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及 98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送交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總成績表予招生組。

5. 4/15 送交全校課程地圖相關資料予教學中心。

6. 4/22 中午假機械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一)課程規劃檢討會。

7. 4/26 送交「海 Young 有品」Moral 範生申請表予生輔組。

8. 4/30 早上 10:00~12:00 假機械 B 館 MEB329 舉辦系友演講暨座談會。。

9. 4/19~5/20 991 排課作業。

(三)材料所

1. 本所研二蔡秉男同學自 99/04/26 ~ 99/04/30 赴美國:聖地牙哥出席參加「冶金鍍膜暨薄膜會議” ICMCTF(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tallurgical coatings & thin films” 」並發表論文。

2. 本所研二林品辰同學於 4/8 騎乘機車來校時，逢興建體育館之工人打開車門不慎遇林同學經過而擦撞跌傷致手部折斷，本案已報案並請軍訓室處理後續問題。

附件 十六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院本部

1. 電資學院配合本校人事室辦理 99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續聘事宜。

(二)電機系

1. 電機系新聘業界教師李明翰先生，已於 4 月 1 日完成報到。
2. 電機系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教師評鑑辦法」。
3. 電機系配合本校人事室辦理 99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續聘事宜。

(三)資工系

1. 資工系辦理 99 學年度新聘教師事宜。
2. 資工系辦理第 7 屆系主任遴選事宜。
3. 資工系配合本校人事室辦理 99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續聘事宜。

(四)通訊系

1. 資工系配合本校人事室辦理 99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續聘事宜。

(五)光電所

1. 光電所配合本校人事室辦理 99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續聘事宜。

二、課務

(一)院本部

1. 99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召開軟工學程委員會。
2. 99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召開 RFID 學程委員會。
3. 99 年 4 月 14 日電資學院召開太陽能光電學程委員會。
4. 99 年 4 月 14 日電資學院召開光電物理學程委員會。
5. 99 年 4 月 15 日電資學院召開影像顯示科技學程委員會。
6. 99 年 4 月 22 日電資學院召開 MSP430 授課計畫討論會議。
7. 99 年 4 月 26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課程委員會。

(二)電機系

1. 電機系於 4 月 9 日舉行 99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口試，共 87 人前來參加，預計錄取 30 名
2. 電機系 3 月 30 日召開系課程委員會完成課程規劃檢討報告。
3. 電機系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五年一貫申請同學 2 名。

(三)資工系

1. 資工系辦理 99 學年度學生申請五年一貫學程審查。
2. 資工系於 99 年 4 月 9 日辦理 99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口試，報名人數 106 名，預計錄取 45 名。
3. 資工系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事宜。

(四)通訊系

1. 通訊系於 99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6 日配合學術服務組執行期中網路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寫。
2. 通訊系於 99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配合教學中心執行全校課程地圖系統資料庫建置。
3. 通訊系於 99 年 4 月 09 日舉行通訊系九十九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面試作業。

4. 通訊系於 99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4 日舉行期中考試作業。
5. 通訊系於 99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配合註冊課務組執行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三、學術演講

(一)院本部

1. 99 年 04 月 08 日電資學院邀請中華電信研究所專案計劃王峻彥副經理(資工系校友)專題演講，講題為「企業內應用系統之軟體開發經驗」。
2. 99 年 04 月 13 日聯華電子 ATD 吳炳昌技術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Modeling and IC design introduction」。
3. 99 年 4 月 27 日電資學院邀請聯華電子製造技術處陳翁宜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IC 製程 Module Integration」。
4. 99 年 5 月 4 日電資學院邀請百略醫學科技(股)公司林金源董事長兼總經理(電機系校友)，講題為「全球醫療保健體系改革的趨勢及其對發展生命健康產業的意涵」。
5. 99 年 05 月 04 日聯華電子 ATD 吳炳昌技術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Modeling and IC design introduction」。

(二)資工系

1. 資工系於 99 年 04 月 08 日邀請中華電信研究所專案計畫副經理王俊彥先生專題演講「企業內應用系統之軟體開發經驗」。
2. 資工系於 99 年 04 月 15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葉家宏助理教授專題演講「Recent Advances in Video Coding」。

(三)光電所

1. 光電所於 99 年 4 月 15 日邀請國立聯合大學光電系助理教授兼光電中心主任陳南光博士演講，講題為「新穎微奈米光子線與雷射共振腔元件」。
2. 光電所於 99 年 4 月 22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助研究員張銘顯博士演講，講題為「Quantum Computation and Quantum Simulation with Trapped Ions」。
3. 光電所於 99 年 4 月 29 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所副教授郭文娟博士演講，講題為「Quantitative PS-OCT and current SS-OCT applications in NTNU」。

四、其他

(一)院本部

1. 99 年 4 月 8 日電資學院召開校長設備費審查會議。
2. 99 年 4 月 8 日電資學院召開海事遠距醫療計畫會議。
3. 99 年 4 月 8 日電資學院召開醫學電資(嗓音)計畫會議。
4. 99 年 4 月 9 日電資學院召開醫學電資計畫會議。
5. 99 年 4 月 13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及相關老師赴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洽談長海計畫合作事宜。
6. 99 年 4 月 16 日電資學院召開醫療器材構想書整合會議。
7. 99 年 4 月 23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赴國會開會。
8. 99 年 4 月 28 日電資學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
9. 99 年 4 月 29 日電資學院召開會計室辦理會計憑證加強書面審核應注意事項座談會。邀請全學院老師、行政人員、助教及助理務必參加，加強書面審核應注意事項，減少錯誤率及疏失，強化會計憑證審核制度。

10.99年4月29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赴評鑑協會開會。

11.99年4月30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及相關老師赴耀華公司參訪，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二)電機系

電機系99年4月6日99年4月6日中午12時由系主任程光蛟率師生一行40人前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與能源科技中心參觀。

(三)通訊系

1.通訊系於99年3月27日配合九十八學年度中、英文會考監考作業。

2.通訊系配合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填寫系所綜合表現資料。

(四)光電所

光電所博士班研究生陳智偉同學(指導教授為江海邦教授)，獲得國科會千里馬計畫補助，於99年4月1日前往美國波特蘭大學物理系研究訪問7個月，期間為99年4月1日至99年10月31日。

附件 十七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 海法所

黃進益專任助理於3月31日離職，新聘任吳詩韻專案助理於4月6日到任。

(二) 應英所、外語中心

外語中心柯秋蕙助教申請退休案，簽呈已經學校核准。退休生效日期為99年8月1日。

(三) 通識教育中心

補聘本中心莊力臣業師缺，通過新聘李玉鈴業師，聘任期間為99年4月6日至99年11月5日。

二、課務

(一) 人社院

本院海洋人文學程執行情形如下：

1. 「海洋科技導論」跨領域課程，邀請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倪怡訓教授專題演講：「海洋生物概念」(3/31)。
2. 「海洋科技導論」跨領域課程，邀請本校河海工程學系臧效義副教授專題演講：「海洋工程技術分類與歷史過程」(4/7)。

(二) 經濟所

本所與航管系、養殖系、環漁系及海資所與賽仕公司簽有98年度教育方案租約，本學期於5月14、21日於人社院電腦室(303室)舉辦SAS教育訓練課程PROG1，預定受訓人員為50位，接受12小時之教育訓練，擬由本校授與修習證明。

(三) 通識教育中心

本中心99學年度課程有重大變革，於99年4月19日發函至各學系，內文重點如下：

1. 新生係指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不含轉學生)，舊生為98學年度(含)之前入學之學生。舊生之選課方式維持不變，並適用96年12月6日通過之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2. 99學年度起，通識教育中心所開「歷史領域」課程4學分、「憲政領域」課程4學分，併入「博雅領域」課程，原「博雅領域」課程由4大子領域改為8大子領域，總計16學分。
3. 各系原「歷史領域」課程、「憲政領域」課程之修課時段、年級請暫勿更動，各該時段本中心仍開設與「歷史領域」課程、「憲政領域」課程相關之8大子領域「博雅領域」課程供各系新生選修。舊生依入學年度規定修課，仍開設有應修之課程。
4. 除必修之「國文領域」課程，**「博雅領域」課程選課時請特別注意加退選訊息，舊生「博雅領域」課程為4大子領域，新生為8大子領域，兩者不可互跨。**
5. 8大子領域之「博雅領域」課程限新生選修，新生亦不得選修屬舊生選修之4大子領域之「博雅領域」課程；舊生仍依入學年度規定修習「國文領域」課程、「歷史領域」課程、「憲政領域」課程及「博雅領域」課程。
6. **8大子領域之「博雅領域」課程，新生每學期限修2門。**

7. 本中心將於新生說明會加強宣導，亦請各系強力宣導及公告。

三、國際交流

(一) 經濟所

本所江福松教授至越南 Nha Trang University 從事短期研究與學術交流工作，並作本校簡介演講，本校與該校簽有合作備忘錄，交流項目包括交換教授與合作協議等（4/11~30）。

四、學術活動

(一) 經濟所

1. 邀請中央研究院經濟所博士後研究孔維新蒞校演講：「社會資本與研究績效之關係：以台灣地區經濟學者為例」（4/9）。
2. 邀請文化大學國貿系副教授黃瑞蒞校演講：「Trade in an Ecological-Economics Model」（4/16）。

(二) 教研所、師培中心

1. 邀請台北縣瑞芳鎮瑞亭國小賴金河校長專題演講：「教育領導-校長實務經驗分享」，共計 18 名學生參與（4/7）。
2. 邀請基隆市八斗國小錢彩雲校長專題演講：「海洋教育校本課程發展」，共計 12 名學生參與（4/13）。
3. 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實習返校座談，共計 10 名實習教師/學生參加，邀請國立宜蘭高級商業學校戴正雄校長專題演講：「生涯規劃與教師甄試」（4/16）。
4. 邀請本校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李昭興教授專題演講：「深海探勘」，共計 15 名學生參與（4/21）。

(三) 通識教育中心

《卓越大師講座》

1. 邀請成大藝術中心蕭瓊瑞主任演講：「校園藝術化—成大校園環境藝術節的省思」（4/8）
2. 邀請前新聞局謝志偉局長演講：「從藝術的「海洋」看人生的「大學」」（4/15）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1. 邀請本校終身特聘教授鄭森雄博士演講：「充滿生命力與創造力的大學」（4/7）
2. 邀請本校李國添校長演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在高等教育全球化下的挑戰與因應」（4/14）
3. 邀請海科館籌備處柯永澤主任演講：「船舶科技之內涵與應用」（4/28）

《生命科學哲理》

1. 邀請本校海生所黃將修教授演講：「漫談海洋生物與生態」（4/7）
2. 邀請中央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唐堂研究員演講：「生命複製科技與道德倫理」（4/14）
3. 邀請中原大學生物科技系教授兼系主任蔡敬民博士演講：「從生物科技探索靈魂」（4/28）

《三品五力系列講座》

1. 邀請中華民國習慣領域學會理事長陳膺宇將軍演講：「通識教育與習慣領域系列——習慣領域與創新力」（4/13）
2. 邀請基隆市張建華市議員演講：「基隆市宏觀力的回顧與展望」（4/19）
3. 邀請基隆社區大學陳萬成校長演講：「生命教育—防範詐騙與道德力」（4/19）
4. 邀請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黃寬裕教授兼課務組組長演講：「兩岸關係宏觀力之列車-ECFA 與兩岸關係」（4/20）

5. 邀請中華民國習慣領域第六屆林悉祺秘書長演講：「通識教育與習慣領域系列~就業求生妙法」(4/20)
6. 邀請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大陸社會管理研究中心潘兆明副教授兼東海大學都市計畫暨區域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演講：「兩岸關係宏觀力之列車-ECFA 與台灣經濟發展」(4/20)
7. 邀請「我們工作室」負責人/紀錄片導演，林建享先生演講：「划大船」(4/27)
《實用中文寫作》
邀請靜宜大學林美蘭講師演講：「編輯這一行」(4/20)

五、其他

(一) 人社院

98 學年度本院菁英培訓招募學員計畫申請作業，已於 3 月 31 日截止，共計 23 位申請，經計畫主持人孫寶年講座教授書面審查，計有 17 位學員獲選參訓。

(二) 海法所

1. 本所「臺灣海洋法學報」第八卷第二期已順利出版。本刊為定期刊物每年出版二期，學報經費來源主要有二：除由校務基金（校友捐款-專供海法所使用）提列外，餘由本所碩士在職專班業務費中提列。
2. 陳荔彤所長受外交部委託，赴美參加 2010 年美國國際法學會 104 屆年會 (3/23~4/5)。
3. 為促進學術交流，陳荔彤所長、本所博士班及碩專班同學受邀至西安及西北政法大學參觀訪問。該參訪記錄將刊登於本所出版臺灣海洋法學報(3/12~3/18)。

(三) 經濟所

本所詹滿色副教授、黃幼宜副教授通過漁業署 99 年度「加強國際漁產貿易管理與諮之研究」科技計畫 (99 年 4 月 2 日漁一字 0991310305 號函)。

(四) 教研所、師培中心

1. 9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放榜，本校小學師資生共 10 人報考，通過 5 人；中學 21 人報考，通過 8 人 (4/8)。
2. 辦理教育學程說明會，共計 42 名學生參與 (4/20)。
3. 教育學程週活動於 4/20~4/30 熱情展開，活動包含「選我！選我！百元小學堂」、「簡訊傳情」、「超白光 LED 手電筒製作」等活動，獎金優渥，邀請全校教職員生一同參與。
4. 永齡希望小學辦理 982 第 2 次課輔老師儲訓課程，邀請基隆市中正國小呂宜幸老師及基隆市和平國小陳建銘主任就「作業指導」及「課輔危機事件處理」專題演講，約 55 人報名參加 (4/24)。

(五) 海文所

1. 本所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通識教育中心吳智雄副教授合聘案提請討論 (4/8)。
2. 本所安城秀研究生舉行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4/21)。
3. 本所馬南欣研究生舉行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4/23)。
4. 本所陳杏芬、安城秀、馬南欣三位研究生舉行碩士論文發表會 (4/29)。

(六) 應英所、外語中心

由進修推廣組主辦，應英所及外語中心協辦之教育部 99 年國小英語專長增能學分班實施計劃 (預計 99 年 7 月至 12 日授課 20 學分)，現由教育部審核中。

附件 十八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於 99 年 3 月 30 日電子來文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報告，中心於 3 月 31 日繳交 99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報告。
- 二、中心於 99 年 3 月 30 日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推動委員會議，討論第二期計畫之規劃及中心客座教授聘任。
- 三、教育部於 99 年 3 月 26 日來文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 99 年度補助經費，中心已於 4 月 9 日發文請撥經常門 1,125 萬元整及資本門 900 萬元整。教育部於 4 月 20 日來文准予照撥。
- 四、教育部於 99 年 4 月 1 日舉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說明會，由張副校長及生科系唐世杰主任參加。
- 五、99 年 4 月 13 日由秘書室召開討論本校研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期計畫相關事宜，會中各單位負責工作已分配完成並於 4 月 20 日繳交初稿。後續將由張副校長負責彙整，並於 5 月完成初稿與確認，6 月召開諮議委員會並修改完畢，6 月底向教育部提出計畫申請。
- 六、教育部於 99 年 4 月 19 日電子來文有關 100 年度經費概算，中心已於 4 月 19 日回覆。
- 七、轉譯農學工作報告：
 - (一) 彙整水產養殖領域各夥伴學校 99 年度開課資料、學術活動資訊、預期績效指標成果資料，於 4 月 7 日繳交至計畫辦公室。
 - (二) 教育部於 4 月 12 日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討論轉譯農學各資源中心與夥伴學校 99 年度預計開設之課程與學術活動。
 - (三) 教育部於 4 月 21 日召開助理會議，討論轉譯醫學與農學各項行政作業，各項績效指標之定義。
 - (四) 審核各夥伴學校經常門資本門預算編列是否符合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調查暑期訪視時間回報計畫辦公室。

附件 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中心承接之建教合作業務，其管理費依本校<u>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u>之規定編列、提成及分配。校級中心所編列之管理費，依本校<u>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u>規定辦理分配；其中分配給院系所之比例，全數保留在該校級中心運用。<u>為使大型儀器設備日後能進行維護、更新，各級研究中心承接研究計畫時，得提撥部份比例之額度納入專帳專用，做為大型設備日後維護或更新使用。</u></p>	<p>第四條 各中心承接之建教合作業務，其管理費依本校<u>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u>之規定編列、提成及分配。校級中心所編列之管理費，依本校<u>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u>規定辦理分配；其中分配給院系所之比例，全數保留在該校級中心運用。</p>	<p>修訂_部份 說明 1. 修訂管理費所依之法源。 2. 於法規中明定各級研究中心於承接計畫時得提撥部份比例費用供設備維護或更新之用。</p>
<p>第八條 <u>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u>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說明： 因本案係屬研究領域方面之法規，建請直接提送研發會議討論以讓各系所主管可一併參與討論，且通過後即可發佈實施。</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

91年11月29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24日海研企字第0920000708號函公布
92年5月15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月5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15日海研企字第0950002130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之運作，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中心成立一年後，每年必須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次年度之規劃。
- 第三條 工作報告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年度工作內容：如主持之研究計畫、研究群之運作、專案研究室之運作等。
二、資源之使用：如經費、空間、人員、軟硬體設備等。
三、研究成果：如研究計畫成果、論文專書發表、研究獎助等。
四、服務成果：如簡介、網頁、舉辦活動、訓練等。
五、次年度之工作規劃。
- 第四條 各中心承接之建教合作業務，其管理費依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編列、提成及分配。
校級中心所編列之管理費，依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分配；其中分配給院系所之比例，全數保留在該校級中心運用。
- 第五條 各中心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應依本校相關採購業務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呈核；校級中心之經費收支管理核銷，經中心主任同意後，應先送研發處審核；院級、系（所）級中心之經費收支管理核銷，經中心主任同意後送院、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報支。
- 第六條 為強化中心執行績效，各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並由研發處召開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依各中心每年所提送之工作報告進行諮詢；各中心如未能在三至五年內發揮功能，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 第七條 各中心之空間需求由各單位自行調配提供。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

91年11月29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24日海研企字第0920000708號函公布

92年5月15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月5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15日海研企字第0950002130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之運作，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中心成立一年後，每年必須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次年度之規劃。
- 第三條 工作報告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年度工作內容：如主持之研究計畫、研究群之運作、專案研究室之運作等。
 - 二、資源之使用：如經費、空間、人員、軟硬體設備等。
 - 三、研究成果：如研究計畫成果、論文專書發表、研究獎助等。
 - 四、服務成果：如簡介、網頁、舉辦活動、訓練等。
 - 五、次年度之工作規劃。
- 第四條 各中心承接之建教合作業務，其管理費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編列、提成及分配。
- 校級中心所編列之管理費，依本校建教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分配；其中分配給院系所之比例，全數保留在該校級中心運用。各中心承接研究計畫時，得提撥部份比例之額度納入專帳專用，做為大型設備日後維護或更新使用。
- 第五條 各中心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應依本校相關採購業務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呈核；校級中心之經費收支管理核銷，經中心主任同意後，應先送研發處審核；院級、系（所）級中心之經費收支管理核銷，經中心主任同意後送院、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報支。
- 第六條 為強化中心執行績效，各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並由研發處召開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依各中心每年所提送之工作報告進行諮詢；各中心如未能在三至五年內發揮功能，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 第七條 各中心之空間需求由各單位自行調配提供。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二、獎助年限與研修類型：</p> <p>(一)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最高以一年為限，研修學校以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為限。</p> <p>.....</p>	<p>二、獎助年限與研修類型：</p> <p>(一)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最高以一年為限，研修學校以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為限(不含兩岸地區)。</p> <p>.....</p>	<p>因應現況已與大陸姐妹校辦理短期交換學生事宜，擬刪除不含兩岸地區之規定。</p>
<p>七、補助項目及相關事項</p> <p>(一)補助項目：依經費來源及規定酌予補助生活費、機票費及學費等費用。</p> <p>.....</p> <p>(五)出國期間於本校辦理註冊時無須繳納註冊費及學雜費。</p>	<p>七、補助項目及相關事項</p> <p>.....</p>	<p>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減輕該生雙邊學費之負擔，擬增修要點。</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海研學字第 09500089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海研學字第 0950011529 號令發佈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研學字第 0960001139 號令發佈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 一、配合學校永續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本校各系、所、中心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年限與研修類型：
 - (一)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最高以一年為限，研修學校以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為限(不含兩岸地區)。

(二)研修方式：

1.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2. 交換學生
3. 短期研修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其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 (一)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申請人為本校已註冊之非當期畢業之在學研究生、大學二至三年級學生或五年一貫課程四年級學生。
- (三)符合學校所訂定外國語言能力之標準(如附件一)。
- (四)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該系所前 1/4 者；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四、申請程序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經系所、學院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申請期限：

- (一)申請人依本要點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檢附申請表(附件二)紙本、電子檔各一份，並備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研發處學術交流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資料由研發處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學術交流組組長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 1 人組成。

五、審查原則

申請者優先順序為 1. 攻讀雙聯學位 2. 交換學生 3. 短期研修；審核標準包括在校成績、外語能力、重要獲獎及就讀學校之國際聲望等等。

六、返國義務及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一)義務：

獲補助者須在研修期限屆滿 60 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學校註冊就讀。

(二)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獲補助者返國後二個月內須繳交出國研修報告 1000-1500 字之紙本及電子檔至研發處學術交流組。

七、補助項目及相關事項

(一)補助項目：包含生活費、機票費、學費及雜支費用。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之「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專案」及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三)獲補助者需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

(四)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請作業流程：

詳如附件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第一項 當然委員： 總務長、<u>副總務長</u>、學務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進修推廣組組長、駐衛警察隊隊長。</p>	<p>第三條第一項 當然委員： 總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進修推廣組組長、<u>事務組組長</u>、駐衛警察隊隊長。</p>	<p>駐警隊原屬事務組管轄，為簡化管理階層自 99 年 1 月 16 日起直屬總務處並由副總務長負責督導管理，原當然委員為事務組組長異動為總務處副總務長。</p>
<p>第三條第二項 推選委員： 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u>各推選一名</u>。<u>委員代表</u>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三條第二項 推選委員： 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及<u>人文及教育中心（含體育室、共同科、師資培育中心）</u>推選之。<u>推選委員</u>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原人文及教育中心(含體育室、共同科、師資培育中心)已改制為人文社會學院。</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後發布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規劃及管理本校校園交通事宜，特設置「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訂定各種車輛之出入以及行(停)車之辦法。
 - 二、規劃校園行車路線、停車位空間、交通標誌及停車設施。
 - 三、訂定各種識別證(通行證)之收費辦法及發放對象和數量。
 - 四、訂定各種違規車輛之罰則。
 - 五、裁決各種交通違規車輛案件之申訴。
 - 六、訂定各種相關法規。
 - 七、其他與交通管理相關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共十九人。
- 一、當然委員：總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進修推廣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衛警察隊長。
 -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及人文及教育中心（含體育室、共同科、師資培育中心）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推薦委員：由校長推薦相關專長教師三人擔任之。
 - 四、學生代表二人：由學務處每年推薦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駐衛警察隊隊長兼任，協助召集人處理會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訂定之各種辦法，須提行政會議核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二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規劃及管理本校校園交通事宜，特設置「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訂定各種車輛之出入以及行(停)車之辦法。
 - 二、規劃校園行車路線、停車位空間、交通標誌及停車設施。
 - 三、訂定各種識別證(通行證)之收費辦法及發放對象和數量。
 - 四、訂定各種違規車輛之罰則。
 - 五、裁決各種交通違規車輛案件之申訴。
 - 六、訂定各種相關法規。
 - 七、其他與交通管理相關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共十九人。
- 一、當然委員：總務長、副總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進修推廣組組長、駐衛警察隊長。
 -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各推選一名。委員代表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推薦委員：由校長推薦相關專長教師三人擔任之。
 - 四、學生代表二人：由學務處每年推薦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駐衛警察隊隊長兼任，協助召集人處理會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訂定之各種辦法，須提行政會議核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二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800008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得否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經費發給服務績優行政人員獎品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月5日局給字第0970031590號函辦理；兼復貴校97年10月23日南藝會計字第0970006079號函。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揭函釋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及行政院95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06432號函(行政院同意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規定意旨，國立大專校院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已得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不合再發給獎品。至其他非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亦不得發給獎品。

正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副本：國立大專校院、本部高教司、技職司、體育司、會計處、人事處

電子公文
交換章

附件 二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及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條 文	說 明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 <u>年終工作考核</u> 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 <u>年終工作及績效獎金</u> 實施要點	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00876 號函釋規定，為符現況，修正要點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考核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 <u>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	一、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與落實績效管理，提升行政效能，按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等方面，核發年終工作、績效獎金，特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年終工作及績效獎金經費來源得視相關經費情形，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文字修正並移至第六點
<u>二、年終工作考核按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等項目</u> ，採目標管理方式，由各單位主管依年度計畫或應辦業務，研訂考核衡量指標，透過 <u>考核機制</u> ，使同仁個人工作與單位目標結合及提昇質量，以落實本校年度計畫，發揮效能。	三、年終工作考核及績效採目標管理方式，由各單位主管依年度計畫或應辦業務，研訂考核及績效衡量指標，透過 <u>考評作業與獎金發給規定</u> ，使同仁個人工作績效與單位績效目標結合及提昇質量，以落實本校年度計畫，發揮效能。	文字修正及點次調整
<u>三、評核項目</u> ，依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 <u>年度年終(試用)考核表</u> (如附件)，分項考核後總計。 (一) 質量：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二) 時效：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	四、評核項目，依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 <u>年度年終(試用)考核表</u> ，分項考核後總計。 (一) 質量：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二) 時效：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	文字修正及點次調整

<p>之情形。</p> <p>(三) 方法：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p> <p>(四) 主動：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p> <p>(五) 負責：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p> <p>(六) 勤勉：工作積極認真謹慎及出勤情況。</p> <p>(七) 合作：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p> <p>(八) 檢討：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p> <p>(九) 改進：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p> <p>(十) 態度：服從主管指揮監督及良好應對進退態度。</p> <p>平時獎懲及差勤紀錄，應作為年終工作考核之重要依據。年終工作考核由單位主管初評，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經校長核定後據以實施。</p>	<p>務之情形。</p> <p>(三) 方法：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p> <p>(四) 主動：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p> <p>(五) 負責：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p> <p>(六) 勤勉：工作積極認真謹慎及出勤情況。</p> <p>(七) 合作：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p> <p>(八) 檢討：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p> <p>(九) 改進：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p> <p>(十) 態度：服從主管指揮監督及良好應對進退態度。</p> <p>平時獎懲及差勤紀錄，應作為年終工作考核及績效考核之重要依據。年終工作考核由單位主管初評，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經校長核定後據以實施。</p>	
<p>四、年終考核等第：分三等第，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p>	<p>五、年終考核等第：分三等第，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p>	<p>點次調整</p>
<p>五、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標準及獎懲：</p> <p>(一) 當年度1月31日以前已在職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依本要點辦理年終考核，其發放標準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年終考核列甲等者，發給一個半月薪資工作獎金並晉薪一級。</p> <p>2. 年終考核列乙等者，發給一個半月薪資工作獎金不晉</p>	<p>六、獎金種類、發放標準及獎懲：</p> <p>(一) 年終工作獎金：</p> <p>1、當年度1月31日以前已在職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依本要點辦理年終考核，其發放標準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年終考核列甲等者，發給一個半月薪資工作獎金並晉薪一級。</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現況，增列試用未期滿人員發放標準，並修正正式僱用但未滿一年之舉例說明。</p> <p>三、刪除年終績效獎金規定</p>

<p>薪。</p> <p>3. 年終考核列丙等者，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不予續僱。</p> <p>4. 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並不得考列甲等。</p> <p>(二) 當年度試用期滿正式僱用至 12 月止任職未滿一年者，次年不得晉薪一級，其發放標準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年終考核列乙等以上者，以其一個半月薪資為工作獎金為標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發給。<u>(例如在 2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12 分之 11 發給，餘類推)</u>。</p> <p>2. 年終考核列丙等者，不發年終獎金，不予續僱。</p> <p>3. 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並不得考列甲等。</p> <p><u>(三) 當年度試用未期滿者，次年不得晉薪一級，以其一個半月薪資為工作獎金標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發給。(例如在 10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12 分之 3 發給，餘類推)。</u></p>	<p>(2) 年終考核列乙等者，發給一個半月薪資工作獎金不晉薪。</p> <p>(3) 年終考核列丙等者，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不予續僱。</p> <p>(4) 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並不得考列甲等。</p> <p>2、當年度試用期滿正式僱用至 12 月止任職未滿一年者，次年不得晉薪一級，其發放標準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年終考核列乙等以上者，以其一個半月薪資為工作獎金為標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發給<u>(例如在 11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12 分之 2 發給，在 7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12 分之 6 發給，餘類推。至當年度 12 月份到職人員一律按規定標準乘以 12 分之 1 發給)</u>。</p> <p>(2) 年終考核列丙等者，不發年終獎金，不予續僱。</p> <p>(3) 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p>	
--	---	--

	<p>分之二數額，並不得考列甲等。</p> <p>(二) 年終績效獎金：</p> <p><u>1、由人事室於12月時，通知各單位辦理年終績效獎金事宜，請各單位主管就當年度1月31日以前已在職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且個人工作績效優異者，填具工作績效獎金推薦表提報，送人事室彙整提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經核定後發給績效獎金。</u></p> <p><u>2、績效獎金額度：依各單位當年度1月31日前已在職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人數，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5千元計算編列。</u></p> <p><u>3、績效等第：分卓越（90分以上）、特優（89分至85分）、優良（84分至80分）。</u></p> <p><u>4、績效獎金：分3萬元、2萬元、1萬元三級核發。</u></p> <p><u>5、受獎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工作績效評比人數之十分之三。</u></p>	
<p>六、年終工作獎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p>		<p>點次調整</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增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及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97年10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18日海人字第0970011499號發布

一、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與落實績效管理，提升行政效能，按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等方面，核發年終工作、績效獎金，特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年終工作及績效獎金經費來源得視相關經費情形，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三、年終工作考核及績效採目標管理方式，由各單位主管依年度計畫或應辦業務，研訂考核及績效衡量指標，透過考評作業與獎金發給規定，使同仁個人工作績效與單位績效目標結合及提昇質量，以落實本校年度計畫，發揮效能。

四、評核項目，依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度年終（試用）考核表，分項考核後總計。

（一）質量：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二）時效：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三）方法：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四）主動：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五）負責：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六）勤勉：工作積極認真謹慎及出勤情況

（七）合作：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八）檢討：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九）改進：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十）態度：服從主管指揮監督及良好應對進退態度

平時獎懲及差勤紀錄，應作為年終工作考核及績效考核之重要依據。

年終工作考核由單位主管初評，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經校長核定後據以實施。

五、年終考核等第：分三等第，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六、獎金種類、發放標準及獎懲：

（一）年終工作獎金：

1、當年度1月31日以前已在職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依本要點辦理年終考核，

其發放標準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年終考核列甲等者，發給一個半月薪資工作獎金並晉薪一級。
- (2) 年終考核列乙等者，發給一個半月薪資工作獎金不晉薪。
- (3) 年終考核列丙等者，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不予續僱。
- (4) 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並不得考列甲等。

2、當年度試用期滿正式僱用至 12 月止任職未滿一年者，次年不得晉薪一級，其發放標準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年終考核列乙等以上者，以其一個半月薪資為工作獎金為標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發給（例如在 11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12 分之 2 發給，在 7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12 分之 6 發給，餘類推。至當年度 12 月份到職人員一律按規定標準乘以 12 分之 1 發給）。
- (2) 年終考核列丙等者，不發年終獎金，不予續僱。
- (3) 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並不得考列甲等。

(二) 年終績效獎金：

- 1、由人事室於 12 月時，通知各單位辦理年終績效獎金事宜，請各單位主管就當年度 1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至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且個人工作績效優異者，填具工作績效獎金推薦表提報，送人事室彙整提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經核定後發給績效獎金。
- 2、績效獎金額度：依各單位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至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人數，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 5 千元計算編列。
- 3、績效等第：分卓越（90 分以上）、特優（89 分至 85 分）、優良（84 分至 80 分）。
- 4、績效獎金：分 3 萬元、2 萬元、1 萬元三級核發。
- 5、受獎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工作績效評比人數之十分之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 年度 試用 年終 考核表

單位	姓名	薪資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次數	日數	平時獎懲	項目	次數
				事假				嘉獎	
到職日期	薪資	薪資	請假及曠職	普通傷病假			平時獎懲	記大功	
考核期間				遲到				申誠	
工作內容項目									
工作細目			分數	評分9分以上須提出具體事蹟			總分	等第	
質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時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方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主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負責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勤勉	工作積極認真謹慎及出勤情況								
合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檢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改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態度	服從主管指揮監督及良好應對進退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及格予以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不及格不予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續僱晉薪 <input type="checkbox"/> 續僱但不晉薪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僱
系所、單位主管						校長			
院長、一級單位主管									
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人事室									

備註：1、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2、試用成績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平均未達七十分）不予僱用。

3、年終成績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平均未達七十分）不予續僱。

附件 二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1149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考核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年終工作考核按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等項目，採目標管理方式，由各單位主管依年度計畫或應辦業務，研訂考核衡量指標，透過考核機制，使同仁個人工作與單位目標結合及提昇質量，以落實本校年度計畫，發揮效能。

三、評核項目，依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度年終（試用）考核表（如附件），分項考核後總計。

- （一）質量：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 （二）時效：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 （三）方法：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 （四）主動：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 （五）負責：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 （六）勤勉：工作積極認真謹慎及出勤情況。
- （七）合作：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 （八）檢討：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 （九）改進：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 （十）態度：服從主管指揮監督及良好應對進退態度。

平時獎懲及差勤紀錄，應作為年終工作考核之重要依據。

年終工作考核由單位主管初評，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經校長核定後據以實施。

四、年終考核等第：分三等第，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五、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標準及獎懲：

（一）當年度 1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至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依本要點辦理年終考核，其發放標準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年終考核列甲等者，發給一個半月薪資工作獎金並晉薪一級。
2. 年終考核列乙等者，發給一個半月薪資工作獎金不晉薪。

3. 年終考核列丙等者，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不予續僱。

4. 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並不得考列甲等。

(二)當年度試用期滿正式僱用至12月止任職未滿一年者，次年不得晉薪一級，其發放標準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年終考核列乙等以上者，以其一個半月薪資為工作獎金為標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發給。(例如在2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12分之11發給，餘類推)。

2. 年終考核列丙等者，不發年終獎金，不予續僱。

3. 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並不得考列甲等。

(三)當年度試用未期滿者，次年不得晉薪一級，以其一個半月薪資為工作獎金為標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發給。(例如在10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12分之3發給，餘類推)。

六、年終工作獎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一級單位現有人力及進用身障者情形一覽表

製表時間：99.04.12

單位名稱	進用教職員工總 人數(以 990412 為基準)	98 年各單位人數 依比例應進用身 障者人數(A)(以 4%計算)	目前進用 人數(B)	應進用身 障者人數 (C) (C=A-B)	備註
校長室、副校長室 與秘書室	9 人	0 人(0.36)	2 人	可不進用 超 2 人	(極重度 1 人以 2 人 計，990316 至 990915 育嬰留職停薪中)
教務處	27 人	1 人(1.08)	1 人	足額	
研究發展處	12 人	0 人(0.48)	0 人	可不進用	
學生事務處	39 人(含教官 6 人、 控管組員 1 人)	2 人(1.56)	2 人	足額	(控管組員 1 人已申請 99 年身障考試分發 中，身障 1 人職代中)
總務處	76 人(含臨時工 3 人)	3 人(3.04)	4 人	超 1 人	
圖書暨資訊處	25 人	1 人(1.00)	5 人	超 4 人	(重度 1 人以 2 人計)
體育室	9 人	0 人(0.36)	0 人	可不進用	
人事室	9 人	0 人(0.36)	0 人	可不進用	
會計室	13 人(含控管辦事員 1 人)	1 人(0.52)	0 人	不足 1 人	(控管辦事員 1 人已申 請 99 年身障考試分發 中)
海洋生物科技及 環境生態中心	4 人	0 人(0.16)	0 人	可不進用	
教師發展及行政 效能中心	2 人	0 人(0.08)	0 人	可不進用	

單位名稱	進用教職員工總人數(以 990412 為基準)	98 年各單位人數依比例應進用身障者人數(A)(以 4%計算)	目前進用人數(B)	應進用身障者人數(C) (C=A-B)	備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	83 人	3 人(3.32)	3 人	足額	
生命科學院	83 人	3 人(3.32)	3 人	足額	(極重度 1 人以 2 人計)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51 人	2 人(2.04)	0 人	不足 2 人	
工學院	85 人	3 人(3.4)	2 人	不足 1 人	
電機資訊學院	86 人	3 人(3.44)	3 人	足額	
人文社會科學院	54 人	2 人(2.16)	1 人	不足 1 人	
方案七	73 人	3 人(2.92)	3 人	足額	
方案八	41 人	2 人(1.64)	2 人	足額	
方案九	22 人	1 人(0.88)	1 人	足額	
其他參加勞保人員(如教師個人計畫助理等)	170	0 人	0 人	0 人	
總計	971	30 人	32 人		

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工作人員一覽表 9904

參加公勞保人數	公 保	521 人	員工總數	971 人
	勞 保	450 人		
不 計 入 員 工 總 人 數			49 人	
實 際 應 計 算 員 工 總 人 數			922 人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98.07.11 起需達 員工總人數 3%)	27.66 人		進用 不足 人數	0 人
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32 人			
已進用原住民 工作人員人數	10 人			

附件 二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p> <p>(一)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u>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u>費用。</p> <p>(二)原已獲行政院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p> <p>(三)體育設施及餐廳。</p> <p>(四)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含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u>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u>費用)及內部場地費。</p> <p>(五)本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p> <p>(六)學校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p>	<p>一、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p> <p>(一)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u>相關</u>費用。</p> <p>(二)原已獲行政院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p> <p>(三)體育設施及餐廳。</p> <p>(四)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含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u>設備維護</u>等費用)及內部場地費。</p> <p>(五)本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p> <p>(六)學校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p>	<p>(一)明確規範不得支用本計畫經費於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範圍。</p> <p>(四)設備維護規定修改較為彈性，限不得支用於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p>
<p>七、本計畫邀請國內外傑出人士教學研究時，其支給標準依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u>」等核支，其報酬已包含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p>	<p>七、本計畫邀請國內外傑出人士教學研究時，其支給標準依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作業要點</u>」、「<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u>」、「<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作業要點</u>等相關支給標準」，其報酬已包含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p>	<p>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人才之三種要點已合併彙整修正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98年9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教育部所頒「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二點第二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本中心發展目標與規劃，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進行經費分配。
- 三、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屬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其使用範圍：
 - (一)購置圖書儀器。
 - (二)改善學校建築設施。
 - (三)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 (四)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之薪資。
 - (五)提供編制內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經費。
 - (六)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 (七)學校為執行本計畫，在諮詢校務發展及提升教學與研究方面所需之費用。
- 四、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 (一)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相關費用。
 - (二)原已獲行政院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 (三)體育設施及餐廳。
 - (四)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含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及內部場地費。
 - (五)本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
 - (六)學校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
- 五、500萬元以上作業用儀器，應依「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專案陳送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購置。
- 六、聘僱編制外專案人員係參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本校所訂定之「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本計畫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進用臨時工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本校編制內特聘教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 七、本計畫邀請國內外傑出人士教學研究時，其支給標準依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

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作業要點等相關支給標準」，其報酬已包含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八、執行本計畫，其國內外出差（含中國大陸地區）及旅費使用原則如下：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出差人員如為計畫專案助理人員比照薦任級以下人員之標準辦理，學生或臨時工比照技工工友標準辦理。

(二)出國計畫核定後，應於預算表中編列國外出差費（含中國大陸地區），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並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三)計畫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流入。

九、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十一之(五)點規定(及執行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若執行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剩餘款金額統籌收回後，由中心統籌分配使用。

十、本校辦理有關本計畫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十一、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程序

(一)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以專帳登錄、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二)本計畫各項財務及財物處理，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扣繳。

(三)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本校前，如屬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本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四)本計畫之入帳方式：經常門補助收入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受贈公積」列帳。

(五)計畫經費應循預算程序編納已核定之計畫經費，資本支出必要時，始得依規定補辦預算。

(六)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得辦理保留供以後年度繼續使用，屬資本支出部分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保留後列入次年度繼續使用，經保留後，不得流用。計畫結束年度經費如有結餘，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七)經費之核銷依本校「預算及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手冊」第四章、經費動支及報銷應注意事項辦理。

(八)每年度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並於本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連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教育部辦理核銷。

(九)本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依本校「財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列入財產目錄其財產標識應註明「教育部補助」字樣。

(十)每季依實際執行情形詳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收支情形報表」，報教育部備查。

十二、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要點執行，若有未盡事宜，應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98年9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教育部所頒「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二點第二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本中心發展目標與規劃，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進行經費分配。
- 三、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屬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其使用範圍：
 - (一)購置圖書儀器。
 - (二)改善學校建築設施。
 - (三)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 (四)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之薪資。
 - (五)提供編制內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經費。
 - (六)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 (七)學校為執行本計畫，在諮詢校務發展及提升教學與研究方面所需之費用。
- 四、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 (一)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 (二)原已獲行政院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 (三)體育設施及餐廳。
 - (四)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含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
 - (五)本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
 - (六)學校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
- 五、500萬元以上作業用儀器，應依「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專案陳送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購置。
- 六、聘僱編制外專案人員係參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本校所訂定之「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本計畫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進用臨時工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本校編制內特聘教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 七、本計畫邀請國內外傑出人士教學研究時，其支給標準依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含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

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八、執行本計畫，其國內外出差（含中國大陸地區）及旅費使用原則如下：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出差人員如為計畫專案助理人員比照薦任級以下人員之標準辦理，學生或臨時工比照技工工友標準辦理。

(二)出國計畫核定後，應於預算表中編列國外出差費（含中國大陸地區），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並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三)計畫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流入。

九、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十一之(五)點規定(及執行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若執行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剩餘款金額統籌收回後，由中心統籌分配使用。

十、本校辦理有關本計畫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十一、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程序

(一)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以專帳登錄、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二)本計畫各項財務及財物處理，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扣繳。

(三)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本校前，如屬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本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四)本計畫之入帳方式：經常門補助收入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受贈公積」列帳。

(五)計畫經費應循預算程序編納已核定之計畫經費，資本支出必要時，始得依規定補辦預算。

(六)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得辦理保留供以後年度繼續使用，屬資本支出部分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保留後列入次年度繼續使用，經保留後，不得流用。計畫結束年度經費如有結餘，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七)經費之核銷依本校「預算及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手冊」第四章、經費動支及報銷應注意事項辦理。

(八)每年度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並於本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連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教育部辦理核銷。

(九)本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依本校「財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列入財產目錄其財產標識應註明「教育部補助」字樣。

(十)每季依實際執行情形詳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收支情形報表」，報教育部備查。

十二、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要點執行，若有未盡事宜，應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四、 <u>每學期提供 15 名姐妹校優秀學生名額，予以免收第 7 點所列之住宿費及學雜費，各校配額依照申請學生人數比例核算，其他交換生則依該規定辦理繳費事宜。</u>		為鼓勵姐妹校陸生來臺進行短期研修，擬增列本項規定。
五、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限內，向研發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申請： (一)選讀學分申請 10. 歷年成績單 (二)短期研究申請 8. 歷年成績單	四、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限內，向研發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申請： (一)選讀學分申請 (二)短期研究申請	變更條次並增列申請文件俾利院系所進行書面審查
六、 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之學生資格須經擬入學系所審核通過，健康證明檢查須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查核通過，再由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備函出入境管理局同意後，核發入學通知。 前項任一程序未通過者，皆屬未通過審核，將退還原申請文件並轉申請人知悉。	五、 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之學生資格須經擬入學系所審核通過，健康證明檢查須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查核通過，再由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備函出入境管理局同意後，核發入學通知。 前項任一程序未通過者，皆屬未通過審核，將退還原申請文件並轉申請人知悉。	變更條次
七、 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	六、 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	變更條次
八、 離校程序：.....	七、 離校程序：.....	變更條次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變更條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昇我校學生教育品質、促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雙邊互信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須為大陸地區相當大學程度之在學學生，研修期限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9 月入學）為 3 月 1 日、下學期（2 月入學）為 10 月 1 日
（不需本校提供住宿及不修課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限內，向研發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申請：

（一）選讀學分申請

1. 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 1）。
2. 選讀生登記資料表（附件 2）。
3.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 2 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 3)。
5.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 4)。
6. 健康證明檢查表（包括六個月以內之 HIV 帶原檢驗報告及胸腔 X 光報告）(附件 5)。
7. 宿舍申請表(附件 6)。
8.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9. 彩色白底 2 吋相片 2 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二）短期研究申請

1. 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 1）。
2.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 2 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 3，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
4.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 4，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
5. 宿舍申請表(附件 6)。（不申請宿舍者免填）
6.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7. 彩色白底 2 吋相片 2 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五、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之學生資格須經擬入學系所審核通過，健康證明檢查須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查核通過，再由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備函出入境管理局同意後，核發入學通知。

前項任一程序未通過者，皆屬未通過審核，將退還原申請文件並轉申請人知悉。

六、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

- （一）住宿：由住宿輔導組負責來校住宿協助，費用以自付為原則。
- （二）圖書電腦資訊：由圖資處製發借書證及核發帳號、密碼。

(三) 運動設施：由體育室製發證件。

(四) 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讀辦法規定繳費；姐妹校之學生得考量雙方對等互惠關係減免雜費，學分費則依日間學制費用核算之。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

七、離校程序：

離校前請填具離校手續單，知會各相關業務單位，正本送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存查。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 6 個月內彩色、脫帽、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五官清晰之照片(4.5cmX3.5cm)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大 陸 地 區 原 就 讀 校 名		大 陸 地 區 原 就 讀 系 所 年 級		
選讀(研究)方向 重 點 條 列	1. 2.			
大 陸 地 區 通 訊 處 及 電 子 信 箱 聯 繫 方 式	住址： 電話： 電子信箱：	臺灣地區 聯絡人 (若無免填)	姓名： 職稱： 電話： 通訊處： 電子信箱：	
來臺期間獲其他機關(構)、團體補(獎)助請列明補(獎)助項目及經費	獲獎助機關(構)名稱	獲補(獎)助項目	獲補(獎)助額度	
擬 申 請 系 所		研 修 期 間	自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系 所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研究生)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註明原因) _____				
	系所主任：		所屬院長：		
學術交流組	衛生保健組	國際事務組	住宿輔導組	註冊課務組	校長或授權代 決人

- 備註：1. 本表由申請人以正體字填寫。
 2. 申請資料應確實填寫。
 3. 申請人來臺從事研修或研究，不得有與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或有違反相關法規之事情，否則將依有關法規處理。
 4. 粗體框線內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所填寫，申請者請勿填寫。

附件 二十六～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昇我校學生教育品質、促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雙邊互信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須為大陸地區相當大學程度之在學學生，研修期限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 三、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9 月入學）為 3 月 1 日、下學期（2 月入學）為 10 月 1 日（不需本校提供住宿及不修課者不在此限）。
- 四、每學期提供姐妹校每校若干名優秀學生名額，予以免收第 7 點所列之住宿費及學雜費，各校配額依照申請學生人數比例核算，其他交換生則依該規定辦理繳費事宜。
- 五、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限內，向研發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申請：

（一）選讀學分申請

1. 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 1）。
2. 選讀生登記資料表（附件 2）。
3.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 2 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 3)。
5.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 4)。
6. 健康證明檢查表（包括六個月以內之 HIV 帶原檢驗報告及胸腔 X 光報告）(附件 5)。
7. 宿舍申請表(附件 6)。
8.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9. 彩色白底 2 吋相片 2 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 10. 歷年成績單。**

（二）短期研究申請

1. 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 1）。
2.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 2 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 3，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
4.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 4，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
5. 宿舍申請表(附件 6)。（不申請宿舍者免填）
6.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

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7. 彩色白底 2 吋相片 2 張 (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8. 歷年成績單。

六、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之學生資格須經擬入學系所審核通過，健康證明檢查須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查核通過，再由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備函出入境管理局同意後，核發入學通知。

前項任一程序未通過者，皆屬未通過審核，將退還原申請文件並轉申請人知悉。

七、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

(一) 住宿：由住宿輔導組負責來校住宿協助，費用以自付為原則。

(二) 圖書電腦資訊：由圖資處製發借書證及核發帳號、密碼。

(三) 運動設施：由體育室製發證件。

(四) 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讀辦法規定繳費；姐妹校之學生得考量雙方對等互惠關係減免雜費，學分費則依日間學制費用核算之。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

八、離校程序：

離校前請填具離校手續單，知會各相關業務單位，正本送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存查。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p> <p>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p> <p>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u>過半數之</u>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u>過半數之</u>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p> <p>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p>	<p>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p> <p>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p> <p>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p> <p>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5. 26. 27. 33. 37. 40.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4. 7. 11. 18. 19. 34. 40. 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9.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 13. 16. 24. 26-27. 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 14. 15. 17-25. 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 14. 15. 18-23. 25. 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7. 16. 17. 22.
30-1. 31. 41. 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28. 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 7. 16. 17. 22. 30-1. 41. 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7.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 7 條條
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 42 條
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
30、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
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
函核定第 7、30、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 商船學系 (碩士班)

(二) 航運管理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三)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航海組) (碩士班)。

(四)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 (碩士班、博士班)。

二、生命科學院

(一) 食品科學系(食品組、生技組)(碩士班、博士班)。

(二) 水產養殖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命科學系

(四) 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五)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二) 海洋環境資訊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三)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五)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四、工學院

(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二)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三) 河海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四) 材料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資訊學院

(一)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二)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三)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 海洋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四)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五)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六)師資培育中心。
- (七)通識教育中心。
- (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第四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綜合業務、學術交流三組及研究船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國際事務組六組及軍訓室。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館藏管理、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教學支援七組及藝文中心。

六、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七、秘書室：分設秘書、校友服務二組。

八、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九、會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分設研究推動、教學服務二組。

十一、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

本校視需要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四、代理：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於現任校長任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
-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九人，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八人。
 -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 前項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
-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聘兼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中心(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各教學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由各院、系、所務及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應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人選，由

校長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等主管，由學院院長商請校長遴聘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三十條之一 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

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聘教師免經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

席人員五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 三、程序委員會。
- 四、法規委員會。
- 五、仲裁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中心主任、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

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或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七、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八、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九、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會議：以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 十、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 一、校、院、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課程委員會。
 -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 七、招生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章 學生事務

-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未經學校授權，不得對外代表學校。

第七章 附 則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 二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5. 26. 27. 33. 37. 40.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4. 7. 11. 18. 19. 34. 40. 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9.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 13. 16. 24. 26-27. 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 14. 15. 17-25. 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 14. 15. 18-23、
25. 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7. 16. 17. 22.
30-1. 31. 41. 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28. 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 7. 16. 17. 22.
30-1. 41. 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7.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 7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 4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30、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函核定第 7、30、
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條
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 商船學系 (碩士班)

(二) 航運管理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三)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航海組) (碩士班)。

(四)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 (碩士班、博士班)。

二、生命科學院

(一) 食品科學系(食品組、生技組)(碩士班、博士班)。

(二) 水產養殖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命科學系

(四) 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五)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二) 海洋環境資訊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三)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五)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四、工學院

(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二)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三) 河海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四) 材料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資訊學院

(一)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二)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三)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 海洋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四)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五)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六)師資培育中心。
- (七)通識教育中心。
- (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 第四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綜合業務、學術交流三組及研究船船務中心。
 -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國際事務組六組及軍訓室。
 -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館藏管理、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教學支援七組及藝文中心。
 - 六、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 七、秘書室：分設秘書、校友服務二組。
 - 八、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 九、會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 十、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分設研究推動、教學服務二組。
 - 十一、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
- 本校視需要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三、去職：
 -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原因離職。
 - 四、代理：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於現任校長任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
-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九人，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八人。
 -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 前項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
-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聘兼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中心(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各教學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由各院、系、所務及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

應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等主管，由學院院長商請校長遴聘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三十條之一 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聘教師免經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餘出席、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 三、程序委員會。
- 四、法規委員會。
- 五、仲裁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中心主任、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

處長、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席。
-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或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 七、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 八、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九、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會議：以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 十、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

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一、校、院、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課程委員會。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七、招生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未經學校授權，不得對外代表學校。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 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p> <p>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p> <p>二、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八人，含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師代表至少六人，每一學院一人，行政人員代表至少一人。</p> <p>(一)教師代表之產生：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內含體育室)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每一學院推選一人。</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p> <p>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由各單位推薦後經校務會議排列順序，由第一款代表徵詢當事人同意後產生。</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人員。</p> <p>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不得</p>	<p>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p> <p>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p> <p>二、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八人，含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師代表至少六人，每一學院一人，行政人員代表至少一人。</p> <p>(一)教師代表之產生：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內含體育室)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每一學院推選一人。</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p> <p>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由各單位推薦後經校務會議排列順序，由第一款代表徵詢當事人同意後產生。</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人員。</p> <p>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p>	

<p>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徵求推薦：遴委會應依第四條規定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候選人至少須達三人以上。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應徵者或推薦人應提供其本人或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若候選人未達三人，應重新公告徵求推薦。</p> <p>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經審查後，本會應將決議合於資格之三至六位候選人，進行意見調查。</p> <p>三、意見調查：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整理列表，送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表達意見前，舉辦校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意見調查結果不公開。若通過達二人(含)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應就未通過者，於一週內再次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惟再次進行意見調查時，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如仍無二位(含)以上候選人之同意票達領票教</p>	<p>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徵求推薦：遴委會應依第四條規定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候選人至少須達三人以上。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應徵者或推薦人應提供其本人或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若候選人未達三人，應重新公告徵求推薦。</p> <p>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經審查後，本會應將決議合於資格之三至六位候選人，進行意見調查。</p> <p>三、意見調查：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整理列表，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表達意見前，舉辦校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意見調查結果不公開。若通過達二人(含)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應就未通過者，於一週內再次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惟再次進行意見調查時，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如仍無二位(含)以上候選人之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二分之一</p>

<p>師數<u>過半數</u>時，則繼續統計再次意見調查領票教師數之意見後，以獲同意票高者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二人，惟如獲同意票高者票數相同時，人數則不受此限，由遴委會進行遴選。</p> <p>四、報部聘任：意見調查結束後一週內，遴委會參考意見調查結果，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u>以上</u>時，則繼續統計再次意見調查領票教師數之意見後，以獲同意票高者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二人，惟如獲同意票高者票數相同時，人數則不受此限，由遴委會進行遴選。</p> <p>四、報部聘任：意見調查結束後一週內，遴委會參考意見調查結果，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9年6月24日8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27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89124433號函核定
89年11月8日(89)海人字第7155號函公布
92年1月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7月1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40103434號函核定
94年8月12日海人字第0940006758號函公告
96年1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96年7月19日海人字第0960007844號令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二、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含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師代表至少六人,每一學院一人,行政人員代表至少一人。
(一)教師代表之產生: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內含體育室)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每一學院推選一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由各單位推薦後經校務會議排列順序,由第一款代表徵詢當事人同意後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人員。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四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邀請一位委員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有法律規定之大學校長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品德情操。
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五、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六、尊重學術自由。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
一、由遴委會推薦。
二、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薦。
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師(研究人員)推薦。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遴委會應依第四條規定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候選人至少須達三人以上。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應徵者或推薦人應提供其本人或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若候選人未達三人，應重新公告徵求推薦。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經審查後，本會應將決議合於資格之三至六位候選人，進行意見調查。
三、意見調查：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整理列表，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表達意見前，舉辦校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意見調查結果不公開。若通過達二人(含)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應就未通過者，於一週內再次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惟再次進行意見調查時，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如仍無二位(含)以上候選人之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則繼續統計再次意見調查領票教師數之意見後，以獲同意票高者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二人，惟如獲同意票高者票數相同時，人數則不受此限，由遴委會進行遴選。
四、報部聘任：意見調查結束後一週內，遴委會參考意見調查結果，進行投

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前項學生代表人選產生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各類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八～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1244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89）海人字第 715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401034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海人字第 094000675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0960007844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 二、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八人，含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師代表至少六人，每一學院一人，行政人員代表至少一人。

（一）教師代表之產生：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內含體育室）**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每一學院推選一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由各單位推薦後經校務會議排列順序，由第一款代表徵詢當事人同意後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人員。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邀請一位委員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有法律規定之大學校長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品德情操。
- 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五、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六、尊重學術自由。
-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

- 一、由遴委會推薦。
- 二、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薦。
- 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師(研究人員)推薦。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推薦：遴委會應依第四條規定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候選人至少須達三人以上。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應徵者或推薦人應提供其本人或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若候選人未達三人，應重新公告徵求推薦。
-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經審查後，本會應將決議合於資格之三至六位候選人，進行意見調查。
- 三、意見調查：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整理列表，送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表達意見前，舉辦校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

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意見調查結果不公開。若通過達二人(含)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應就未通過者，於一週內再次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惟再次進行意見調查時，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如仍無二位(含)以上候選人之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時，則繼續統計再次意見調查領票教師數之意見後，以獲同意票高者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二人，惟如獲同意票高者票數相同時，人數則不受此限，由遴委會進行遴選。

四、報部聘任：意見調查結束後一週內，遴委會參考意見調查結果，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前項學生代表人選產生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各類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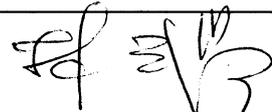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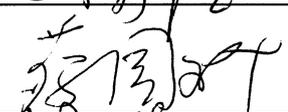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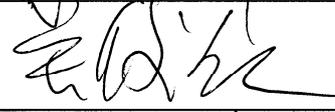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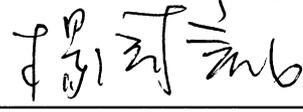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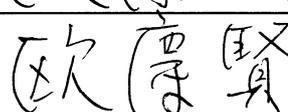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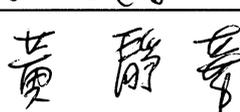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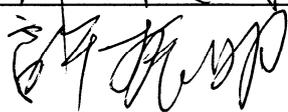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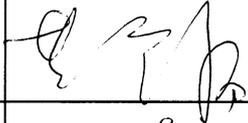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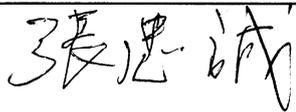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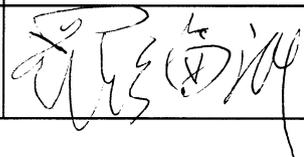
時間：99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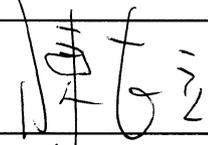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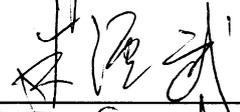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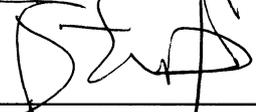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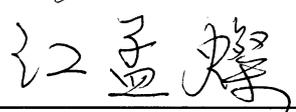
主席：李校長國添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林三賢		
副校長	張清風		兼頂尖中心 主任
教務長	李國誥		
研發長	蔡國珍		
學務長	吳俊仁		
總務長	楊國誠		
圖資處處長	林益煌		顏副處長代 理
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 中心主任	歐慶賢代		
秘書室主任秘書	歐慶賢		
人事室主任	黃靜華		
會計主任	邱淑惠		
體育室主任	許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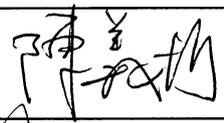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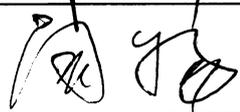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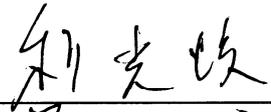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學院院長	張志清		
生科院院長	黃登福		
海資院院長	李明安		方天熹 委託 代簽
工學院院長	陳建宏		
電資學院院長	張忠誠		
人社院院長	羅綸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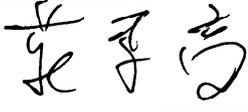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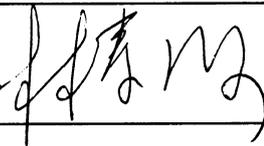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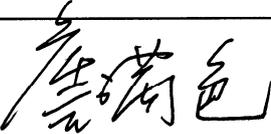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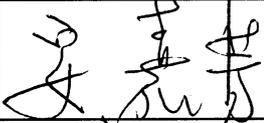
列 席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商船系主任	陳志立		
航管系主任	朱經武		
運輸系主任	方志中		
輪機系主任	黃道祥		
食科系主任	江孟燦		
養殖系主任	繆 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生科系主任	唐世杰		
海生所所長	陳義雄		
生技所所長	熊同銘		
環漁系主任	廖正信		
環資系主任	方天熹		
應地所所長	洪奕星		請假
海資所所長	劉光明		
環境態所所長	龔國慶		
系工系主任	張建仁		
河工系主任	簡連貴		
機械系主任	林正平		
材料所所長	開 物		
電機系主任	程光蛟		
資工系主任	鄭錫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通訊與導航系主任	莊季高		
光電所所長	林泰源		
海法所所長	陳荔彤		
經濟所所長	詹滿色		
教育研究所所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江愛華		
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	安嘉芳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郭展禮		
外語教學中心主任 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	蕭聰淵		